

民國三十年七月

新戰鬪綱要詳解 第四卷

軍用圖書社發行

訓練總監部譯印

新戰圖綱要詳解 第四卷

南京軍用圖書社發行

新戰鬪綱要詳解第四卷

目 次

第二篇 攻擊（續）

第三章 陣地攻擊

第一節 攻擊準備

第二節 攻擊實施

第四章 夜間攻擊

一八二

新戰鬪綱要詳解第四卷目次終

新 戰 門 綱 要 卷 第 四 卷

第三編 攻擊 (續)

第三章 陣地攻擊

在戰門綱要草案以前 所謂對於占領防禦陣地之敵之攻擊 在新綱要 則改
爲陣地攻擊 但在草案因爲循序明示攻擊戰鬥一般之經過 故先記述陣地攻
擊 關於遭遇戰所示者則爲特異之事項 然在新綱要 則與之相反 先記述
遭遇戰之原則 關於陣地攻擊所示者則僅爲特異之事項 然而草案則以記述
對於輕易防禦陣地之攻擊爲主 以爲此種攻擊 於破壞敵陣地之障礙物及側
防機能 不必爲此特別有所考慮 是爲此種攻擊之特性 以故動輒誤解 以
爲日本國軍 將來於戰場所遇見對之攻擊者 必多爲全無障礙物全無側防機
能之敵陣地 對於此種陣地之攻擊 不可不於平時常爲演練也 然彼我兩軍

兵力 荷在軍以上之時 除最初以遭遇戰目的前進之敵 旋因某種理由 立於防勢無特別狀況外 其他如敵已決定取守勢之後 通常有相當之時日 以爲陣地之設備 可趁此時定其決心 部署軍隊 如誤解草案 所謂輕易防禦陣地 而以敵之陣地爲無障礙物 無側防機能者 則大不可也 故在新綱要設想 以爲讀者苟熟讀本章自可了解敵陣地數日間所設備 至少其要點必有障礙物 若欲破壞之 則須加以若干之攷慮 以故凡爲前章所記述之事項 本章則不記述之 以免重複 關於攻擊準備之事項 務爲詳細且具體的記述 並於攻擊實施之部 專置重於衝鋒之準備與實施

第一節 攻擊準備

第一百十 對於佔領防禦陣地之敵 勿以機動於敵之陣地外求決戰 故高級指揮官 鑑於全般之狀況 或應迂回敵之陣地 或亟應攻擊之 須加以考慮

攻擊陣地時 攻者常有若干時間之餘裕 以搜索敵情地形 選定攻擊之時

期方向及方法 故須有綿密之計畫 且須有十分之準備 行統一之攻擊
然亦必須著意 不可遷延時日 徒使敵陣地益加堅固 或與以招致新兵力
之時間

第一項所明示者 爲攻擊陣地時 國軍對於攻擊方式 所應採用之主義 觀
於日俄戰役之初期及中期 日軍由正面力攻敵之陣地所蒙不利 及其後火器
之威力與築城術之發達 正面攻擊 愈為困難 卽可知對於占領防禦陣地之
敵 以於敵之陣地外求決戰為必要矣

抑正面攻擊 兵力必須強大 尤須有强大之砲兵 且如前所述 卽令攻擊奏
功 亦不能加敵以大打擊 敵之陣地愈堅固愈難 故除敵已占領甚廣之正面
以正面攻擊為有利 或因地形及其他之關係上 不得已 必須力攻敵之陣
地外 其他均須於敵之陣地外求決戰 欲達此目的 以次列之二條件 最為
緊要

1、關於求決戰之方面 敵陣地之外翼何在 判斷務須正確

2、向敵之陣地外之行動 須極力祕匿 且須以迅速之機動 勿令敵得
設陣地 以應付我

欲於敵之陣地外求決戰 行迂回 而該方面敵陣地之外翼何在 如果判斷錯
誤 勢必不能出敵陣地外 以行政擊 不得不與敵之陣地衝突而力攻之 論
者或謂所以致此 實由於搜索之不周到 但在今日築城尤以偽裝極為發達
防者警戒部署 亦大有進步 因有以上諸種原因 將來欲正確偵知敵陣地之
外翼 頗為困難 故我務須綜合諸種情報 正確判斷其外翼 論者又謂若行
大規模之迂回 卽可不與敵之陣地衝突 而能於陣地外求決戰矣 此言誠然
但所謂大規模之迂回 亦有程度 故無論如何 判斷此外翼 總以適當為
要
次關於我之迂回企圖 敵偵知愈速 則其對於我企圖之處置 愈為容易 故
我之行動 對敵務須極力祕匿 其行動且須迅速 出敵之意外 勿使敵設備
新陣地以迎我

國軍攻擊陣地時所應採用之主義，既如右述。故高級指揮官尤以軍司令官以上之指揮官，鑑於全般之狀況，或應向敵陣地迂回，或應直接向其攻擊，務須熟加考慮。當日俄戰爭，攻擊遼陽時，令第一軍之主力沿太子河右岸前進，向敵所設備之陣地外迂回，此為日本軍勝利之最大原因。雖不能遽謂此舉即為於敵陣地外求決戰，然亦可作為本原則之一例。又如歐洲戰爭初期，德法國境會戰，德軍不欲以主力向敵之要塞地帶攻擊，遂遠出於敵無設備之外翼，侵犯中立國，而行迂回的包圍，以求與敵決戰。此作戰雖非陣地攻擊可比，然亦未嘗不可作為本原則之一例也。又如日俄戰爭之於奉天會戰，日本第二第三軍之兵力逐次向北方移動，力圖出敵所設備之陣地外，與敵決戰，該與本條之精神相合。惜第三軍方面之兵力不足，不能加敵以徹底的打擊，頗為遺憾。

次如軍內之中間師，又如方面軍內之中間軍，似乎不能於敵之陣地外求決戰，然亦不能斷定其為必然也。當攻擊陣地時，固不能如遭邊戰，於敵線中發

見人間隙部 然於會戰經過中 因兵力之移動而生間隙部 或配備甚為薄弱
致生出與間隙部同樣之部分 此戰史之所證明者也 遭遇此等狀況之中間
兵團 卽須趁此好機會 突破此間隙部 於陣地外求決戰

第二項所記述者 為攻擊準備之要領 同是陣地攻擊 然因敵之陣地 堅固
之程度如何以及地形等 而有種種之差異 但按本章所記述者 則為敵曾費
數日構築之陣地 故防者通常於某程度 放棄主動之利 而於物質的威力之
發揚 十分用意 諸種之設備 亦皆稱是 故攻者終須發揮主動之利 務於
時間許可之範圍內 極力搜索敵情地形 決定攻擊之時期方向及方法 而為
最有利之戰鬪部署 且指導之

關於敵情地形之搜索 曾於第一篇第三章詳述 故茲不贅 然因日本國軍航
空之勢力 騎兵之兵力 對于他國皆遠不及 故須注重各機關之活動 而於
步兵小部隊或軍官偵探所為戰鬪時之搜索 尤不能不重視 然在日俄戰爭之
諸戰例 此種搜索之結果 未必常為良好 大都結果不甚圓滿者居多 此於

將來戰特須注意者也。且在該戰役之中期以後，當時有爲之青年軍官，大半爲搜索而死傷。嗣以由軍士進級之軍官或一年志願兵（與現時之幹部候補生相當），出身之軍官代之。此時搜索之成果，真足令人寒心者居多。由此觀之，當平時教育軍士准尉之時，關於此種搜索之教育，信有大加用意之必要。次所謂攻擊之時期，蓋指晝間攻擊，或拂曉攻擊，或由隣接兵團先行開始，或彼此同時着手等而言之也。讀者或有疑乎？即本綱要所記述者，係以併列師爲前提，故攻擊之時期，應由軍司令官決定。豈師長通常所得而不與乎？其以此爲疑問者，殊未知本條乃合軍司令官及師長而言之也。蓋以第一項所說甚爲明瞭。本條記述，不以師長爲限，所示大抵爲高級指揮官所應作之事項。

是故如拂曉攻擊，或晝間攻擊，涉於大範圍之時間，通常固由軍司令官決定。然在軍內之師長，當獨立使用時，固不待言。即非獨立使用之時，關於攻擊之時期，亦往往必須於軍司令官所示之範圍決定。例如軍司令官命令，箱

如左圖 攻擊數正面之第一第二師 隨擔任包圍之第三第四師夜間之機動並攻擊準備之進展 於明日拂曉開始攻擊 如是 則第一第二師 卽須於明日拂曉以前 第三第四師須於本

拂曉以前 第三第四師須於本

夜中 如左圖完了機動及攻擊

準備 務於明日拂曉同時迅速

開始攻擊 又或第三第四師之

攻擊準備遲緩 且值知敵人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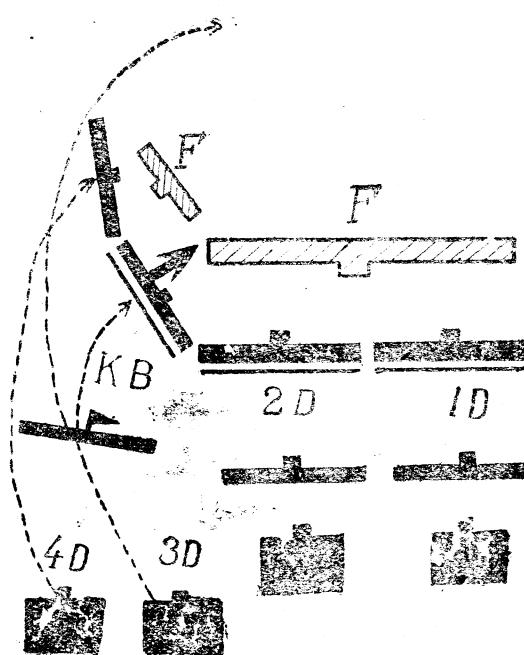
於夜間將其兵力向該師方面移

動 此時第一第二師 卽可不

待第三第四師之攻擊準備完了

仍須于明日拂曉後 迅速開

始攻擊 反之如F敵 對我包圍之企圖 似以守勢鉤形 為對抗處置 而以主力 對第一第二師發攻勢 則第一第二師 卽須與第三第四師同時開始攻



擊 或暫時立於守勢 倘第三第四師方面戰況發展後 再開始攻擊

次所謂方向 蓋謂選定攻擊方面 如以主力向敵之一翼 或向其正面 或將敵壓迫於背後連絡線之外是也 軍之攻擊方向 當然由軍司令官決定 然此

係就軍全般而言 若夫師長應于軍司令官企圖範圍之內 決定攻擊方向

次所謂方法 例如先以砲戰及砲擊 破壞敵之陣地 然後命步兵開始攻擊前進 或令步兵攻擊前進開始與砲擊開始同時 或準備繼續警戒陣地之攻略

而攻擊主陣地帶 關於此等說明 詳於後篇 故茲不贅 於此所應一言者

此方法亦與前述之時期相同 師長亟須於軍司令官所定之範圍內 決定細部者不少

欲攻擊陣地時 必有若干之時間 以便選定上述之攻擊時期 方向及方法 故如爲狀況所許 須預定綿密之計畫 且須有十分之準備 而行統一之攻擊

如日俄戰爭之於南山攻擊 日軍第四師計畫預定以步兵第十九旅 一缺兩營 二十日夜半十二時以前 攻略金州城 然後以一部隊停止於該城內

期於二十六日午前四時三十分 以主力與第一師右翼連繫 令於金州城西南角之間展開 又令步兵第七旅（缺一營）於二十六日午前四時三十分以前在金州城西南角以迄金州城南門之西方無名河口之線展開 攻擊當面之敵計畫已定 且命其實行矣 詎步兵第十九旅夜襲失敗 十九旅及與該旅右翼連繫而前進之步兵第七旅 均於二十六日拂曉以前 向金州城西北高地線退却 然途中諸隊 或迷於途 或與友隊相失 且步兵第十九旅 開始前進以前 猶不能集結諸隊 師長於午前五時頃 前進至周家屯北方高地 始知金州城夜襲失敗 旋聞第一師方面砲聲大起 又知金州城之敵 有退却模樣 決計攻擊前進 於午前六時 命令各隊 於是步兵兩旅 從午前六時頃 再開始前進 不特地區狹小 且各隊隊伍尙未整頓 指揮尙未十分回復 以致妨害指揮統一 而招部隊之混淆 本戰例金州城之夜襲 以爲必然成功 所定諸般計畫 決不得稱爲綿密 又於攻擊準備未整之先 急遽開始前進 亦爲招致部隊混淆之原因 由是可知計畫應如何縝密 準備應如何周到矣 但

亦須著意 不可以此遷延時日 徒使敵陣地堅固 或與以招致新兵力之時間
敵費二週間三週間設備之陣地 爲攻擊該陣地 而多費半日或一日以爲計
畫準備 雖無多大影響 然須知對於設備未費二日或三日之敵陣地 握爲攻
擊之時 如爲攻擊計畫及準備而徒費時日 虽僅一日 而其所受影響則大
蓋以攻陣地即可以此而堅固也 換言之 所費同一時日 敵所費于陣地設備
之時日愈少 則我所受徒費時日之影響即更大 以上僅就敵之陣地設備而言
之也 此外如爲計畫及準備而徒費時日 尚有暴露我企圖使敵對我能有應付
之害 蓋以攻擊部署之要訣 在集中戰力 俾得出敵意表 於所望之方面
期得徹底的優勢 故須注意我軍達到敵之陣地前時 如將時日徒然過去
致使敵察知我之企圖及兵力部署 則敵亦必移動兵力 或對我重點方面增大
兵力以抗我 或對於非重點方面增大兵力 而從該方面轉爲攻勢 害莫大
焉

第一百十一 師長須根據軍司令官之企圖 先使本師就開進配置

命本師就開進配置時 須默察狀況 尤須默察我軍之企圖 敵情地形 使攻擊準備容易 且須確保爾後動作之自由 並須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對地上與空中之敵 得以遮蔽

本條所修正者 為草案第六十五

草案所謂展開準備之位置 在新綱要 何以改為開進之配置 先就此兵語一言 元來草案所謂展開準備位置 似根據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 及戰鬥之準備配置一語而用之也 卽于攻擊陣地時 師在敵陣地前停止 施行搜索 定攻擊計畫間 軍隊所應取之姿勢 附以特別之名稱也 然此展開準備位置一語 名實頗不相符 其實與草案以前之所謂開進無異 故將數十年來所用開進之兵語 改稱為展開準備位置 可謂毫無必要 故新綱要 復用開進字樣 幷附加以配置二字 以明使諸隊位置於所望地域之義

次在草案第六十五所揭者 雖為選定展開準備位置之一般原則 而在新綱要則於此位置 無何等意義 單以解決軍隊如何配置之間題為主

爲軍內師之行動 有闡明其意義之必要 於第一項所改者 其意在使師長明瞭須根據軍司令官之金圖 考慮某種事項 以定其配置 至於令就開進配置時所應顧慮之要件 則與草案之決定展開準備位置及各部隊配置時所應顧慮之條件 無法變更 以下試就此等諸條件 加以若干之說明

一、我軍之金圖

本條所謂我軍之金圖 大致可於已定的與推測的兩者以爲考定 例如所謂應否由拂曉攻擊 抑或本日即須攻擊 又或由軍內第一線師之關係位置與全體狀況而爲考察 該師應否向敵之正面 抑或金圖包圍 關於此等事項 均可於開進時決定 但攻擊之重點 應如何指向 攻擊之方法 完應如何 雖可於一般狀況上判斷至某程度 完不能確定之也 上述中之已定條件 雖可於定此開進配置上與以確實之憑據 至於推測條件 則須考慮其確實性 當決定其配置時 更加以若干之注意 就已定條件而言 例如金圖拂曉攻擊之時 當其由開進配置而行展開 與其經捷

路迅速行之 不如保存爾後行動之自由 且以祕匿我之企圖爲主 而定配置 然在晝間攻擊 且狀況上急於攻擊之時 須大加用意 偷於爾後之展開 迅速且容易 又如軍之一翼之師 狀況上尤以在地形上可以包圍之時 則須按此以定配置 然在中間師 欲攻擊敵之正面 其重點指向方面 通常不能確定 故定配置時須預留餘地 以俾重點無論如何指向 皆無妨礙 次就推測條件而述一例 全般狀況上 重點指向方面能以推測時 則須按其推測確實性之大小 斧定配置

2、敵情

敵情愈明瞭 愈能與地形相需 預定爾後之攻擊部署及方法 按此以定開進之配置 但敵情愈不明 則攻擊之部署及方法 愈難預定 故當定開進配置時 必須留有十分活動之餘地 偏於爾後攻擊之部署及方法 無論如何規定 均無妨礙

若敵富於企圖心 攻擊精神旺盛 當定配置時 尤宜加以考慮 必須能

以對付敵之攻勢轉移 否則 於此 無須大加考慮 卽以其他諸條件爲主 決定配置可也 又如敵所有之砲 其射程大 且其砲數甚多之時 則須顧慮損害 適宜隔離 以爲配置 否則務宜與敵接近

3、地形

地形開豁時 爲減少損害計 自應於敵陣地遠距離之處 以定配置 但在蔭蔽時 卽可於無礙爾後動作 自由之範圍內 與敵接近 又在應令主力開進之地域 如有遮蔽軍隊之地物 則其位置數目及廣袤等 均於此配置之決定 大有影響 例如適於遮蔽主力之諸地物 與又遠隔不在相當之地域 不妨暫時令主力向遠隔之地域開進時 自應利用此等地物以定主力之配置 又適於蔭蔽配置之地物甚少 且狹小之時 則不可拘泥於此等地物 致令攻擊準備困難 或失爾後動作之自由 或受集結大軍隊於小地物之害 此時特須注意敵砲彈之損害 尤以瓦斯彈爲最大

當規定開進配置時 須以上述三條件爲主 顧慮左之諸事項

1、須令攻擊準備容易

所謂須令攻擊準備容易以定開進之配置者 例如爲爾後攻擊計 極力使左之諸件滿足是也

甲、須使敵情及地形之搜索容易 於其他條件許可之範圍內 務須與敵接近 警戒部隊等 占領前方要點 尤須令其與此旨相合

乙、須使諸隊能安全確實 且容易就攻擊準備位置

此條件 於砲兵更爲緊要 如欲令其適合於此條件 則必須於狀況所得判斷之範圍內 預爲考定爾後之攻擊部署及方法 雖得按此以定主力各部隊之關係配置

2、須確保爾後動作之自由

攻擊陣地時 如能獲得主動之位置 此爲攻者重大利益之一 如欲充分發揮其主動地位所獲之利益 則必須攻者常保動作之自由 機智逐步調

敵 保我動作之自由所應顧慮之條件 茲舉其中之重要者如次

甲、爾後之攻擊部署及攻擊方法等 勿過予以膽爲之 否則其所取之限
進配置 未免與之不合 有欠圓活 以致爾後逐次狀況愈判明 相應
愈甚 竟至於不可矯正 總之取配置 必須有彈力性 將所有狀況

適當判斷 無論會遇如何狀況 務期毫無遺算

乙、距敵陣地過遠或過近時 於爾後之動作 告不能自由 故須考慮該
師所應取之戰鬪正面 敵情 尤須考慮其砲兵兵力及射程 敵之戰法
及企圖心之有無 地形是否開闊 抑或蔽敵 適宜與敵之陣地接近
以取開進配置

丙、欲依我之開進配置 以欺騙敵 使敵判斷錯悞之時 亦須於確可保
有爾後動作之自由範圍內行之

丁、敵陣地前有河川等障礙時 則須顧慮其障礙之位置及其程度 所判
斷敵之企圖心之程度 到達敵陣地前之時刻 及我攻擊之時期 例如

從此急行攻擊 抑或由明日拂曉攻擊 依此以決定師之全力 應否越障礙取開進之配置 抑或僅以前衛等警戒部隊 派出障礙前方 主力則向其後方開進 又或令主力跨障礙之前後以行開進

3、須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據歐洲大戰之經驗 已取開進配置時 對於敵砲火之損害 更應加以顧慮 此爲人所共知 將來火砲與觀測機關之進步 及飛機之發達 益須顧慮及此 無庸縷述 故應努力利用地形 在開闊地時 應取開進配置之位置 與敵陣地之距離 及之配置所應占有地域之廣狹 尤須加以考慮 此際若以大兵力營集于狹小之地物 不過徒招大損害耳 前文已述之矣

4、對於地上及上空之敵須能遮蔽

師於就開進配置以後 不得以該配置 於爾後就攻擊準備位置以前 停止若干時間 此間如令我部隊對地上及上空之敵暴露 不特蒙敵砲兵

及飛機鉅大之損害。抑且暴露我之企圖。故對於地上及上空之敵。亦必
須能遮蔽。

第一百一十二、師長須以其主力所應占之地區。指示各縱隊。且與以搜索
及警戒上所必要之命令。以便師就開進配置。如爲狀況所許。各縱隊警戒
部隊之行動。並以統一爲宜。此際更或于本隊砲兵中。以所要之兵力。支
援警戒部隊。且使掩護師主力之行動。又須不失時機。講求全般防空之處
置。

本條係將草案第六十六條略加修補

師長須顧慮前條之要求。以其主力所應占之地區。指示各縱隊。且與以搜索
及警戒上所必要之命令。以便師就開進配置。此命令之下達。須不失時機。
蓋以失其時機。勢必陷於與敵過近。或主力配置。偏於側方。或過於集結中
央。致失爾後動作之自由也。單就紙上考之。令師取此配置之時。似無關重
要。然敵所配備者。如爲強有力之前進部隊。則應有若干兵力。以攻略之。此

攻擊間 應令主力在如何位置 取如何隊勢 前進陣地取營地 應如河接通
 敵之陣地 必須加以考察 又如敵之前進陣地前 有河川等障礙 關於超過
 此障礙之時機及方法 必須運用種種考案 此前文所已述也 故當令其取此
 配置時 必須鑑於敵情地形 加以若干之研究 對於正在行動之軍隊 且須
 不失時機 發下命令 使其實行 敵師之戰鬥指揮 實具有相當之困難
 次就該配置 關於搜索及警戒命令上特要注意之事項畧述一二

- 1、關於此項搜索 不僅本詳解第二卷業經詳述 且于第百十四條 更為
 詳細說明 故茲不贅 然在本條 有不能不特為申述者 例如前衛等前
 方部隊所應占之地線 當其決定此地線之時 亦須以此搜索之容易為一
 條件 例如對於某機關 則令繼續從來之搜索 對於某部隊 則令補綴
 或補修搜索上所應有之任務 對於某部隊 則課以新任務等 積令繼續
 戰鬥前進間之搜索適當行之 不必至此時期 始課各部隊以新任務也
- 2、往時不轉前衛對於地上或上空之敵 所應為之警戒處置 動輒疎忽不

甚著急 即主力亦復如是 此應加注意者也 對於地上之敵警戒 固爲前衛側衛等各警戒部隊之任務 然爲師長者 亦須按其所要 增大警戒部隊之兵力 且當明確示以各警戒部隊所應分任之警戒區域 及警戒線之接觸部 以便搜索勿令發生間隙部 便敵於不知不覺之間 轉移攻勢或使敵察知我之企圖爲要

又如對於上空 配屬有高射砲時 則須適當使用以之防空 否則師長須適宜講防空之處置 不得僅以防空之處置 委於各隊長

次各縱隊之警戒部隊 每於此時期一面以一部驅逐敵之警戒部隊 而爲戰鬥 一面又或與此同時搜索敵情地形 且圖掩蔽各縱隊主力之行動

事務頗多 此等行動 按理想似以師長統一行之爲有利 加之敵之警戒部隊被我驅逐後 我警戒部隊所應占之位置 與敵之主陣地帶 頗爲接近 故對敵之攻勢移轉 益應加以考慮 是等警戒部隊之行動 更須統一 但在此時師長之指揮 事亦極多 故如規定各縱隊警戒部隊之行動 常

須統一 則必不能適時下命令 以致滅殺警戒部隊之活動者往往有之
 又或使全般行動 陷於鈍重 故在本文規定 僅於狀況許可之時 方能
 統一 至令我之警戒部隊 驅逐敵之前進部隊或警戒部隊 雖不能遽謂
 為通常 然亦屢屢有之 (參照第一百十四之說明)此際欲使壓制由敵主陣
 地帶與其警戒部隊協力戰鬥之砲兵 又或使驅逐敵之強大前進部隊 我
 警戒部隊之戰力 每須增大 必要時 更應以本隊砲兵中所要之兵力
 支援警戒部隊 又當師之主力 將就開進配置時 敵之主力砲兵 往往
 妨害我之行動 本綱要第一百八十七第二項所示即如次

敵已接近時 砲兵就中長射程砲 尤須對於交通路上之要點 適時射
 擊 而以其他所要之砲兵 妨害敵之行動 此際主力砲兵之位置 不
 可暴露 致爲敵所標定 故其所用之兵力 務須限制 必要時 更或
 令其變換陣地以爲射擊

期右所述 防禦砲兵 每於我接近時 以妨害行動之目的 而行射擊 故我

師之主力 當就開進配置時 地形如果開豁 又或敵似有良好之觀測所時 行動當然蒙其射擊而受其妨害也 故於此時妨害我行動之敵砲兵 必須壓制 以掩護師主力之行動 而此掩護 當然由前衛等警戒部隊 使用其所屬之砲 兵爲之擔任 然在師長判斷 僅用警戒部隊砲兵 尚不足以掩護之時 每以 本隊砲兵中所要之兵力 協助警戒部隊之砲兵 又或令歸師長直轄 以當掩 護之任

第一百十三 應就開進配置之各部隊 須避敵之視察 且須減少敵砲火之損 害 對于瓦斯彈並敵飛機之攻擊 尤須顧慮 減少其損害 故務須利用地 形而集結之 必要時更或將其分置 不得已取疏散之配置者亦有之

就開進配置時 步兵有時由路外行動 而以道路讓於砲兵 又於行進交叉 不可避免之時 則須注意預防其混亂

同在一地之部隊 其高級資深之指揮官 須爲必要之警戒 且須偵察得以 廣正面隊形 對敵隱蔽進出前方及側方之多數進路 而爲所要之設備

本條係於草案第六十七條 略加修正

開進之配置 被敵偵知 卽無異我之金圖被敵察知 蓋以第百十一條所述
令師就開進配置時 須考察狀況 尤須考察我軍之金圖 以使攻擊準備容易
且須顧慮確保爾後動作之自由 故令師就開進配置時 不特師長于祕置企
圖務須用心 卽應就該配置之各部隊 亦須注意避敵之觀察 勿被敵察知我
之金圖

次於攻者接近時 防者必以其砲兵之一部 加以妨害 此與前條所說無異
又以敵之飛機亦必于此時期 投下爆彈以攻擊我 故應就開進配置之各部隊
不問我砲兵有無掩護 須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對于瓦斯彈並敵飛機之攻擊
尤須顧慮減少其損害 故研究軍隊應如何行動 須先就此時期之瓦斯砲擊
略爲申述

美國「各兵科之戰術及技術」書中有一節如次
於瓦斯砲擊最爲相宜之射擊目標 如左

一、森林、凹窪、掩護隊、預備隊之位置及地域、村落內之集中軍隊
二、將攻擊或逆襲時 軍隊可以集合之地點

三、以下從略

玩味右記內容 可知師之各部隊 將就開進配置時 又或已就該配置時容易受敵瓦斯砲擊之危險 故對於此項瓦斯砲擊 賴有戒慎行動之必要

欲減少敵砲火或敵飛機攻擊之損害時 固以利用地形行動為最要 然如正在村落森林等處行動 而其行動已為敵所察知之時 則敵必以瓦斯彈而為急襲的砲擊 故應注意行動勿為敵所察知 蓋以奇襲的砲擊 每突然而來 不似撒毒地帶 可預講發見之處置也 今介紹此奇襲的砲擊之一例 上記美國各兵科之戰術及技術書中有一節如次

欲令奇襲的砲擊有効 須於二分鐘乃至五分鐘之間內行之 欲趁敵未及裝面具 尚未能自衛以前 先使用分量充足之瓦斯 被之以損害 所使用者 通常為一時性之瓦斯 名為「夫阿根」

但須注意切不可以畏懼瓦斯砲擊 而排斥地形之利用 蓋以利用地形行動之軍隊 對于地上及上空之敵 既已有遮蔽 非向其全地域行瓦斯砲擊 則不能加我以危害也 然利用谷地凹地前進之軍隊 對于上空 欲得絕對的遮蔽到底有所不能 故被瓦斯砲擊者 往往有之 此際谷底或凹地之底部 瓦斯易於沈滯 故行動時 務須避此地部 然如因爲避此地部 而妄自出現于暴露敵眼及敵砲火之地域 雖不受敵之瓦斯彈 亦必受敵之砲火 此又特宜加以注意者也 由開闊地前進 我之行動及位置 已于此行動間爲敵所察知之軍隊 進入孤立之村落森林時 不可久停 蓋以此時最易蒙瓦斯砲擊之害故也 若無可利用之地形 則不得不專以隊形之選擇達其目的 至應令其隊形如何 已詳於第三卷 茲不縷述

第二項中 在草案所謂步兵務必由路外行動 在新綱要 則將「務必」改爲「有時」二字 蓋以無論何時 不問要否 對于步兵 概云務必由路外行動 實不適宜 當其前進時 所爲之縱隊區分 非必於開進配置 怡爲相合

於就該配置時，兩縱隊行進交叉，在所不免。師長預知兩縱隊不免交叉時，則須與以必要之命令。且須派遣參謀，令其區處。但於師長認為無處置之必要時，可令資深之縱隊長區處之。無論何時，兩縱隊長總須於部隊尚未至交叉點以前，為預防交叉之準備。所謂準備，即命副官或隊長本人先行至交叉點規定此項細部之動作是也。又於意外忽然遇行進交叉時，則須預防混亂。由現在交叉點高級資深之官長區處，務使交叉前進，迅速完了。第三項所記述者，為同在一地之部隊，高級資深指揮官，為求爾後展開迅速容易所應為之事項。此外無甚說明。

第一百十四、於攻擊計畫大有影響者，是為敵陣地之狀態，而敵陣地之強度尤關係重要。故於敵陣地并其前後之地形，務於狀況許可之範圍內，按師長之統一計畫，竭力偵察，各部隊相與竭力，力求迅速舉其成果。如為狀況所許，須互所欲攻畧之敵陣地全縱深，細密以行搜索，主陣地帶之位置，常須確知，並努力偵知其狀態，兵力配備與砲兵之位置。

確實之敵情 通常須於奪取敵之營戒陣地後 始得知之 故前衛等 須適時將敵之小部隊驅逐 竭力搜索敵情 此際于砲兵觀測有利之地點 務須著意迅速佔領

若敵以有力之部隊 佔領警戒陣地時 師長須先以統一之部署攻畧 然後再對主陣地帶搜索者不少

陣地之狀態 每於攻略警戒陣地之前後 因敵砲兵之射擊 部隊之行動等而暴露 故各級指揮官 尤不可逸去搜索之好機 此際航空部隊 得以特別發揮其價值

本條所增補修正者 為草案第六十四條

第一項所示者為敵陣地之狀態 何以必須搜索 及此項搜索 須按師長之統一計畫以行之也 敵陣地之狀態及強度 其于攻擊計畫大有影響 不待言也 關於此點 茲將各國戰鬥原則 介紹如次

英國陣中要務令之一節

遭遇戰的防禦及陣地戰兩種極端之防禦方式中 其防禦準備之度 有種種差異 故其攻擊法 亦彼此大有差別

法國統帥續領之一節

攻者與敵接近 敵兵尙未十分施行防禦設備時 敵必迅速構成暫壕 且漸次修改 以期于此掩護對抗攻者 且求其步兵火之連繫 攻者攻擊前進 勢必遇有相當威力之築城 且以其兵力漸次增大 故欲奪取之 通常須有大火力之戰門與機動 攻者終必遇敵以主力防禦之主要抵抗陣地 攻擊此陣地時 須有某期間之準備 方可展開所要之兵力及材料 (中畧) 敵之陣地編成甚為堅固 於其編成 曾得十分餘裕之時間 不徒射擊計畫良好 而所備之掩蔽部及障礙物 又皆為堅固工事 更須有威力強大之器材方可攻擊 而其準備 常需若干時日

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之一節

野戰陣地 或為短時間所設備 或為應用所有材料經數日所構築 故其

強度各有不同 攻擊方法 亦因而有種種之差異

因有上敍之理由 故於敵陣地及其前後之地形 務於狀況許可之範圍內 按師長之統一計畫 細密偵察 各部隊相與協力 力求迅速舉其成果 於統一計畫之下行此搜索之利益 存於左列諸點

- 1、各兵科可於搜索上充分發揮其特性 不特彼此綜合 可得完璧之成果 且因相互交換其成果 而令各部隊獲得達成其任務上所必要之資料
- 2、可以其重點指向於搜索特為重要之方面
- 3、專對某地域反復搜索 而置其他之某地域于不顧 以致于全般的搜索 陷於過不及之弊可免
- 4、使各兵科各部隊 分別擔任搜索 故可節約時間 迅速獲得其成果 於統一計畫之下施行搜索之利益 既如右述 故當其為此計畫之時 勿使此項利益 能以充分發揮 又各部隊當實施搜索時 以相互協力為最要 所謂協力 譬指如左者而言之也

1、彼此以搜索之結果 互通報 卽可得自己所擔任搜索之頭緒 或使其成果 益爲精密確實 又將來擔任攻擊時 可使獲得戰鬥部署及戰鬥指導之資料

2、對於砲兵斥候之缺戰鬥力及自衛力者 步兵須以其一部與以援助 或以一部占領所要之地點 以作搜索之據點 按兵科之特性 互爲協助

第二項 所明示者爲搜索之範圍 及其要求之程度 所希望者 在互企圖攻畧之敵陣地之縱深 而行徹底的詳密之搜索 然如斯之希望 未必常能達到 蓋以飛機無論如何發達 然因天候之關係 亦有時不能以之使用于搜索者 縱令天候許其使用 而爲敵之飛機及其他防空機關所妨害時 亦不能達搜索之目的 此本條所以明示 如爲狀況所許 須亘敵陣地之全縱深 細密以行搜索 但無論如何 總須將敵主陣地帶之位置偵知 此爲所要求於搜索之絕對條件 日俄戰爭遼陽會戰時 滿洲軍總司令 因不明遼陽附近敵陣地之主陣地帶 而命實施攻擊 其主力軍第一第四軍 毫無準備 漫然對於早飯屯

新立屯 首山堡 一帶堅固之敵陣地 開始攻擊 雖云戰鬥獲得勝利 而其所受損害則甚大 比爲吾人所周知也 故敵情無論如何不明 而主陣地帶之位置 常須確知 但敵之陣地設備愈堅固 則敵陣地之狀態 必須精密搜索 否則於攻擊實行之際 動輒發生遺誤齷齪 砲兵彈藥 每爲無益之消費 以致攻擊或中途頓挫 或雖成功而所受損害則甚大 戰勝後不能即行追擊 結果僅能將敵擊退而已 故如爲狀況所許 務須偵知敵陣地之狀態兵力配備 尤須偵明砲兵之配置 但於此應注意者 欲細密偵知敵陣地之狀態兵力等 先宜審量可用於攻擊準備及搜索之時日 如無相當時日 通常不能期其完全 在航空機使用困難 且狀況上亟應着手攻擊時 尤然 曾參與日俄戰爭者 異口同音 告謂於該戰役 敵情不明者居多 所謂任務戰術 萬事皆從所命之任務而行動 此吾人所亟應猛省者也 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 所謂搜索上之範圍 與新綱要亦大致相同 此所以德軍以爲於最近戰役 縱用多數航空機以任搜索 而如上記程度以上敵陣地之狀態 在運動戰 通常

認為不能詳知

第三項所示者 蓋謂現時航空機 無論如何進步如何發達 而確實之敵情
通常須於奪取敵之警戒陣地及前進陣地後 始得知之 故前衛等 不問命令
之有無 須適時驅逐敵之小部隊 埋力搜索敵情 關於此項 在德國連合兵
種之指揮及戰鬥中 有數節如次

第三百七十六(遭遇戰之部)之一節

偵察之結果 判斷敵似已進入陣地 從事防禦之時 攻者須按計劃搜索
敵之陣地 及有益於攻擊之各種事項 本此以定其攻擊
欲偵察敵之本陣地 且獲得展開時所必要之地步 必須將敵之前進地擊
退云云

第三百十五(陣地攻擊之部)之一節

確實之敵情 須將敵之前進陣地驅逐後 始得知之 故須迅速行之云云
第三百十七(陣地攻擊之部)之一節

空中搜索 須令細部狀況 益爲詳細明確 其主要手段 雖爲空中照相 而此照相之價值 如欲令其完全 須以地上偵察補足之

德軍所要求者亦與新綱要之精神相同 然如敵以小部隊占領前進陣地或警戒陣地 前衛以獨力驅逐之時 其所必須顧慮之條件 則如左

1、其驅逐之時機 須適合狀況

綱要本條所要求者 為適時驅逐 此適時二字 雖屬單簡 而其意義 則頗深長 蓋以此攻略之時機 如欲使其適應狀況 則不可不顧慮左之
諸件

甲、敵富於企圖心 攻擊精神旺盛 其前進陣地 或警戒陣地 不特與其主陣地帶較爲接近 且其守兵兵力 虽無須師長統一攻擊 亦頗爲有力之時 則須顧慮以師主力中所要之兵力 得以即時參加前衛等戰鬥 故於師主力尙在行軍縱隊中 前衛等已着手攻擊 殊爲危險 師主力之一部或大部 必須先行開進 整頓準備 倘於無論何時 皆可

加入前衛等戰鬥 然後開始攻擊

乙、無論全般狀況上急於實行攻擊與否 敵警戒陣地之守兵 如爲本條所述至少之部隊 且於敵之攻勢轉移 無須大加考慮之時 則不問該師主力之狀態如何 前衛等務須迅速着手驅逐

丙、驅逐敵警戒陣地（前進陣地）之兵力 虽無須大爲考慮 而敵主力之砲兵力 大致較我爲優 前衛等攻略敵之警戒陣地（前進陣地）必受其砲兵之妨害時 則我亦須以主力砲兵中所要之兵力 支援前衛等戰鬥 此際務俟此等支援部隊戰鬥準備已整 前衛等始可着手驅逐敵之警戒部隊（前進部隊）

2、前衛等戰鬥不可深入

前衛等攻略敵之警戒陣地 或前進陣地等 其目的僅以驅除敵之遮蔽警戒幕 搜索其後方敵主陣地帶之狀況爲主 故如爲此驅逐而深入戰鬥致惹起不意之本戰 則非此戰鬥之本意也 敵之警戒陣地或前進陣地

與其主陣地帶 賴爲隔離之時 上敍之顧慮較少 呈則須注意不可深入戰鬥 故前衛等 須先考定驅逐敵之警戒部隊或前進部隊後 大致可占領何線 以廉爾後搜索及警戒之任務 而豫以之命令於第一線各部隊 使其着手攻擊 第二百二十九條所謂上級指揮官 當持久戰之攻擊 須按所要 限制攻擊目標之原則 此時即可適用 例如前衛司令官某少將使前衛步兵團 攻擊當面敵之警戒陣地 卽命令「步兵第幾團（缺一營）須驅逐某地至某地敵之警戒部隊 占領某地至某地之線 搜索敵之主陣地帶」是也

前衛等驅逐敵之警戒部隊 或前進部隊後 於搜索敵情 固須大爲努力 即於其驅逐間 亦須如是 前衛等所以驅逐敵之警戒等部隊者 其用意專在搜索敵情 兼使諸般之攻擊準備容易故也 此攻擊準備中 最宜注意者 於砲兵觀測有利之地點 須迅速占領是也 蓋以合計攻擊準備 自開始以迄完了其中需要時間之多者 莫如砲兵 故欲使砲兵準備迅速 務使迅速獲得於

觀測有利之多數地點爲要

就本項尙須一言者 在草案本項所特稱爲警戒部隊者 在新綱要 則一律改用警戒陣地之名稱是也 抑警戒部隊之較爲有力 警戒陣地設備之較爲堅固者 在草案 則名之爲警戒陣地 否則僅稱爲警戒部隊 以示區別 加之此警戒陣地之名稱 在草案力避用於運動戰之防禦 僅於本條關乎敵者用之其意蓋謂日本國軍之於運動戰 防禦時之警戒部隊 非可爲頑強之抵抗者也

但所謂警戒部隊或警戒陣地 亦不過僅爲概括的用語 故如一律附以警戒陣地之名稱 以使明瞭日軍運動戰防禦時警戒陣地守兵之任務行動 庶不致因名稱而誤其行動 此所以在新綱要 則不問爲敵軍與爲我軍 又不問爲運動戰與爲陣地戰 亦不拘警戒部隊之兵力及其設備如何 凡屬防禦時警戒部隊所占領之位置 統名爲警戒陣地

次就第四項而述 如前項所述 敵之警戒陣地守兵甚少 無須別煩師之主力援助以行攻略時 前衛等可以自己之力適時驅逐之 但敵若以有力之部隊

占領警戒陣地 其警戒陣地之設備 亦必堅固 與其兵力長短相補 故戰鬥力較為強大 不啻唯是 其以有力之部隊占領警戒陣地者 不特付與以警戒部隊本來之任務 且多付與以若干抵抗以使我軍行動遲緩等特別任務 故攻略此等警戒陣地時 不可使前衛等漸漸驅逐 必須先以師長統一之部署攻略之 然後再對主陣地帶施行搜索 此之所謂統一 明明非師之全力 往往有人誤解以為是師之全力 故有不能已於言者 然則統一之主旨目的何在 大體在左之諸點

- 1、須以師長所認為必要之兵力攻略
 - 2、須於師長所認為適當之時期 以至當之部署攻擊
 - 3、關於攻略間及攻略後之搜索 亦須令於統一部署之下行之
- 因有上述理由 故所用於攻略之兵力 有僅將各縱隊之前衛統一使用者 亦有以所要之兵力 增加於此等前衛者 此攻略之時期 如欲其多 例如欲於明日拂曉攻擊 擬於前一日之晝間 對敵陣地搜索 欲多得時間 則須顧慮

左之關係 決定攻擊開始之時期 以期達其目的

Z…… (自攻擊開始時刻 以至日沒之間) 欲依上式求得時間 必須該師能以自由使用時間

俾此關係式滿足 而於敵陣地前完了開進配置 固

(擬於前一日之晝間)

不待言 故在上式 若因 Z 之值小 而不能使 Y 之

偵察敵情地形

值如其所欲 則 Y 應以最小限為滿足 一面並須使

所應使用之時間

X 之值減小為要 至於 X 之值 如欲其小 除攻擊

X…… (攻略敵之警戒陣地)

部署適當 使其迅速着手外 其所用之兵力 並須

所必要之豫想時間

加大 所謂如割雞之用牛刀是也 又如狀況上擬於

本日中攻略敵之警戒陣地 更對其主陣地帶實行攻擊之時 (對於主陣地戰

鬥能否結局另為問題) 警戒陣地之攻略 務須迅速着手

關於時期 尚有一可述者 即此時期 與該師開進完結之時期之關係是也

蓋以如前所述 敵之警戒部隊兵力弱小 所謂一吹即飛之時 前衛等似可一面驅逐敵之警戒部隊 一面占領所期之線 (參照左圖A) 又有前衛等先占領

所期之線以掩敵師主力之開進而於主力尙在開進配置中前衛等已着手驅逐敵之警戒部隊者（參照左圖B）

此兩者之距離相大

A

圖

敵之主陣地帶（參照左圖A）

（線之領占據所前衛隊縱隊兩）

（地陣戒警之敵）

（敵營攻守着力兵之所以要所以已前衛之縱隊之地陣或可之）

右縱隊主力
力開進之
豫定位置

右縱隊主力

左縱隊主力

力開進之

豫定位置

兩縱隊
主力開進
豫定位置
配置

說明

- (1) 各前衛司令官之決心迅速（攻擊所用之兵力既小且攻擊着手亦早之時固可如本要圖否則須各縱隊之主力着手開進）然後開始攻擊者亦有之
- (2) 各前衛司令官之決心迅速（攻擊所用之兵力既小且攻擊着手亦早之時固可如本要圖否則須各縱隊之主力着手開進）然後開始攻擊者亦有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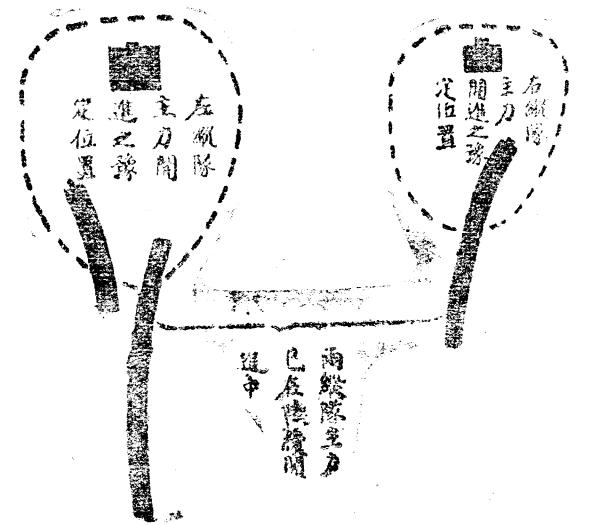
B

(敵之陣地主導)

(以後而地隙戒備之戰略攻部一以擬各衛前各線之領佔部其)

敵之戒備陣地

(據地敵之進用力主各衛前各線之領佔部其)



說明

此距離并不表示

- (1) 前衛行動迅速
方能着手攻擊
(2) 畏狀必要時
亦有俟主力開進配置完結
然後着手攻擊者

攻擊

圖二

然在敵以有力之部隊 占領警戒陣地 師長擬以統一之部署攻略之時 通常須於師主力之大部 完畢開進配置 然後開始其攻略之戰鬥 而其警戒陣地堅固 宜以師主力之一部 增加於前衛等以攻擊之之時 不特於師全力開進配置完畢後 須有若干之時間 卽為警戒陣地攻擊準備計 自開進配置完畢以至對於該陣地之攻擊開始 亦須有較大之時間

第五項為新設 亦如第三第四項之說明所述 搜索非必於攻略敵之警戒陣地以後開始 卽於此攻略期間亦大須努力 蓋以如本文所示 敵以為陣地配備骨幹之砲兵 每於攻略警戒陣地之前後 暴露其位置 (敵每於其砲兵真陣地以外之陣地 竭力射擊 以支援其警戒陣地 但亦非必常能如是) 又主陣地帶之步兵 亦往往於占領陣地時 暴露其抵抗地帶之位置也 故各級指揮官 對於敵之主陣地帶 務以具有慧眼者 派至便於展望之地點 以為觀察敵情者相同 此際飛機氣球等 何以能特別發揮其價值 鑑於其特性 自能了竭力搜索 其要領與於威力搜索時而以監視員配置於各地點 以便觀察敵

第一百十五。不攻畧敵之警戒陣地而準備攻擊之時 通常於攻畧警戒陣地之後 更整所要之準備 再對主陣地帶 實行攻擊 雖然 如爲狀況所許 則以繼續警戒陣地之攻畧 攻擊主陣地帶爲有利

本條所修正者爲草案第七十

欲說明本條 先須引用日本大正十二年步兵操典草案 該草案第三百九十一
開首便謂「敵之警戒陣地 最好能與主陣地同時一舉而攻畧之 然有時必須
先將警戒陣地奪取 然後再對主陣地帶準備攻擊」 故在該草案時代戰術之
趨勢 攻擊計劃 須在警戒陣地未奪取以前策定 不問爲運動戰與爲陣地戰
警戒陣地及主陣地帶 概以一舉攻畧爲主旨 然在戰鬥綱要草案 則于其
第六十四條 改爲敵之小兵力警戒部隊及前進部隊 通常由我前衛等驅逐之
又敵以有力部隊所占領之警戒陣地 亦必須以師長之統一部署攻畧之 以
偵察敵情地形 以故攻畧敵之警戒陣地 往往在攻擊計畫策定之前 但在戰

門綱要草案 如上敍不攻畧敵之警戒陣地而準備攻擊之時 對該陣地與主陣地帶攻擊實行之關係 須依諸般之狀況以爲決定 然如能繼續警戒陣地之攻畧 一舉攻畧主陣地帶 則最爲有利 可見有推獎一舉攻畧之意 然此一舉攻畧 欲其見諸實行 尚有種種困難 其故蓋因必須以左之諸項爲實行此攻畧之條件也

1、須敵之警戒陣地與主陣地帶之距離小 又於敵主陣地帶適當之距離有多數良好之地上觀測所 可爲我用 或我航空勢力強大 得以延伸砲兵有効射程 而以最初之砲兵配置 攻略敵之警戒陣地後 尚能繼續壓制其主陣地帶之步砲兵

2、攻略警戒陣地之部署 不必加以更變 而以其原來之部署 繼續攻擊主陣地帶 亦不發生何等障礙

3、前記之要求 如欲其充分達到 則須不攻略敵之警戒陣地 而能偵知敵主陣地帶之狀況及其前後之地形 且能定攻擊主陣地帶之部署 及覈

門指導之計畫等

此等有利諸條件 概能具有者 實不多見 故在理想上 經可一舉攻略 而在實際其能實現者極少 若如日本大正十二年步兵操典草案 過於鼓吹警戒陣地及主陣地帶一舉攻略之主義 勢必重感困難 而與國軍實情不符 若由日本國軍砲兵之射程航空勢力等考察 不攻略敵之警戒陣地 而準備攻擊時 則必於攻略警戒陣地後 更須爲所要之準備 例如

1、對於敵主陣地帶搜索

2、推進砲兵

3、按其所要變更步兵攻擊之部署

以上各準備完成後 始可對主陣地帶實行攻擊 否則難期成功 故在新綱要 則以先攻略警戒陣地 然後再整所要之準備對主陣地帶實行攻擊爲常則 但如一舉攻略警戒陣地及主陣地帶時 不不得不認爲有如次之利益

1、能出敵之意表 開始奇襲的攻擊

2、攻擊一經開始 卽能一氣呵成 而實行之 使敵難於講求對抗之處
使敵益陷於受動之地位 其利甚大

3、於志氣上 可期優越

因有右述之利益 荷爲狀況所許 則以繼續警戒陣地之攻略 攻擊主陣地帶
爲有利

第百十六 師長於全般狀況中 須以任務地形敵陣地之強度 尤以障礙物
並側防機能之狀態 彼我之兵力 素質及裝備 所得使用於攻擊之時日
並準備彈藥數等爲主 決定攻擊之方針 策定攻擊計畫

攻擊計畫 為決定軍隊應戰鬥經過之部署 而律其行動之準繩 其尤爲重
要者 在於預想戰鬥各期中 令步砲兵於衝鋒時期 密接協同行動

其他關於防空連絡並彈藥器材等補給事項 及攻擊奏功後戰鬥指導所要之
準備等 均須包含於此計畫中

第一項所明示者 爲師長策定攻擊計畫時 所應顧慮之要件 草案所謂敵陣地之狀態 在新綱要則改為敵陣地之強度 尤其障礙物 並側防機能之狀態 關於此節 容後詳述

1、任務

所謂任務 係指左列諸件而言

甲、第一線師 或擔當軍之主攻方面 或擔當非主攻之方面

乙、或擔當攻擊敵陣地正面之任務 又或擔當對敵陣地無設備之處 施行包圍攻擊之任務

丙、全般狀況上 或須急於攻擊 或不須急而為正正堂堂之攻擊

丁、以一部威脅敵之側面 又或使隣接兵團攻擊容易之特別任務

戊、或行拂曉攻擊 或行晝間攻擊 雖似與所謂任務之意義迥然有別

然亦須包含於此任務 中加以考慮

師之攻擊任務 雖不以擔當軍之主攻方面與否 而有何等變化 然不在軍之

主攻方面擔當攻擊任務時 其所擔當之正面 較諸在軍之主攻方面擔當攻擊任務者爲廣 故步兵之區分 在前者爲兩翼隊 在後者 則須分作右翼隊 中央隊 左翼隊之三區分 又於砲兵之用法 在後者 更須經濟 甚至全砲兵不能統一使用 不得以所要之兵力 分屬於第一線者亦有之

次從正面攻擊敵之陣地時 則如前所述 縱長區分須大 步砲協同 尤須圓滿完全 對敵無設備之部分 欲行包圍之時 大致可用遭遇戰之原則 部署軍隊 指導戰鬪 又當包圍之際 其在最外翼之師施行包圍者 往往被敵包围 故須於其外翼後 存貯強大之預備隊

全軍急須攻擊之時 每以比隣兵團連繫上之關係 不得不於敵情未明以前先行開始攻擊 當此之時 往往須以兵力強大之威力搜索 開始攻擊 然後繼續實行政擊 至於獨立之師 或爲畫間攻擊 或爲拂曉攻擊 此則視其時之狀況急與不急而定

拂曉攻擊與畫間之差異

詳於第二十三條

故茲不贅

2、地形

攻擊計畫因地形而生差異 無須縷述 關於此事 今舉二三例如次
甲、地形非常開豁之時 縱令一切條件 均許晝間攻擊 亦必須實施拂
曉攻擊者不少

乙、第一線步兵 或爲二區分 或爲三區分 多以地形爲主要之理由
又依地形須以砲兵之一部 配屬於第一線者有之

丙、適當利用地形 對敵欺騙我之重點指向方面 企圖於戰鬪指導有利
者 亦有之

丁、獨立師之攻擊 因地形而令包圍不能實施 不得不由正面攻擊者有
之 又地形上可爲大規模之迂回 而不欲於敵之陣地外求決戰者 亦
有之

3、敵陣地之強度

尤其障礙物並側防機能之狀態

敵陣地之狀態 於攻擊部署及指導大有影響 此與第百十三條之說明所

縷述者無異 但對於有障礙物之敵陣地 旋行攻擊 應如何準備衝鋒
 如何破壞障礙物 當然占攻擊計畫並實施之重要部分 例如日俄戰爭
 對於已有設備之陣地攻擊時 雖能接近至敵陣地前二三百米達之處 然
 於爾後之攻擊 則往往頓挫 推原其故 或以砲兵用法不適切 或以砲
 兵自身之行動 多缺點 又或因步兵指揮官 將豫備隊早早用盡 又或
 以彈藥不足 此外於攻擊有障礙物之陣地之要領 多未曾十分研究演習
 亦爲其重大之原因 關於此項 已於該條項詳細說明 要之苟如前述
 所謂陣地攻擊 其程度自有差異 將來對於障礙物及側防機能 不得
 不加以考慮者亦必多 故當策定攻擊計畫時 須以此事項作爲一要件
 不可忘却

4、彼我之兵力

彼我之兵力 於攻擊計畫大有關係 不待言也 蓋以戰鬥方法 乃依彼
 我戰力相對之關係而定 徵之戰史 日俄戰爭鴨綠江會戰時 彼我兵力

大相懸殊　日軍顯占優勢　當時若企圖大規模之包圍　當可獲得更大之成果　換言之　日本軍於本會戰之攻擊計畫　其於彼我兵力之關係上　可謂有欠妥適之處　又沙河會戰　俄軍雖確知爲優勢　然僅於日本第一軍方面企圖包圍　而令平地方面　暫時立於守勢　似此計畫　亦不能不謂爲欠妥

茲就彼我兵力　影響於攻擊計畫者　舉二三例如次

甲、我之兵力愈優勢　愈能實施大規模之包圍　反之　彼我兵力不相上下　或我爲劣勢之時　非另有特別條件　則不能實施大規模之包圍
乙、我砲兵兵力不足之時　則不能不避晝間攻擊　而行拂曉攻擊　砲兵力之多寡　於戰鬪正面之廣狹　亦有影響　德國步兵操典所示亦同
丙、攻擊堅固陣地　而我兵力全體強大之時　則須計畫對於敵之障礙物及側防機能　以砲擊破壞之　並以短少時日　攻略之　否則　不得不逐次推進攻擊陣地　以實行攻擊

5、彼我之素質及裝備

彼我之素質及裝備 與兵力相俟 於攻擊計畫 有重大之關係 今舉二三例如次

甲、敵軍素質裝備較劣之時 縱令其兵力頗為優勢 我亦可大膽以為冒險之計畫 例如或實施大規模之包圍 或極力減少某方面之兵力 以期某方面占徹底的優勢 又或以欺騙敵之方法 使墮我之術中 所謂以權變勝敵之類是也

乙、敵之裝備優良 其素質亦良好之時 我雖不可徒為冒險之計畫 然如為平凡實力之爭則勝算亦少 故須適宜緊縮戰鬪正面 於重點方面集中兵力 尤須顧慮砲兵機關鎗等之經濟的使用 以期至少亦可於一方面占優勢 以獲得勝利

6、所得使用於攻擊之時日 於攻擊計畫

所得使用於攻擊之時日 於攻擊計畫 有左之諸關係

甲、或須力行晝間攻擊 又或利用夜暗與敵接近 於明日拂曉實行攻擊
關於此等 於攻擊計畫 有重大之關係

乙、攻擊堅固陣地時 縱利用夜間 然或以一夜或二夜為衝鋒準備 亦
須視此時日許可與否

丙、以有力之一部迂回 待其有効 然後以主力實行攻擊之時 固為有
利 然如為時日所不許 則此迂回之企圖 亦不得不作罷

7、準備彈藥數

準備彈藥數 實為砲兵戰鬪力之根本問題 不特攻擊堅固陣地時 其準
備彈藥數之程度 於其攻擊法 有重大之關係 卽於輕易陣地之攻擊
亦有相當之關係 蓋攻擊堅固陣地時 應以砲兵力破壞障礙物及側防機
能至何程度 為決定此種陣地攻擊法之根本 又當攻擊輕易陣地時 壓
制敵步砲兵之要領 關係於其攻擊者亦不少 與後所述無異

師長須將上述諸件計較考慮 以定攻擊方針 而作攻擊計畫 所謂攻擊方針

即以重點指向某方面 或由明日拂曉施行攻擊 明於戰場捕敵而殲滅之
或當攻擊堅固陣地時 施行急襲的攻擊 或逐次構築陣地 與敵逼近 然後
衝鋒之類是也

攻擊計畫 為決定軍隊應戰鬪經過之部署 而律其行動之準繩 此之所謂準
繩 讀者特須注意 薦以往往有人以爲攻擊計畫 是不拘如何狀況 自攻擊
初期以迄奏功 各時期各部隊之行動 一一爲之規定 強制其實行也 然在
本綱要之所謂攻擊計畫 則不如是之複雜 且含有缺乏彈力性之法律規則的
意味 即根據攻擊方針 規定直攻擊各期 各兵種行動之大綱 各兵各級指
揮官 於此範圍內 適應狀況以爲活動 不得有所踰越 此即本條之精神也
如上所述 攻擊計畫 不過僅爲師長胸中之一考案 有時對各部隊 僅下
簡單之攻擊命令 又有時以師之攻擊計畫 作爲攻擊命令之主體 而下達之
故不可誤會以爲師長不問狀況如何 常以詳細之攻擊計畫示於部下 而強
制其實行也 於此攻擊計畫所最重要者 亦恰與前所述無異 須於預想戰鬪

各期 就中衝鋒時期 可使爲步砲兵密接協同動作之導繩 換言之 師長必須使砲兵明白於攻擊各期 應以幾何火力 直接與步兵部隊協同 且其目的爲何如 並明定步兵之攻擊目標 戰鬪地域 及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等 以爲此兩兵協同之準繩 因此 師長對於砲兵必須有十分之知識 能附與以的確之任務而指導之 日俄戰爭時 高級指揮官 定步兵之任務 而指揮之 大都頗嚴 且有大致不差者 惟對於砲兵 大都爲合議的 以故對此戰鬪指導 亦覺其緩 且有欠適當者 卽謂日俄戰爭 其步砲協同之所以未曾的確見諸實行者 原因實在於此 亦無不可

關於防空師長所應計劃者 爲附有高射砲隊時之用法 以普通之戰鬪正面攻擊時 高射砲隊 用法適當 大致可有掩護師之全戰鬥正面及全縱深之能力 然亦未必常如所言 當此之時 須定其配置 偏於該師之重點方面之防空

毫無遺憾爲要

次就連絡而言 當攻擊陣地時 時間每有餘裕 故能按十分之計劃 以爲連

絡設施 因此 可將各種連絡機關 彼此配合使用 尤以有線電話爲主要連絡手段 當使用無線電信時 尤須注意於防者竊聽組織 豫爲防備 又須注意不可以飛機之行動及空地連絡之實施方法 使敵察知我軍之態勢 與敵漸次接近 有線電話通信網之架設及保護 通常亦因敵彈而陷於困難 此際使用無線電信 視號通信 及其他之通信 最爲相宜 故各級指揮官 須顧慮此等時機 準備此等連絡手段 如有餘時 將通信鵠訓練成熟 則以使用鵠爲有利 以下試就攻擊各期略述

1、攻擊開始時 如使用全砲兵 令於統一計劃之下 開始射擊 則必須豫爲完備其所特要之連絡設施

2、令軍隊就開進配置時 師長有時須於與警戒部隊及各縱隊 並其敵情搜索機關 便於連絡之前方地點 設置情報收集所 若然 卽可以之爲連絡之中心 而於此中心與各方面之間爲連絡之設施 其與師司令部之連絡 則以用有線電話爲宜

此際師司令部與師主力各部隊間之連絡 專用傳令可也

3、攻擊準備須費時間之時 師司令部與騎兵部隊間 可用有線電話以爲連絡 而此通信線之基點 通常爲師電話通信網某一末端之通信所 其位置 宜選地形上便於與騎兵部隊連絡之地點

時間不許可時 則併用無線電信 視號通信 以及其他通信法 有時且須使用傳騎以爲連絡

4、當開進配置時 各部隊相互間 及其內部務用傳令及單簡之視號通信等以爲連絡 有綫電話 以節用爲宜

警戒部隊之連絡 亦須根據以上要領 有綫電話以少用爲宜

5、用攻擊手段以搜索敵情時 則須併用各種連絡手段 構成完全之連絡設施 特出前方之搜索機關 諸展望所 砲兵隊之情報機關 及偵察飛行隊 此時必須與有關係之司令部或本部 保持完全之連絡

6、師之連絡設施 須於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位置未終局以前完了 故此

師長須不失時機 預以關於連絡命令之要旨 下達於通信隊長 傳得從速着手於作業

7、師長須豫以爾後應用之人員及器材 分遣於各末端通信所 傳自己及部隊俱可隨之移動

8 砲兵隊與航空兵隊 通常依左之要領 以爲連絡
甲、飛機場與砲兵隊間

關於觀測實行 須豫爲詳細協定 飛機場 前進著陸場 與砲兵隊之間 必須用電話以爲連絡 從飛機場以至師司令部間之電話 應由航空通信隊安設 由該處至前方之電話 通常須經由師之通信隊 或砲兵隊之通信網以爲安設

乙、氣球與砲兵隊

關於觀測之時機及地區方法 須預爲協定

氣球連與砲兵隊之間 最好設備直達之電話回綫

9 利用夜暗 與敵接近展開 或以其位置推進至前方 而由拂曉實行攻擊
之時 務須依佔領前進地區要點之部隊掩護 以完了其連絡之設施 此
際 尤須注意 於部隊相互間 構成連絡 極為緊要

有線電話網 不能預為構成時 勿依我第一線部隊之掩護 以完了諸準
備 將各段作業 延長至警戒線 追隨第一線部隊前進 實施架設
無線電信 容易被敵竊聽 視號通信 容易被敵發見 故除必要不得已
者外 多不許使用

10、對於堅固陣地 逐次推進攻擊陣地時 通常利用交通壕架設電話線
必要時更或利用夜暗 以行更換

11、夜間攻擊時 如用無線電信 回光通信 以及烟火等信號 則我之企
圖易為敵所覺知 故於使用 通常加以若干之限制

軍隊指揮官與夜間攻擊部隊指揮官 其間可用有線電話 或防止光線散
逸之燈火 以為連絡

第一百十七 攻擊計劃策定時 師長通常本此以下關於攻擊之合同命令 將師展開 使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位置 而此命令所示之主要事項 通常如左示於第一線步兵者 則爲步兵展開之區域 攻擊目標 及戰鬪地域 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等

示於砲兵者 則爲砲兵於主要各時期 應與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火力 其他所望之火力 及其目的 可爲陣地之地域 所得使用之彈藥概數 効力射準備射擊 幷効力射開始之時機 關於陣地變換之事項 應配屬於步兵之部隊等

示於工兵者 則爲工兵於戰鬥各期應行之作業 必要時 更或示以完成之時機 作業援助部隊 及作業掩護法等

示於航空兵者 則爲戰鬪各期之任務 必要時 更或示以應用之時機及機數等

他如豫備隊之行動 展開完畢之時機 衝鋒準備 障礙物之破壞等 皆

爲攻擊命令中所應指示之事項

本條所修正者 爲草案第七十一

攻擊陣地時 時間每有餘裕 故通常下合同命令 草案將展開位置 改爲攻擊準備位置者 乃本乎下述之主旨 卽於攻擊陣地時 將師之諸隊統一展開 使其開始攻擊前進 而此前進基線之位置 作爲攻擊經過之一節 頗有重要之意義 故對於此附以特種之名稱 傳一讀即可明瞭其本義

然以草案展開位置之名稱 不問爲遭遇戰 抑爲陣地攻擊 又不問部隊大小 皆能用之 不足以滿上述之目的 故寧以舊操典中國軍普遍的觀念之名稱 合於上述主旨所謂攻擊準備位置者 爲妥當

茲將陣地攻擊命令所應示之事項 說明如左

一、對於步兵者

對於第一線步兵 應示以步兵展開區域 攻擊目標 及戰鬪地域 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等

以上所述之中 關於展開區域及攻擊目標 應於第百十八條詳解 關於戰鬪地域 則已於遭遇戰之部第九十四條說明 此外於第百十八條又略有所說明 故茲不贅 關於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 容於第百二十四條及百二十五條再為詳解

二、對於砲兵者

對於砲兵 須示以砲兵於主要各時期 應與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火力 其他所望之火力及其目的 可為陣地之地域 所得使用之彈藥概數 納力射準備射擊 幷効力射開始之時機 關於陣地變換之事項 應配屬於步兵之部隊等

甲、於主要各時期應與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火力 其他所望之火力及其

目的

如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所述 豫想戰鬥各期就中衝鋒時期 步砲兵協同動作 須令其密接 故按攻擊計劃所應下之本命令 對於砲兵 須明

示以主要各期應與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火力 著於第二十九條例示如左

砲兵以主力在某地附近 以一部在某地附近 占領陣地 先以全力壓制敵之砲兵 同時於某地附近敵陣地據點之隙礙物 各開設衝鋒路三條 追步兵開始攻擊前進 最初即各以一營 壓制兩翼當面之敵 將進入敵之火網內時 卽以二營壓制右翼隊當面之敵 尤須壓制某地附近敵之兩據點 而以一營專與左翼隊協力攻擊 在衝鋒開始前後 至少亦須以三營壓制師重點方面之敵 以與步兵協力攻擊(於師固有之砲兵外假定臨時配屬野戰重砲山砲各一營)

下此命令之時 所明示者 卽砲兵於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之時期 將進入敵火網內之時期 及衝鋒開始前後之時期 應與步兵部隊協力之火力及其目的是也 師長所下命令 縱令達如此之程度 然在有直接關係之步砲兵間 尚須更為詳密之協定 倘各時期之步砲協同 詳密的

確此與第百二十及百二十一之說明無異

次於右例所示命令之末 再加左列之命令 此即所謂所望之火力及其

目的也

以阻止敵豫備隊增援之目的 應於某地附近及某地附近 各準備一營之火力 又以阻止豫想敵由某地方面轉移攻勢之目的 於某地及某地附近各準備兩營之火力

右所謂各一營各兩營者 卽所望之火力也 所謂阻止敵豫備隊之增援或阻止敵之攻勢轉移者 卽其目的也

乙、可爲陣地之地域

可參照第百十九之說明

丙、所得使用之彈藥概數

攻擊陣地時 敵之陣地愈堅固 或敵之砲兵愈爲有力 則所要之砲兵彈藥愈多 故師長對於所應用之彈藥 如不明示 通常陷於濫費之弊

動輒於戰況進展應用彈藥之時期 缺乏彈藥 證諸日俄戰役 其例不少 師長決定所應用之彈藥概數 應顧慮之條件如次

- 1、須較量彈藥之現數 與敵陣地強固之度 本此以選定所欲採用之攻擊方法 依此攻擊方法 算定攻擊主要各時期 例如壓制敵之砲兵 破壞敵陣地主要部分 壓制各時期之敵步兵等 應用若干彈藥
- 2、須胸算應留存若干彈藥 以爲攻擊奏功後追擊之用 如能存留若干俾有餘裕 則最善

當師長示此彈藥概數時 不必指明某種目的 應用幾何 涉於細部而示之 只云攻擊約需幾何 追擊約需幾何足矣

4、効力準備射擊并効力射開始之時機

所謂効力射準備射擊 即依射擊之結果 而行効力射準備之謂也 通常對於目標直接實施修正射 以求効力射之基準諸元 或於目標以外之點修正射擊 而以其所得之結果 移於目標 以求効力射之基準諸元

所謂効力射 卽按所已得之射擊諸元 而行可得十分効果之射擊之謂也 在本條蓋含有以砲兵主力或全力所行之効力射 實行攻擊之意義也

若僅由攻擊之企圖及開始須出敵意表之見地而言 則砲兵射擊之實施至早亦須與步兵開始攻擊前進同時行之 但此時我砲兵對於敵砲兵 尚未能送以有効之射彈 而步兵已不能不於敵之砲彈下暴露前進 故砲兵至遲亦須于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以前 豫爲効力射準備 倘得實施効力射又如第一百二十五所詳述 砲兵有時須於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以前 實施攻擊準備射擊 此際効力射準備射擊 更須先之而行 然則効力射準備射擊及効力射 究以何時如何關係爲適當 如欲定之 則有研究左列二件之必要

1、効力射開始與步兵攻擊前進開始之關係

2、効力射準備射擊與効力射開始之關係

按効力射開始與步兵攻擊前進開始之關係 已如前所畧述 要之不外左

列四種

甲、効力射開始與步兵攻擊前進開始同時者

乙、先將敵砲兵壓制 然後步兵開始攻擊前進者

丙、施行第一百二十五第二項攻擊準備射擊 然後步兵開始攻擊前進者

丁、步兵先開始攻擊前進 然後再開始効力射者 但如此者不多

關於此等各項之說明 亦如前述 容於第一百二十五條詳解 然此際特須一言者 卽本條所謂効力射 蓋含有以主力砲兵或全力砲兵爲實行攻擊所行之効力射之意義也 一部砲兵之効力射 固不待言 卽於其以上亦每有能行者 例如第一百十二條所謂令師就開進配置時 以本隊砲兵中所要之兵力 支援警戒部隊 且令掩護師主力之行動 又第一百十四條所謂攻畧敵之警戒陣地時 有以本隊砲兵中所要之兵力支援之者 與該條詳解所述無異

次爲効力射準備射擊與効力射開始之關係 此兩者之關係 按理想似以

繼續効力射準備射擊 卽行効力射 而於効力射之直前行之爲宜 蓋以
射擊之結果所得効力射準備之諸元 於射擊實施後經過若干時間 其諸
元已欠正確 當行効力射時 更須行檢點射 不能于所欲之時機行効力
射故也 (所謂檢點射 乃以所已決定之効力射之諸元 射擊之 而檢
查其射彈之平均點 是否正對目標之謂也) 故須極力於効力射之直前施
行効力射準備射擊 但無論如何 檢點射所要之時間 通常比効力射準
備射擊爲少 例如拂曉攻擊 若能於前一日攻畧敵之警戒等陣地 兼對
敵主陣地帶之所要部 實施効力射準備射擊時 極力對各部分行之 每
可於翌日拂曉實行攻擊時 繼檢點射而行効力射 但拂曉攻擊 亦依狀
況而有種種之差別 上述方法 不可拘泥以爲常法 不待言也 然如繼
續効力射準備射擊而行効力射之時 則効力射準備射擊 只能儘其所要
之時間 於効力射開始以前實施之

5、關於陣地變換之事項

砲兵如不能隨戰鬪進步 在現陣地達成任務時 或更進一步以期確實達成任務時 則有適時變換陣地之必要 故變換陣地 依狀況有時爲必不可少者 但以陣地變換中之砲兵 一時失去戰鬪力 步砲協調混亂 且以有利之目標暴露於敵 故不可輕易行之 當其行之之時 則以左之二條件爲最要

甲、須時機適宜

乙、須實施法適當

當其以多數部隊變換陣地時 能否滿足上述之條件 於師長全般戰鬪指導上有最大之關係 故所最要者 師長須於師命令將陣地變換事項預爲明示 但師長之所示者 只以師長所計畫於爾後戰鬪指導上認爲必要者爲限 若夫應狀況之變化 一部砲兵之變換陣地 當然由各級砲兵指揮官獨斷實行 不待言也

6、步兵所應配屬之部隊

關於步兵所應配屬之砲兵 已於第九十三及第九十五詳述 於攻擊陣地時 準用之 大體亦屬相宜 然陣地攻擊 自有特色 蓋以攻擊陣地時 砲兵務須統一使用 且具有十分之可能性 故最初以砲兵配屬於步兵者 在砲兵兵力不甚強大之時 則不可濫用此法 但於拂曉攻擊 尤以攻擊準備位置 選定與敵接近之時 往往於最初 卽以砲兵等配屬於第一線步兵 此與第百三之說明無異 但敵之陣地愈堅固 愈須隨攻擊之進步 以砲兵之一部配屬於步兵 此種配屬 若於攻擊進步後突然行之 則不能十分發揮配屬之真價值 故於最初之師命令 卽須以何時應以選何砲兵配屬於何項步兵部隊 預為概示 以供步兵指揮官計畫戰鬪指道之資 且使預為所要之協定

三、對於工兵者

1、戰鬪各期之作業 或其完成之時機

工兵於攻擊陣地時 各期所應為者頗多

今舉其重要之二、三如次

甲、於戰鬪初期 援助砲兵進入陣地 援助砲兵設觀測所 當要時更或爲各兵作交通上之諸設施

乙、戰鬪實行以前有時爲步兵作河川水流等通過之設備

丙、隨戰鬪之進步爲砲兵修築通路 以便砲兵變換陣地及戰鬪前進
丁、當步兵衝鋒時 破壞敵之障礙物及破壞壓制敵之側防機能

四者之中所必要之作業 須預爲命令 而此等作業中 無於師長戰鬪指
導計畫上所限制之某時間內完成者不少 例如爲步兵或戰車作通過之設
備 爲砲兵作陣地變換之設備 是也 故於師命令 每須明示其作業完
成之時機 但在工兵隊自身 則不問其完成時機會否指示 勿須迅速完
成 不待言也

2、援助作業之部隊及作業之掩護法

工兵如依其原來建制使用 固可使其作業能率 大爲增進 然如僅用工

兵 作業力不足之時 亦有使他兵科爲之援助者 徵諸第三十條第十三項 所謂（依狀況及作業之種類 使他兵種援助工兵者有之）自可明瞭 至應由何兵種用幾何兵力以援助此項作業 此則根據工兵指揮官之要求 於師命令明示可也 又以工兵具有若干戰鬪力 故非狀況特別之時 似無須附以掩護隊 然如欲工兵十分發揮其能率之時 則須使其對敵全無顧慮 得以專心從事作業爲要 故於攻擊準備中令工兵於攻擊準備位置之前方 較步兵更爲挺進 以任作業之時 則須設法以步兵爲之掩護 當此之時 於師命令明示可也

四、對於航空兵者

對於航空兵 則須命以戰鬪各期之任務 必要時更或命以應用之時機及機數等 航空隊中配屬於第一線師者 爲偵察飛行隊及氣球 故就此兩者而爲記述

1、偵察飛行隊（通常爲連）

當攻擊陣地時 所配屬於第一線師之偵察飛行隊 大致服左記之諸任務

搜索

指揮連絡

砲兵協力

所謂搜索 即第四十四及第四十五所述搜索之事項 所謂指揮連絡之任務 即爲各部隊與師長間傳達命令報告 以友軍之狀況 報告於師長 通報各部隊相互間之戰況是也 此等事項或依要求而行之 或依飛機自動的活動而行之 此等任務務必圓滿完全施行 以便師長及部隊之戰鬪 部署指導并協同動作均克臻於適當 所謂砲兵協力與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所述相同 故從省畧 對於師長所屬之飛行隊中各飛機 若各別課以此等各種任務之時 則其用法頗爲複雜 殊非經濟的用法 故通常以此等任務中之二、三 令此各機兼任 即規定以援助地上部隊爲主也 綴將其兼用之關係 例示如次

指揮官用………搜索、連絡

協助步兵………搜索、連絡、射擊觀測

協助砲兵………搜索、連絡、砲兵射擊觀測

充任此項任務之飛機數 以上所述之中 惟協助砲兵用者 則因戰鬪之時期而有差異 然所服者 大概爲時間較長獨立的固定之任務 指揮官用與協助步兵用者 不僅動作相類似 且往往有全然不能區別者 故此兩任務 通常亦多以一機兼任 以節約飛機之使用 至於應以幾何飛機於何時期服何任務 此則全視諸般狀況而異 但左之諸件 大概爲一般所應承認

甲、當戰鬪初期 不問爲指揮連絡 抑爲協助砲兵 均應置重於搜索

但在此時期 對於砲兵射擊觀測用之機數 無須乎多 故協助砲兵用之飛機 亦以少爲宜

乙、當戰鬪實行時 用以協助砲兵之飛機數 則以多爲要 又戰鬪極激

烈時 指揮連絡用之飛機 亦須大為活動 故飛機於最初之時期 其使用務以節約保存餘力為要

2、氣球隊

第一線師所配屬之氣球隊（通常為連）是否應歸師長直轄 以供戰鬪指導之用 抑或配屬於砲兵隊 使任目標搜索及射擊觀測 全視狀況而定 但用於砲兵之時 亦只能協助而已 仍須歸師長直轄 保有通融性 以俾師長得以隨時用於戰鬪指導為要 但非地上全然不能觀測 且其火力運用之當否足以左右戰局之時 或又非詳知敵情後 移於戰鬪實行 空中觀測 於砲兵隊特為必要之時 俱不得以之配屬於砲兵

氣球實為師長隨時到處可以移動之人為的展望所 故須著意於其移動性 倘得利用有効 故為師長者 須與以的確之任務 尤須善為區處 俾得利用其移動性 於戰鬪各時期 達成所要之目的 若與以始終不變 漢然監視戰場之任務 例如將氣球限定固著陣地之用法 必須避去一切

勿採用

五、關於其他之事項者

1、預備隊之行動

可準據第百條之原則 以規定其行動

2、展開完了之時機

指示展開完了之時機 不獨爲師長於攻擊實行時命令步兵開始前進之基準 且可爲砲兵戰鬪準備完畢之標準 故須於可能範圍內示之爲要 而此時機以明示時刻爲最便

3、關於衝鋒準備 及障礙物破壞之事項

關於此項 容於第百二十五第百三十一第百三十二詳解

第一百十八 第一線步兵之展開區域 如爲狀況所許 須令其與敵接近

攻擊目標 通常以敵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應到達之地線指示之

本條係刪去草案第七十二 新設第一項 與第七十三合爲一條

草案所示 師之展開位置選定之原則 在新綱要 則刪除之 其所示者 爲第一線步兵之展開區域 新綱要之所以刪除展開位置選定之原則者 蓋以有此原則 似非探知一種有連繫之要線不可 反為不便 故須與以自由 倘各部隊各取得適應當面狀況之配置 勿加以何等拘束 但當第一線步兵展開之時 新綱要亦以為務須與敵接近 僅此要求 依然存在 故於前條所要求為第一線步兵指示其展開區域之時 或示以一線自某地至某地展開 (不必為直線) 或僅示即為展開正面中心之地點 至應用何法 此則全隨師長之意思 尚須注意者 草案所謂展開位置 不僅對於師而言之也 此語亦為第一線步兵所慣用 然在新綱要 則以展開區域一語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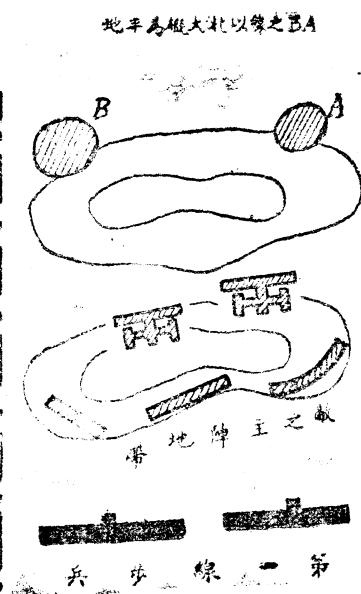
次為攻擊陣地時 攻擊目標指示法 與草案全然相同 至於誤解所謂「攻擊應到達之地線」之精神者 向不為少 故有不能已於言者 蓋以拘泥其文字 以為此所謂應到達之地線 假即以此為止 到達此地線之後 每須立刻中止攻擊也 抑此之所謂應到達之地線 即攻擊實行之最終地線也 換言之

亦即戰場追擊應開始之地線也。至該地線，若再進行攻擊，則敵之陣地全然不能保持，遂使敵至於無可退却之地位。故達到此地線後，攻擊如其停頓，則與所謂應到達之地線之精神全然違背。蓋以進行攻擊到達所謂應到達地線之時機，與所謂開始戰場追擊之時機，乃間不容髮之時機也。然則此所謂應到達之地線，應如何指示？方為定論。初學者屢屢以為質問，然對此除答之以全視狀況外，別無方法。然則所謂依狀況而異，應作如何解釋？茲示

一二例如次

1、以敵之主陣地帶後方之地形而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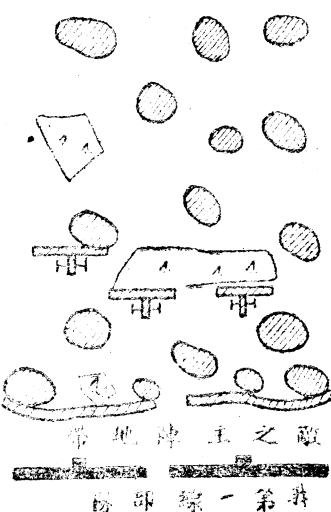
如上圖，敵之主陣地帶後方之地形，非攻進至AB之線，則敵可作步步之抵抗，不能使敵放棄該地，以就退却。故為師長



B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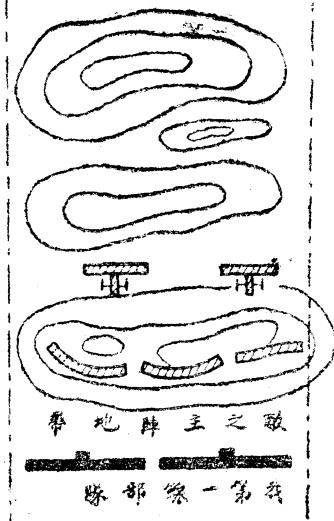
形地之圖要與方樣此
人多基無體大



A

圖

地山為遠未難敵數十方塊此
界限有表



例

攻進至某地線爲止 則使敵放棄某地以就退却 此項到達線 殊難

攻擊

者 須令第一線步兵攻
進至AB之線爲止

2、敵之主陣地帶後方之
地形 不似第一例現出
判然之區劃者

如上圖 敵之主陣地帶

後方之地形 一則山地
重疊 一則概爲平地

地形狀態與主陣地帶地
形大同小異 例如森林
村落等點點散布 而無
判然之區劃者 若如前

明瞭指示 例如 A 圖 敵之主陣地帶後方之地形 均可利用以爲步步抵抗 如 B 圖 其地形則不能利用以爲步步抵抗 以故攻進至主陣地帶後端之時 敵不得不退却 而定此地線之要領 自然亦因此而生差異 如 A 圖之地形 務使敵當退却時 可選以爲全般收容陣地之線 速歸我手而指定之 如 B 圖 則每以攻進至敵陣地之後端爲宜

如上所述 或攻進至敵陣地之後端爲止 抑或更須指定到達於其後方之地線 此則全屬於師長之金圖 於是有謂如於師命令第二項師長金圖之部 已有所指示 卽不必於第一線步兵各部隊之任務 指示此攻擊應到達之地線 此言亦不盡然 蓋以師長所金圖之進出線 不特常比所示於第一線步兵部隊長之攻擊目標 更爲遠大 且既以任務授於部下 則所示者 務以的確爲適當 但師長所金圖之進出線 與指示第一線部隊應到達之地線 全然一致之時二者自可省一 以歸簡便 總之 不在形式 而在精神

第一百十九 砲兵陣地 如爲狀況所許 勿以近敵配置爲要 以便攻擊敵之

陣地時 得以沿其全縱深 發揚砲火之威力 目免在駛懶間變換陣地 最初之配置 雖應按所附與於各砲之任務及彈藥補充之難易等而定 然須顧慮運動性小者 業以之配置於前方 倘於該陣地動作務能永久 且於不得不變換陣地時 亦能使其容易變換

關於砲兵配置一般的原則 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詳述者無異 故本條僅就陣地攻擊時 砲兵陣地選定上應著眼之要項記述 第一須先說明者 為攻擊陣地時 須依據左述之理由 接近敵之陣地 以選定砲兵陣地

1、攻擊陣地時 如欲破壞壓制敵之陣地 我砲兵陣地愈遠 則所需之彈藥愈多 故欲達其目的 必須有多大之時間

2、敵陣地之縱深較大 我砲兵陣地距敵較遠之時 對於敵陣地之後部 則不能如我所欲實施有効之射擊

3、攻擊陣地時 敵砲兵之戰鬪準備 常能周到 故攻擊砲兵變換陣地時 容易受大損害

4、攻擊陣地時 若能利用地形或夜暗 卽可將陣地推進至與敵陣地較近之地域

因有上述之理由 本條所以記述「砲兵陣地如爲狀況所許 務以近敵配置爲要 以便攻擊敵之陣地時 得以沿其全縱深 發揚砲火之威力 且免在戰鬪間變換陣地」云

所謂定最初之配置時 必須按火砲特性以定之者 卽顧慮火砲所擔當目標之種類 火砲之射程 彈道之性狀等 而定左列諸條件也

1、擔任壓制敵之砲兵破壞術工物等野戰重砲 須顧慮敵砲兵之配置 及敵陣地中特需此種破壞之部分 而以之配置於足以達其目的之地域

2 火砲有効射程之較小者 則須適宜以陣地配置前方 傳得發揮威力 而無遺憾 有効射程較大者 雖不必配置於後方 然於前後關係不得不定之時 則此射程大者 其陣地自應在後方

3 有曲射彈道之火砲 雖得以陣地選定於遮蔽較深之地域 然在直射彈道

之砲兵 則受遮蔽度之限制 以故陣地之配置 往往受其拘束

次爲彈藥補充之難易 於陣地之選定有如何關係 則專與陣地後方地形有關係也 蓋以此地形 如於彈藥補充不便 其他條件雖好亦須避之

第一百二十 已奉令展開之各部隊 須保持秩序與連繫 爲所要之警戒 且
須一面遮蔽敵眼 一面就攻擊準備位置

第一線部隊 須以適合狀況之態勢 搜索敵情地形 與應直接協同之砲兵
爲必要之協定 務於可能範圍內 極力以作爾後攻擊之諸準備 此際步兵
營應否展開 須依狀況而定 全般展開過程中 切不可過早惹起戰鬪 然
如在攻擊準備位置前方 於觀測及爾後攻擊進展所必要之地點 則須以一
部占領之

戰車隊須盡百方手段 竭力祕匿其位置及行動

本條係將草案第七十五第一項與第七十七合爲一條加以若干之修正
奉命展開之各部隊 在夜間或地形蔭蔽錯雜之時 易誤方向 又易與比隣部

隊衝突混淆 或欠相互之連繫 故須加以注意 律勿有此等情事 又如遮敵
敵眼 不獨於減少損害 常關緊要 卽於祕匿我之金圖 亦屬重要 各部隊
如以其兵力暴露於敵眼 卽無異以我師之攻擊部署 告知於敵 此特須注意
者也

第二項所謂第一線部隊須取適合狀況之態勢者 吏有如左之意味

1、例如包圍敵之陣地將行展開之部隊 前線所成之展開線 須取向內彎
曲之態勢 又敵之陣地 如爲直線狀 我對之行正面攻擊之時 其態勢
大致亦須成直線狀之展開線

2、如以有力之一部 於前方占領搜索據點時 則其展開之狀態 須成爲
三線

須如右所述之態勢展開 以搜索敵情地形 與應直接協同之砲兵 為必要之
協定 且於可能之範圍內 極力作爾後攻擊之諸準備

此時期之搜索 專爲自己部隊搜索敵情地形 以資爾後擊鬪指導爲主 今舉

搜索時所應著目之重要條件 如次

1、由地圖上及大體之地形觀察 判斷攻擊前進開始後 敵砲兵及機關鎗等所企圖阻止射擊之計畫 如有疑點 則須使之就現地偵察

2、於我行動有障礙之地障 森林 及村落等 則須值察判斷其於我行動之影響如何

3、敵陣地之強度 其中障礙物之狀況等 虞宜搜索

4、敵是否設有偽陣地等 其他當面之敵 所爲防禦設備 究有如何之企圖

次爲應直接協同之砲兵之協定 與第四十條所詳解者無異 於此尙須注意者 所謂協定 非如於平時演習所實施 全部一回終了者可比 具體條件 固悉備於最初之協定 然如第一線步兵隊長 關於敵情地形 如有重要之報告 則其於戰闘指導之計畫 必從而加以修正或補綴 故與砲兵之協定 亦多隨之加以修正或補綴也 若如平時演習所常見 僅於攻擊準備位置準備攻擊

中爲一次之協定者 則不適當

步兵於已就攻擊準備位置之際 步兵營應否展開 此則全視狀況 而其所謂
狀況 蓋即敵之遠近 敵情之明與不明 敵之前進部隊 或有力之監視部隊
應否驅逐之謂也例如左

1、與敵遠隔 占攻擊準備位置時 於步兵營展開可爲準據之敵情 多有
難於得知者 尤以新步兵操典所規定 營當展開之際 須決定重點所應
指向之方面爲更難 故於此時步兵營如果勉強展開 殊不適當 反之如
於拂曉攻擊能將攻擊準備位置 推進與敵方較近之時 步兵營卽能於攻
擊準備位置展開 目亦不可不完結其展開

2、敵有遮蔽及僞裝時 縱令攻擊準備位置與敵較近 敵情亦多不明 此
時步兵營決非因敵情不明 絶對不能展開 然此際如果由攻擊準備位置
稍爲前進 然後展開 亦無若何害處 又或因此前進 而敵情頗有希望
之希望 則亦無須勉強必在攻擊準備位置展開也 反之敵情明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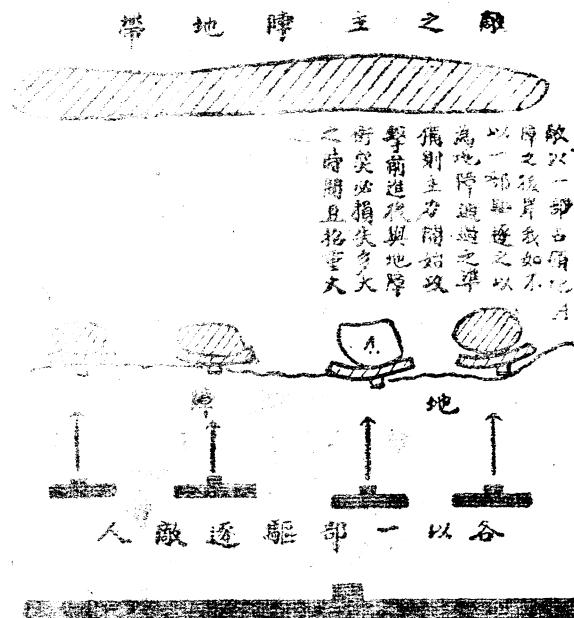
與攻擊準備位置 略爲遠隔 步兵營亦可於該位置展開

3 攻擊準備位置與敵頗爲遠隔時 因敵或於其主陣地帶與我攻擊準備位置之中間占領前進陣地 又或配置有力之監視部隊等 故第一線各營 每須於攻擊敵之主陣地以前 先將此等敵之一部擊退 此時步兵營對於敵之主陣地 縱令其時尚未可展開 展開猶似過早之時 然爲擊退此等敵之一部起見 亦未嘗不可展開也

次師之所以使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位置者無他 蓋欲使其攻擊整然統一的以爲實施也 故各部隊之行動所要者 大都當爲積極的 然在此時期 一方面要求積極 一方面又不可過早惹起戰鬥 致惹起師長意外之戰鬥 但如過於恐懼 於前方有利之地步 且不敢毅然占據 此全然陷於退縮消極 莫所不取 在攻擊準備位置之前方 于砲兵觀測特爲有利之地點 除顯然包藏危險外 其他必須毅然以一部占領之 全般地形上 砲兵陣地附近 無良好之地上觀測所 航空勢力 對於敵又有遜色之時 尤然 次如上圖之狀況 我倚在

攻擊準備位置間 若以一部

敵以一部占領之月
擇之後界我如不
以一部堅守之以
為地障過遠之準
備則主力開始攻
擊前進後與地障
衝突必損失多大
之時間且招重火



驅逐敵之警戒部隊 而將AB
之線收歸我手 則於爾後之
攻擊進步 頗為容易 故第
一線部隊 縱令惹起戰鬪
亦尚有預以一部奪取之必要
此所以各國軍防禦砲兵 當

置備 準備 位
攻者攻擊準備時期 要求有
以妨害之也 戰鬪綱要第一百
八十七第四項亦有所謂「當

敵攻擊準備時 繼於一般狀況 尤鑑於防禦之目的 無須沈默之時 砲兵對
於確認能收效果之地域或有利之目標等
云 故戰車隊對敵砲兵暴露之時 則必蒙大損害 不可不知 加之此時期敵

車隊之位置 暴露我之企圖 至爲顯著 卽由此點而觀 其位置及行動亦以極力祕匿爲要

第一百二十一 師砲兵指揮官 須根據師長命令 考慮敵情 自己及軍直轄砲兵之任務并兵力 第一線步兵之兵力 及其戰鬪地域等 以定戰鬪計畫 基此而與部下諸隊以任務 命其展開

本條所記述者 為師砲兵指揮官部下軍隊展開之要領

第一應述者 則戰鬪計畫 向來砲兵各指揮官 草擬戰鬪計畫 懈爲繕繪 故完成此戰鬪計畫 通常須費多大之時間 以致失去戰機者往往有之 此戰鬪計畫 原爲命令之準備行爲 其性質通常不過爲一腹案 或僅以要點 記於通信紙之一隅 以備遺忘而已 惟平時訓練 流弊太深 以至所作 不免有失于廣汎者 因有上述惡習 故在新砲兵操典 則不主張作此戰鬪計畫 改爲以命令部署戰鬪且指導之 故在本條所謂戰鬪計畫 與從來所謂戰鬪計畫 全然有別 此須注意者也 但凡爲戰鬪部署 且當指導戰鬪之時 不問

兵種如何 不論部隊大小 荷無計畫而實施之 則必陷於荒唐無稽 此為兵家所最忌者 况於戰鬪指揮最為複雜之師砲兵指揮官乎 本條所謂戰鬪計畫 卽含有此等意味者也 定此計畫時 須根據師命令考慮敵情自己及軍直轄砲兵之任務 第一線之兵力 及其戰鬪地域等 關於此項 以下畧加以說明

1、敵情

敵情愈明瞭 則關於戰鬪計畫 愈能確定 故於各部隊愈能課以的確任務 敵情不明時 則全然與此相反 又敵之砲兵強大與否 不獨於砲兵 戰所用之兵力火力之指向有差異 卽於步兵開始攻擊前進後之砲火指向 亦發生差異 此自然之理也 敵陣地之堅固與否 於此計畫 亦大有 差異 不待言也 例如當攻擊堅固陣地時 其計畫須於步兵尙未開始攻擊前進以前 先壓制敵之砲兵 破壞敵之障礙物及側防機能 又當破壞此障礙物及側防機能時 按我砲兵力部分的以行之者亦有之 反之敵之陣地不堅固時 其計畫亦如前述 砲戰開始與步兵攻擊前進開始 須令

同時 始步兵攻擊進步 卽繼續砲戰 而以主力 壓制敵之步兵也

2、自己及軍直轄砲兵之任務並兵力

關於戰鬪計畫 係因自己及軍直轄砲兵之任務 而有差異 亦無俟說明
次兵力於軍隊區分最有關係 此與第三十條之說明所述無異 我之兵力
比敵顯為優勢 縱令攻擊輕易之陣地 亦須先壓制敵之砲兵 然後命
步兵開始前進者有之 步兵開始攻擊前進 戰鬪逐次進步 砲兵專以支
援第一線各步兵為任務者亦有之 兵力較小時 大都以經濟的運用火力
為要

3、第一線步兵之兵力及其戰鬪地域

某步兵部隊之兵力 或為一旅 或為一團內外 同是直接協同 而其所
應與之協同之兵力 則因之而有差異 步兵部隊之兵力 雖為同等 而
其所應與之協力之兵力 又因其戰鬪地域之廣狹而有差異 不特此也
其令火力指向之方法 亦有差異

故須考慮右述諸項 以定戰鬪計畫 基此以任務附與部下諸隊而命展開
第百二十二 師工兵指揮官 須按師長命令 定戰鬪各期之作業計畫 以
設備砲兵及戰車所必要之交通路等 又與步兵密接連繫 以俾衝鋒及敵陣
內攻擊所必要之作業準備完全

配屬於步兵或與步兵協力之工兵指揮官 其處置 亦須準此

關於本條之說明 因第百三十乃至第百三十二條已有所述 故茲從省畧

第百二十三 利用夜暗與敵接近 就攻擊準備位置 或將其位置 推進前
方 於拂曉實行攻擊 往往有利 此務於可能範圍內 由晝間施行搜索
及諸準備 同時對敵竭力祕匿我之企圖 尤須顧慮敵於夜間變更配備 不
斷續行搜索敵情 至各部隊拂曉所應占之位置 雖以與敵接近為有利 然
亦必須顧慮 勿使惹起不預期之戰鬪

應由日沒時之位置出發之時刻 雖依狀況而異 然亦不可毫無標準 例如
令各部隊至遲亦須於拂曉以前 確保連絡 為所要之工事 完了攻擊實施

之諸準備是也 又須豫先占領前進地域之要點 以俾日沒後之前進容易

砲兵 務于晝間整頓翌日拂曉以後戰鬪所必要之諸準備 且須利用夜暗

必要時 更或於前方變換陣地 倘於拂曉以後 能與步兵協同 而無遺憾
工兵 應先與步砲兵同時偵察地形 修補進路 或標示進路等 戰車隊
以音響許可為度 務將其位置推進與第一線接近 而整頓戰鬥準備本
條所修正者為草案第八十條

拂曉攻擊之展開方法 在新綱要 亦與草案同樣 認為有次列之兩法

1、利用夜暗就攻擊準備位置

2、先於距離頗遠之處 就攻擊準備位置 利用夜暗 使之向前方推進
第一項 即從來所稱為拂曉攻擊一定不移之方法也 因利用夜暗與敵接近
而行展開 故能祕匿我之金圖 十分享受拂曉攻擊之利益 荷為狀況所許
務須用此方法 但第二項有時亦可用之 此所以不以前者為本則 後者為特
別時機 將兩者對等而述之也 使用第二方法之時機 澄示其例如次

一、地形及彼我距離

之關係 須令于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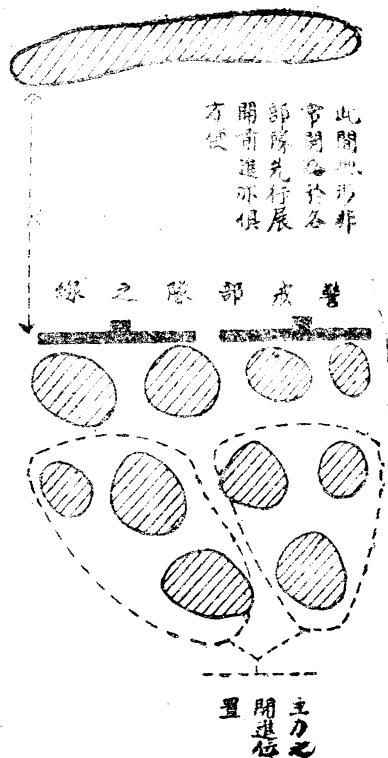
日之日沒前 在某地

線就攻擊準備位置時

例如上圖所示 因

地形之關係 攻者於

遠距離就開進配置



日於開進以後日沒以前展開 因地形蔭蔽 不致暴露我之企圖 又因我與敵陣地間之地形 縱令各部隊於日沒前就攻擊準備位置 利用夜間前進 不致錯誤方向 亦不致混淆 故可令於日沒以前展開 又可令各部隊 務於日沒以前 爲夜間之準備 倘於所要之時機 開始行動 就攻擊準備位置

如上利用夜間 與敵接近 就攻擊準備位置 或將其位置推進至前方 而以

拂曉實行攻擊爲有利者 屢屢有之 其理由如次

1、行軍長徑如一師長大之部隊 雖於某日之朝 以其先頭 到達敵之據地前 然開進完畢以後 午前餘時有限 從此搜索敵情 策定攻擊計畫 令就攻擊準備位置 至早亦須正午方可完畢 或者已至午後 亦不可定 故爾後縱令移於攻擊前進 而不能與敵決戰 以至入夜者屢屢有之 果爾 則該師不得不於晝間在敵砲彈之下 就攻擊準備位置 爾後尙須一面受敵步砲火力之損害 一面前進 而且不能求決戰 故於攻者可謂不利 况該師到達敵陣地前之時刻愈遲 則于當日實行攻擊 僅由我所受損害之方面而論 誠可謂之不利 但任務上 若以之爲必要 則由攻擊開始 不問爲午后三時 或爲四時 必須著手於攻擊之實行 二、待言也

2、于當日攻擊 則敵陣地不至如翌日拂曉之堅固 此吾人之所承認也 但晝間於敵火之下 準備攻擊 又於敵火之下實行之 其所被之害

之於一起因敵陣地堅固所受之害尤大者往往有之 漢於狀況上無須急於攻擊之時 務以採用拂曉攻擊為宜 於敵之砲兵力強大 且地形開豁 尤然

以下試就此種攻擊時所應考慮之要項說明之

甲、須極力由晝間施行搜索及諸準備

以航空機於夜間搜索敵之陣地 始不可能 當攻擊陣地時 勿使擔任搜索上重要責任之航空機 於晝間精密搜索 此已無庸贅述 他如戰鬥前步騎砲工兵之搜索 如為夜間亦非常困難 且其成果 亦僅局部 極為有限 總之凡為搜索 勿須極力於前一日日沒以前 預為精細確實施行為要 不獨搜索如此 卽其他諸準備亦然 例如

- 1、各兵各級指揮官關於戰鬪計畫 及對於部下軍隊 必須徹底
- 2、步兵欲就拂曉攻擊準備位置時 須先偵察地形及施行夜間部隊行動

諸準備

3、砲兵欲於拂曉戰鬪時 須偵察陣地 及施行關於進入射擊諸準備

4、關於諸兵種之諸準備 步砲協同之諸準備 尤為必要

以上所列 務須於翌日日沒以前

預為周密實施為要

乙、對於敵須竭力秘密我之企圖

以上所謂利用夜暗對敵秘密我之企圖 實為拂曉攻擊重大利益之一 故當微行拂曉攻擊時 若不謹慎 而以我之企圖暴露 即無異以此重大之利益 捐棄於敵 此為我軍所甚不取也 然則企圖應如何秘密 雖不能揭其全部 兹舉二三例如次

1、前一日尤以日沒以前諸般準備 凡可暴露我企圖之部署及行動 皆宜避之 不特此也 即對於敵之航空機搜索 所有諸般之部署及行動 亦以能祕匿我之企圖為要 例如于某方面選定開進位置 該方面與所企圖之重點方向 全然不同 或關於砲兵配備及觀測所之設備等設法欺騙敵人之類是也

②、當我行搜索時 須與敵以各方面同樣之思想 勿因我搜索之實施
致以企圖暴露於敵

3、我之勢力範圍 必須竭力確實保守 畫諸種處置 以俾防空及地上
警戒嚴密 不使敵之搜索及於我之範圍內為要

丙、須於夜間繼續搜索敵情

敵每於夜間 變更其配備 對于我軍 每思乘虛而入 在昔已然 將來
益甚 故于日沒以前所得之敵情 如以爲十分可靠 而於夜間敵情之變
化 並不介意 則必於拂曉以後實行攻擊之際 發生重大之遺誤 故夜
間搜索 頗有重要之價值 但夜間搜索 非常困難 已如前述 若欲達
此目的 必須加以特別之考慮 關於此項 今示一二例如次

1、務求獲得捕虜 以知悉敵之企圖

2、奪取敵之死傷者之書類 以爲察知敵企圖之資料

3、對於局部 須實施小規模之夜襲 以威力獲得敵情

次就拂曉時攻擊準備位置而述。該位置無論於晝間攻擊，抑為拂曉攻擊，均
爲狀況所許。務令與敵接近，前文已述之矣。于此無庸縷述。而於拂曉攻擊
時，就攻擊準備位置，大抵可免敵之砲擊及機關槍之遠距離射擊，以減少我
一般之損害。且可使砲兵與敵陣地接近，由最初實施有效射擊，並可節省彈
藥。故此攻擊準備位置，須令其比晝間攻擊更為與敵接近。但如過於與敵接
近，不免有左列諸害，故亦自有限度。

1、敵不特於陣地前為所要之警戒處置，即達至敵陣地之極近距離，敵亦
必立行小出擊。企圖妨害我即攻擊準備位置之行動，以致有惹起不豫期
戰鬪之害。縱令敵不企圖小出擊，然如過於接近，雖在夜間，亦易惹起
射擊戰鬪。故按物理學引力之原則，自然容易惹起不豫期之戰鬪。即讓
一步，假使夜間不致如上述惹起意外之戰鬪，然後述步兵於拂曉後
須待砲擊有效，然後攻擊前進時，步兵所占攻擊準備位置，若過於與
敵接近，即易惹起不豫期之戰鬪。

2、各部隊於夜間就攻擊準備位置時，爲諸種原因，以致發生混淆，或展開正面及方向錯誤者，往往有之。至所占攻擊準備位置，過於與敵接近時，矯正此弊，甚爲困難，遂有爲敵所乘之虞。由此觀之，該位置與敵陣地亦不可過於接近。

然則應于距離幾何之地線選定此位置，此則因敵情我所企圖之攻擊法，部隊之大小，明暗之度，地形等而不能一定，茲就此等諸件，畧爲說明如左。

1、敵陣地前，如有連續有力之警戒線，欲擊退之以占攻擊準備位置，即易發生甚大之混亂，故有時於其前面選定此位置。但此時若過於與敵隔離，亦有不利，故有時須擊退之以占該位置，不待言也。若不擊退之，而於其前面占該位置，則必須各部隊以一部突破敵之警戒線中所要之地點，以便搜索敵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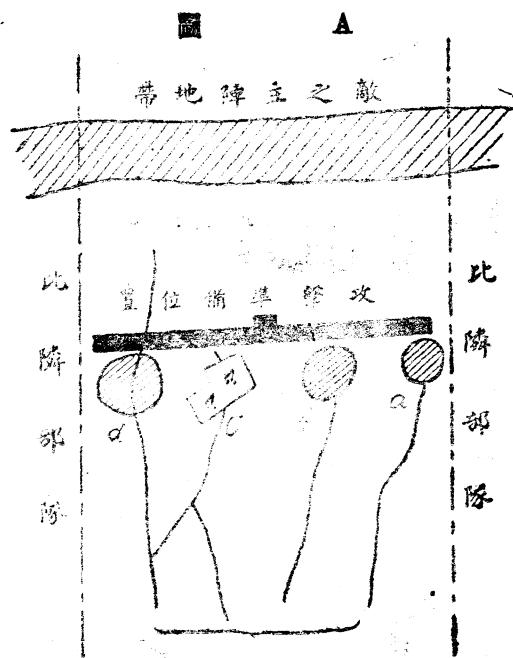
2、我所企圖之攻擊法，於拂曉後待砲擊有效，然後令步兵攻擊前進時，依前述之理由，固不可過於與敵接近，然在拂曉後步兵攻擊前進開始與

砲擊開始 相隔時間無多 則該位置欲於狀況所許之範圍內 與敵接近 殊爲困難

3、擔任攻擊之全兵力 為一混成旅 或以步兵一團爲基幹之混成支隊等 兵力較小之時 固可與敵接近 然如爲軍爲師 兵力較大之時 則與前記之小部隊自有所異

4、若於黑夜 因地形及其他之關係上 各部隊顯然有混亂之虞 則必須加之以考慮 使其相當隔離 又於月明之夜 謹防敵來妨害 亦不可不有相當之隔離 但因地形及其他之關係 該位置能隨自己所欲與敵接近時 黑夜比月夜更易與敵接近

5、由地形上而論 卽可依自然之地形 令取自己所欲之展開正面與其方向



此路為接敵之營

例如上記A圖 向敵之正面攻擊時 即可選與其正面正對之 a b c d 各部落

森林連絡之地線 為攻

擊準備位置 若欲包圍敵

翼 例如B圖有適合於此

目的之道路等明瞭之地線

且其兩翼能以 a b c 等

部落而爲限界 賴爲相宜

若有如此良好可爲基準之地線 縱令距離稍遠 亦不妨選定此地線

但如過於與敵陣地遠隔 自亦在所不許 不待言也

6、以上所述之外 當決定此位置時 尚有一事 應如考慮 即步兵之電

火器 務於此位置占領陣地 整頓戰鬪準備 以便拂曉後步兵移於攻擊

前進時 即能予以援助是也 欲達此目的以千米達內外為宜



在攀爬橋到達以前與A圖同様

次為決定應由日沒時之位置出發之時亦可為決定此時刻之準據

1、其可為決定此時刻之基準者

根本上 亦不外本條所謂各部隊至遲亦須於拂曉以前 確保連絡 施所要之工事 備得完了攻

擊實行之諸準備

2、如右所謂至遲亦須於拂曉云云 決非愈速愈好之謂也 蓋以未出發之前 軍隊既須於日沒時之位置休養 尤須施行給養 又以夜間搜索所獲得之結果 亦須按此以定處置 故出發過速 亦頗有害 况過早就攻擊



圖

準備位置 猶有暴露我企圖之大害 更須注意

3、然則以何爲基準 例如以前所述

a、須于拂曉以前確保連絡

b、施所要之工事

c、其他須完了攻擊實行之諸準備

之三件是也 當各部隊 到達拂曉攻擊之攻擊準備位置時 第一線步兵
既有發生混淆之部分 亦有相互連絡斷絕之部分 又因展開不在所要
之正面 以致某某部隊間 有發生稍大間隙部之部分 似此狀態 欲其
協同實行政擊也難矣 故已到達該位置之時 必須相互確保連絡 以便
無論何時 得以整齊狀態實行政擊 但須有相當之時間 方可達此目的
耳 以上僅就步兵而言 至有關係之步砲兵之間 亦須於拂曉以前 確
保連絡 以便一旦移於攻擊時 相互之協同動作 不生遺憾 故各部隊
須預計此等連絡所要之時間 到達該位置 次就所要之工事而論 此所

要之程度 係因我所欲採用之攻擊法而有差異 例如前者所屢屢例示
若欲于拂曉後 先以砲兵壓制敵砲兵 且欲于敵陣地障礙物及側防機能
等破壞後 再使步兵移於攻擊前進之時 則步兵於拂曉以後 尚須若干
時間 停止于攻擊準備位置 故其工事須堅固 以便減少敵火之損害
反之 如于拂曉以後步兵不久即須開始攻擊前進 砲兵亦與之同時 或
先行開始砲擊之時 此項工事 即以極其單簡為宜 以上僅就步兵而言
至於砲兵 大都始終在一陣地繼續戰鬪 故其工事必須完備 以便減少
損害 對於上空及地上之敵 不至暴露其位置 當砲兵為此工事之時
步兵既須就攻擊準備位置為之掩護 故在全般 亦須視此等工事所要之
時間 到達攻擊準備位置 次所謂其他攻擊實行諸準備 例如左列事項
a、敵情地形詳密之搜索 尤以第一線步兵各單位於攻擊實行所應為之

搜索

b、關於彈藥補充之準備

e 、砲兵觀測所之設置 其他關於戰鬪之諸準備

步兵重火器如能由攻擊準備位置 卽得實施射擊 則須爲之施設工事

搜索目標 及關於射擊諸準備

e 、通信網之完成

f 、各級指揮官意圖之徹底

以上諸件所要之時間既定 次所應考慮者 為算定由日沒時之位置 至到達拂曉攻擊準備位置所要之時間 綜合戰例及平時諸演習之實驗 不受敵之妨害時 暗夜接敵運動所要之時間 除運動困難之地形外 大都一小時作爲一千米達 似無大誤 但敵之妨害愈大 地形於運動愈爲困難時 則其所要之時間愈大 故不拘狀況如何 如一律以上述之時間爲基準 未有不發生重大之錯誤者 須注意焉 故須豫先占領前進地域中之要點 將至此點之地域收入我之勢力範圍 以俾日沒後之前進容易

砲兵若干拂曉以後 始着手於戰鬥之諸準備 其所需之時間頗大 於攻擊實

行 必發生遺算 夜間爲此戰鬪準備 賴爲困難 雖不得謂爲不可能 然真
所要之時間 通常無正確之標準 故翌日拂曉以後戰鬪所必要之諸準備 務
于晝間預爲整頓 然而此諸準備 縱令於前一日 業已周到的確爲之整頓
但因敵或于夜間變更配備 或因天時變化 對於戰鬪準備 有不能不加以更
改者

戰車隊 於拂曉攻擊時 尤須利用夜暗 推進其位置 與第一線接近 整頓
戰鬪準備 蓋以步兵攻擊準備位置 距敵既比晝間爲近 又以戰車與步兵協
同動作之關係 亦務以進至前方爲有利也 又據實驗凡在夜間 如爲輕戰車
一排 則其音響 尚不致爲敵所聽取 不難進至敵前六百米達之處 假定攻
擊準備位置 距敵爲一千米達內外 如地形許可 卽能使之接近至第一線步
兵之直後 但以所有配屬於步兵各營者 同時令其行動之時 其音響自大
故或將各營所有者 逐次令其行動 或不能逐次令其行動之時 但求不爲敵
所發覺 僅以進至適宜之地點爲滿足 兩者選用其一可也 然而爲使我之企

圖 勿爲敵所發覺 故令戰車就出發位置之時機 務以遲爲宜 此與步兵操典第八百二十九條所示無異 但據實驗 在出發位置之戰鬪準備 約需二小時 故應令發起前進加入戰鬪之時刻 亦只須令其於此二小時以前到著可也 又須利用夜暗 豫在此位置充分構築遮蔽物 地形難以利用之時尤然

第二節 攻擊實施

第一百二十四 攻擊實施時 砲兵之射擊開始 步兵之攻擊前進 均由師長命令之

第一百二十五 師砲兵於攻擊實施之初期 通常先與軍直轄砲兵協力 射擊敵之砲兵 以使步兵容易前進 此際或更須破壞障礙物 側防機能 及其他陣地之設備 有時且須破壞其指揮機關 遮斷或擾亂敵之後方交通 按狀況與敵陣地之強度 且於準備彈藥數許可之時 行攻擊準備射擊者有之 此射擊 於步兵攻擊前進以前 先以我砲兵 破壞障礙物 及側防機能等 壓制敵之砲兵 或實行破壞

攻擊準備射擊 通常由軍司令官 統一計劃之 又常統一軍直轄砲兵及所
要師砲兵之指揮

攻擊準備射擊開始 務須出敵之不意 且須猛烈 一面壓制敵之砲兵
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至其射擊之繼續時間 雖視所期望之效果而異 總之
以縮短爲宜

攻擊實行時砲兵之射擊開始 為表現我企圖且與敵決雌雄之第一步 又步兵
之攻擊前進開始 為對敵陣地投擲肉彈之第一幕 今則各國軍均以此狀態爲
對敵決戰之發動 此砲兵之射擊 與步兵之開始前進 所以爲對敵陣地實行
攻擊之一重要條件也 唯然 故第一百二十四條 規定此等概由師長命令之
然而此兩者之關係 亦必須如前所述 考慮諸種狀況以定之 若以此關係
付於等閑 則必于攻擊初期 首先發生蹉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就此兩者之關係 而記其可爲準據之原則 以下就此 再
加以說明

1、壓制敵之砲兵與步兵開始攻擊之關係

第一百二十五條開首便謂「師砲兵于攻擊實施之初期 通常先與軍直轄砲兵協力 射擊敵之砲兵 以使步兵容易前進」云云此所謂攻擊實施之初期 其義頗廣 今分解而觀之則如次

甲、步兵尙未開始攻擊前進以前 壓制敵之砲兵者

此方法有兩種 其一即於本條第二項所謂攻擊準備射擊意義之下以爲射擊 其一則未含有此種意義 關於攻擊準備射擊 後有所述 故避重複 僅就攻擊輕易陣地時 步兵尙未開始攻擊前進以前 壓制敵之砲兵 無攻擊準備射擊之意義者而述之 雖屬對於輕易陣地之攻擊然於拂曉攻擊之時 砲兵所以須與步兵攻擊前進開始同時 或開始後迅即壓制敵之步兵者 蓋以拂曉攻擊步兵之攻擊準備位置 已如前述 其距敵比晝間尤爲接近故也 敵之砲兵 如不于前一日充分壓制之 勢必于翌日拂曉以後 與未受損害之敵砲兵對戰 又前一日敵之砲

兵 縱略受壓制 此與步兵不同 若非將其撲滅 經過一夜 其戰鬥力通宵大為復活 故當翌日拂曉實行戰鬥之時 如不令我砲兵 壓制敵之砲兵至某程度 然後令步兵開始前進 則我步兵 必被據有工事之敵步砲兵所射擊 反之我步砲兵 對於據有工事之敵 不得不施行射擊 就中砲兵對於敵之步兵及砲兵 尤不得不分割兵力以行戰鬥 彼我戰鬥威力 遂容易失其均衡 故在拂曉攻擊 往往先令砲兵壓制敵之砲兵 然後令我步兵開始攻擊前進 但於拂曉攻擊 如一律斷定非壓制敵之砲兵不可 其不適當 固不待言 此前文所已述也 關於此項 容後再述

乙、步兵開始攻擊前進與砲兵開始射擊略同時

當晝間攻擊敵之陣地時 我步兵攻擊準備位置 與敵之主陣地帶距離較遠 因之我步兵開始攻擊前進後 須壓制敵之步兵以支援之 其間頗有相當之時間 故我砲兵於此間亦有壓制敵砲兵之餘裕 又以此間

敵砲兵對我步兵 必加以猛射 力圖阻止 故我砲兵 當然以壓制
敵之砲兵爲其責務 又以晝間攻擊 其攻擊準備位置較遠 其全般經
過當然較長 故欲採取先壓制敵砲兵 然後令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之戰
鬥法 則攻擊經過所要之時間益長 終不能於當日加敵以決定的打擊
往往於攻擊中途而日已沒 加之砲兵射擊開始 爲表現我企圖之第
一步 已如上述 設於我步兵尙未開始攻擊前進以前 彼我砲兵戰費
時頗多 此無異使敵對我企圖而與以講求抵抗之時間 殊非出其不意
乘其無備之道也

故在晝間對於輕易之敵陣地攻擊時 壓制敵之砲兵 大都於我步兵開
始攻擊前進後行之 又由他方面觀察 步兵尙未由攻擊準備位置開始
前進以前 其將就或已就攻擊準備位置之我步兵 除以地形及其他之
關係不大暴露於敵眼者外 其全力或主力砲兵 必對我步兵施行射擊
以故我砲兵 每以全部射擊敵砲兵 於是惹起砲戰者往往有之 然

而地形上縱令敵之全力或主力對我步兵之將就或已就攻擊準備位置者
射擊 以至彼我有開始砲戰之舉 但此際我砲兵對敵砲兵之射擊 實
含有掩護我砲兵之意義 與所謂據於我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以前 將敵
之砲兵壓制殆盡者 自有不同

2、以砲兵破壞敵陣地之設備與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之關係 以砲兵破壞障
礙物側防機能及其他陣地之設備 與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之關係 亦與所
述壓制敵砲兵與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之關係相同 試分爲兩項說明

甲、於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以前實施此等破壞者

實施本條第二項所謂攻擊準備射擊時 卽於此狀況 為最恰當 兹就
於與前同樣行該射擊之時以外 是否於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以前 行此
等破壞 而述明之 上文所謂壓制敵之砲兵 於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以
前實行 目又實施此等破壞射擊 若按本條第二項之字句解釋 卽屬
於攻擊準備射擊之範圍 故砲兵終不外於行政擊準備射擊之時 以此

等破壞之目的 於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以前 行破壞射擊 然從實質本義述之 則亦不必盡然 按攻擊準備射擊解釋 固自不同 然如以該射擊 為大規模之射擊 於軍司令官統一之下行之 則不行攻擊準備射擊 而僅以師砲兵於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以前 先以砲擊破壞障礙物及側防機能者有之 例如敵之陣地雖不甚堅固 而于拂曉攻擊與敵甚近 就攻擊準備位置時 先以砲兵破壞敵之要點所設備之障礙物等是也 乙、令于步兵開始前進後行此等破壞者

本條第一項所記述者 著謂攻擊之初期 師砲兵射擊敵砲兵 以便步兵容易前進 有時並於此間破壞障礙物側防機能及其陣地之設備 著以晝間攻擊 由我攻擊準備位置 與敵陣地接近日 通常有相當之時間 故須利用此間壓制敵之砲兵 其設于若干要點之障礙物 亦須同時施行破壞

次就第二項說明 敵陣地堅固時 如為準備彈藥數所許 則行攻擊準備射擊

本條所記述者 係以此爲主體 在草案則謂攻擊準備射擊 僅可於陣地執行之 在新綱要 則於運動戰 亦可施行 但以彈藥爲前提 必須有多數之彈藥 始可實行此等射擊 故須注意 不可濫用 此本條所以亦如上述 僅對於敵陣地設備堅固 且準備彈藥數許可時 方可行之也 該射擊 如上所述 需要彈藥 非常之多 故須較量準備彈藥數 與敵之砲兵障礙物及側防機能 何者必須壓制或破壞 及其狀況如何 按其目的或以破壞障礙物爲主 或置重於側防機能之破壞 或只以壓制敵之砲兵 韋制彼妨害此等破壞敵砲兵之行動爲止 須隨機應變 運用得宜 總之該射擊 其規模常大 無論其爲地域的抑爲時間的 砲兵使用均須經濟 故此射擊計畫 通常統一於軍司令官 當實施之際 則常以軍直轄砲兵及所要師砲兵 統一於一指揮官之下 該射擊所得之結果 務速利用之爲要 又須注意不可因此射擊 多費時間 致暴露我之企圖 傀敵能講求對抗之處置 故當以此射擊實施攻擊之時 左之諸件 尤爲緊要

1、步兵攻擊準備位置 務令與敵接近 必要時更或將其推進 以期迅速利用該射擊之效果 而無遺憾

2、該射擊 務於可能範圍內 不意的且猛烈的開始 以期充分發揮奇變的效果

3、其射擊繼續之時間 雖依所期效果之程度而異 然須極力縮短之 以便敵無暇講求對抗之處置爲要

第一百二十六 第一線步兵部隊之前進 依攻擊前進之命令而起

攻擊前進後各部隊之行動 概以遭遇戰時之行動爲標準 然第一線部隊與敵愈近 則敵陣地中之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狀態 愈宜詳細偵知 同時並須補綴步砲兵之協定 使其協同愈爲緊密

本條無須大爲說明 惟關於第二項之末 則有畧爲敍述之必要 即第一線步兵與敵遠隔之時 敵陣地之狀態 尚不明瞭 其攻擊部署及指導 通常亦不能明其詳細恰當 故求與敵接近 偵明敵情 增力使其部署及指導 歸于適

備者 此爲攻擊成功之重要條件也。如日俄戰爭 攻擊陣地之戰例 其中因不明敵陣地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之狀態 冒昧行無法之攻擊 以致失敗者頗多 故本條所謂第一線部隊與敵愈近 則敵陣地障礙物及側防機能 愈須詳細 值知之要求 尤宜重視 又敵情愈明 則最初所行之步砲協定 其隔靴搔痒 之處愈多 此爲勢所必然 故務如上述 詳細值知敵情 同時尙須補綴步砲 兵之協定 使兩者之協同圓滿 倘得適合狀況

第一百二十七 敵之側防機能等詳細之配置 及障礙物之狀態 每於我步兵 已入敵步兵火網內 始能確認 故步兵須不失時機 以之通報于砲兵 砲 兵又須臨機應步兵之要求 適時對所望之地點 發揚其火力

有時以野山砲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線步兵團（營）長 以便側射敵陣地之要部 或射擊敵之機關槍側防機能及戰車等

敵情必俟與敵接近 方可明瞭 已如前條所述 而敵之側防機能詳細之配置 障礙物之狀態 每多于我步兵進入敵之步兵火網內以後 方脫其假面 暝

露本體。若僅委諸最初步跑兵之協定，及爾後該協定之補繕而不察焉，勢必至于步兵不能對自己所欲之目標，使指向有效之砲火。砲兵無論如何努力，不能爲步兵行有爲有效之射擊，不免有空費彈藥之弊。故在此時期，步兵須不失時機，通報敵情及砲擊之效果，並自己之要求。砲兵又須臨機應步兵之要求，適時對所望之地點，發揚其火力。

側射敵陣地之要部（例如據點等）或射擊敵之機關槍、側防機能及戰車等，縱以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任之，其實施多不確實，又或全然無效。對於此種目標之射擊，其爲步兵砲之責任，似不待言。但以步兵砲射擊，威力每形其不足，且其爲數亦少，故有時須以野山砲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線步兵團長，或營長爲有利。此於敵陣地設備堅固時，或向敵陣地要點擔任攻擊之部隊，尤然。至此種砲兵，或應配屬於第一線之步兵團長，抑或應配屬於營長。此則全視配屬砲兵之兵力，團之戰鬥正面廣狹，團所攻擊敵陣地之狀態，團長攻擊之企圖等諸種狀況而異。

第一百二十八 步兵射擊之效果 與敵愈近愈大 故步兵須不畏敵之猛火
一意力圖前進 因敵火不能前進之時 亦須一面使用器具 一面極力續行
前進

本條無須大爲說明 其須一言者 卽步兵因敵火不能前進時 亦須一面使用
器具 一面竭力前進是也 此要求 如日本國軍 於砲兵力不能常誇優越者
尤當重視 當攻擊時使用器具之戰例 日俄戰爭中頗多 此爲人所共知
遭遇非常困難之時 固須使用器具 然尙須以不達目的不止之精神 勇往邁
進 始能對強敵獲得戰勝也 使用器具 原爲確實占領更以之造成前進動機
之一種補助手段 然工事與良好之地形相同 動使軍隊有粘着之可能性 故
當戰鬥極烈 勝敗將分之一剎那間 勇進之氣勢 反以此挫折 攻擊進步
反以此遲滯 此皆使用器具之流弊 必須絕對避免者也 如於日俄戰爭 攻
擊間之工事 每令軍隊膠着 致使攻擊氣勢挫折之例 實不爲少 故讀者尤
須加以反省

第一百二十九 已配屬有戰車隊之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通常令該隊 於加入戰鬥以前 就出發位置 傳得完了戰鬥準備 出發位置 務必選定與敵接近之處 且須力求祕匿

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爲使戰車行動容易 有時且向上級指揮官或砲兵指揮官 要求砲兵協力 又或以所屬之砲兵 撲滅或制壓敵之對戰車砲 或令利用烟幕

戰車 通常須于第一線步兵衝鋒開始時機 加入戰鬪 此際步兵與戰車之前進 尤須於緊密連繫之下行之 然步兵須知戰車容易損傷 且容易發生故障 應隨時以獨力遂行衝鋒

本條概為新設 戰車隊之活動 於陣地攻擊之衝鋒時 大有意義 故於記述衝鋒之前 特設一條 以明其用法

已配屬有戰車隊之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通常須令該隊於加入戰鬪以前 就出發位置 所謂出發位置 乃指戰車因直接加入戰鬪 須與步兵之實行政擊力

圖協同 且須完了最後戰鬪準備之位置而言也 蓋以戰車 由其集合位置 到達攻擊準備位置後方之際 固須將戰鬪準備一一加以整頓 然當將入戰鬪之時 更須為最後之戰鬥準備 如根據所屬步兵隊長之企圖 從事行動之諸般準備 機關各部之收拾調整 敵情地形搜索之增補 水及燃料之補充等 皆為移於攻擊前進以前所不可缺之準備也 此位置 雖依狀況而決定 然務以與敵接近為宜 畫間且須對於敵火敵眼 而能掩蔽 在夜間 發動機之音響須勿使為敵所聽取 至於令發出發位置 則為常法 然如戰況緊急 又或第一線後方之地形 則為開豁 無恰當之地域 以為出發位置之時 亦可不令其進入出發位置 而令其由攻擊準備位置 或比該位置略為推進之位置一舉前進 或躍進的前進 以使加入戰鬪者亦有之

關於令就出發位置之時機 以詳於第一百二十三條 故茲從省略

次敵之砲兵 為我戰車之大敵 砲兵對於戰車射擊 其威力之大為何如 微諸以下諸戰例 自可明瞭

一、一千九百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恩會戰時 戰車七十六輛中 有五十六輛爲砲擊所毀壞

2、同年八月亞眠附近之攻擊 于八月八日有百輛專爲敵之砲火 以至一時不能行動 八月九日 百四十五輛中有三十九輛 十日 六十七輛中又有三十輛 受敵砲彈之命中

故當使用戰車時 其望我砲兵協力者此也 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 內有一節如次

戰車易被損害 須特以區分之砲兵 爲其掩護及支援

又英國陣中要務令中有一節如次

掩護戰車 爲砲兵特別之責任 對砲兵及對戰車區分 必須對於前進之戰車 能以充分掩護 煙幕于此目的 大有價值 使用之時 尚須顧攻擊計畫 且須與參謀部 預爲協議

徵諸右記各國之原則 亦可知使用戰車時 我砲兵對於敵之砲兵 必須爲有

利之使用 在日本國軍戰車無多 尤不可徒爲敵之砲兵所損害 故當其使用之時 尤須我砲兵與之協力 而敵砲兵射擊我戰車之法 不外兩種 一以一船砲兵射擊 一特別指定專用之砲兵以爲對戰車砲 此爲左記本綱要第百九十二條所明示 無須縷述

第一百九十二師長當敵準備攻擊間及攻擊前進時 對於敵之戰車 須以空中搜索或地上搜索等法 迅速偵知其集合地及運動之狀態 尤須偵知其出發位置 使砲兵妨害其行動 並於狀況許可時破壞之

敵戰車開始攻擊前進時 師砲兵指揮官 須立即令所要之砲兵射擊之 而令其餘砲兵 與戰車協同 阻止前進之敵步兵 敵戰車向我陣地前直追而來之時 則須以配置於第一線附近射擊戰車之野山砲 補任其破壞 主力砲兵 則須隨時壓制射擊我對戰車砲之敵砲兵 步兵則沈着猛射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 工兵及一部之步兵 須挺身以爆藥等破壞戰車 敵之戰車 如已侵入我陣地內 在前線之野山砲 更須沈着 以正確之射

擊破壞之 工兵及一部之步兵 則以爆藥等破壞之 其餘步兵 則須發射
擊滅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

如右、當我攻者之砲兵 掩護戰車之時 亦須分對敵之一般砲兵及對戰車砲
之二種 不待言也 此本條第二項 所以有必要時須向上級指揮官 或砲兵
指揮官 要求砲兵協力 幷須以所配屬之砲兵 撲滅或壓制敵之對戰車砲云
云之要求也

戰車 通常須于第一線步兵衝鋒開始之時期 令其加入戰鬥 蓋以如是 不
惟能出敵之外意 且與步兵之連繫 亦最爲緊密故也 以戰車使用于衝鋒開
始之時 戰車與步兵連繫務須緊密 俾得前進實施衝鋒 欲達此目的 則須
於此時期以前 將兩者間之意志 預爲疎通 徵諸歐洲大戰之末期 所有臨
時配屬於美軍之法軍戰車隊 因言語關係 不能十分協同連繫之戰例 亦可
知意志之疏通 其重要爲何如 與戰車協同攻擊之我步兵 其動作雖依戰車
出發陣地與敵陣地之距離而異 但皆以戰車突入之際 步兵跟隨其直後 即

時利用戰車之威力爲原則，但須有相當之準備。以步兵不同時受敵對于戰車之砲火爲度。出發陣地與敵接近時，則須戰車與步兵同時出發衝鋒，爾後務速超過步兵前進。經過大開豁地攻擊時，戰車須在步兵前方，誘導步兵使敵之步槍及機關槍火指向自己，且與之應戰。以俾續行其後之步兵容易前進。

戰車與步兵須以緊密之連繫而爲行動。如右述，然在步兵須知戰車容易損壞，且容易發生故障，應隨時以獨力逕行衝鋒。

第一百三十 攻擊間工兵對於天然人爲之諸障礙，就中敵於陣地前方所行之破壞作業，須以適當之偵察，速發見之，又須不失時機，行排除或補修等作業，使步砲兵及戰車容易前進。因此工兵於必要時，更須挺進於步兵之前方。

攻者忽然於敵陣地前遭遇天然人爲之障礙時，必被非常之損害，故須迅速發見此等障礙物，而排除之。曾經施以破壞作業之部分，則須補修之，以使

步砲兵及戰車容易前進。如欲使此項作業，適合機宜，則須令工兵挺進於步兵之前方從事作業，以俾步兵到達其位置時，而其作業已經完成。

第一百三十一 衝鋒時須以優勢之火力壓制敵人，適時破壞障礙物，壓制或破壞側防機能，且須使衝鋒部署，適合狀況。

衝鋒之機已近，則須發揚我火力至于最高度，以使敵陷於萎靡沈默，故師長須隨時課砲兵以新任務，步砲兵各部隊，則須盡各種方法，以期火力之優越。

本條為衝鋒準備之要項，其順序乃繼續第一項準備而為第二項準備，然後根據第一百三十五之原則，實行衝鋒，關於本條所應說明者，則為左之諸件。

1、發揚優勢之火力

2、破壞障礙物，并壓制或破壞側防機能

3、衝鋒之部署，須適應狀況

占之中間於2及3

容於第一百三十二乃至百三十四記述

本條姑就以步砲兵

一、以步兵火爲衝鋒準備時

所謂以步兵火行衝鋒準備者 其意蓋謂步兵須發揚步兵各兵器之火力 至於最高度 破壞障礙物壓制或破壞側防機械時 固不待言 卽于開始衝鋒後 亦須使敵不能擡頭 又以師砲兵之火力 大半指向重點方面 故不在重點方面之步兵 每不能十分受砲兵之援助 蓋以步兵 繼令全無砲兵援助 亦必竭力以自己之兵器 將敵壓制之也 然而此際無論在何方面之步兵 皆可由營長設法發揚其火力 蓋以營爲使用步兵所有一切兵器可於戰場遂行一部任務之單位也 第一線步兵連 固須於此時期 各對自己之攻擊目標 極力使火力熾盛 然以輕機關鎗及擲彈筒之數有限 過於配列步槍 反招損害 且減殺衝鋒實行之活力 故營長對於所決定營之重點方面 須使機關槍步兵砲及所配屬之砲兵（係指營內之已配屬有砲兵者而言以下仿此） 壓制於第一線步兵 最有危害之敵 此外如爲狀況所許 對於與本營協力之砲兵 尚須以適宜

之方法爲所要之通報 倘得適合機宜 壓制敵兵 而取連絡 而此時期於我第一線步兵最有危害之敵 概爲彼之機關鎗側防機能 及其他之重兵器 故須接其位置及設備 而以目標分配於所屬之砲兵 及自己之重兵器 使其擔任壓制 如有餘力 對於敵之前線步兵 就中自己重點方面之敵 尚須令其與該方面步兵演之射擊協力 壓制敵兵 以引起衝鋒之動機 而此時期砲兵之援助愈大 則營之衝鋒準備 愈能完全施行 無須致力於自己兵器之準備 故重兵器之配置 務使於砲兵延伸射程及步兵突入以後 得悉數用以援助步兵 極力保存其活力 倘於砲兵不能十分援助之時期 還其猛威可也 薦以步兵砲之彈藥裝備及補充既已困難 而機關槍得以連續運用之時間 亦有限制 故在此時期 若能于重兵器之使用 加以若干之調節 則于爾後戰鬥之指導 大爲有利 但此種經濟的運用 應以砲兵強有力之援助爲前提 荷拘泥於此 而不問狀況許可與否 竝出如斯之處 置 則於衝鋒準備 不無缺憾 不待言也 法國軍 以機關槍列挺爲一羣、

輪流射擊爲原則 且不問其射擊之速度如何 各於之連續發射 概以五百發爲度 以期該鎗得以長久保存 如日本國軍槍數之少者 雖不以此項用法爲常則 然苟得時機 對於槍固須極力保存 卽爲節省彈藥起見 於使用上 亦必須加以限制 倘得於應大爲活動之時機 發揮十分之威力 敵陣地愈堅固 則當步兵準備衝鋒時 愈須發揚火力 其要領如前所述 但關於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之破壞 (壓制) 益須顧慮 蓋欲以砲兵力爲此等破壞 (壓制) 固屬理想 即令所用砲兵 顯爲有力之時 亦尙不能完全開設破壞口 通常必須以步工兵爲之補足 此歐戰多數戰例之所證明也 至謂以步兵火爲衝鋒準備時 須極力援助此等破壞壓制 此與本條第一項所示無異 故營長須於此時期以前 以的確之任務 授於自己所有之重兵器 及所屬之砲兵 補充彈藥 以援助側防機關之壓制破壞 及障礙物之破壞 俾無缺陷 又準備援助之重兵器 須使爲有效之使用 曲射步兵砲 及擲彈筒 最好用以行煙幕射擊

團以上之指揮官 如於豫備隊尙存有機關槍 地形上又有可爲超過射擊之陣地時 則不配屬於第一線營長 否則於必要時 以其一部或全部 配屬於第一線營長 以使火力熾盛 此爲衝鋒準備最良之方法也

二、以砲兵火爲衝鋒準備時

迨師之攻擊進步 此間狀況無大變化 而敵陣地有攻畧之希望時 縱令砲兵受至大之損害於敵砲兵 亦所不顧 須以其砲火之大部 先注集于重點方面之敵步兵 必要時 更或以一部竭力壓制於我步兵有危害之敵砲兵 以俾步兵獲得決行衝鋒之機運 此前文之所述也 若於該師原有砲兵外 再以多數之砲兵 配屬於該師之時 固能以相當兵力 始終支援不在重點方面之步兵 否則不在重點方面之步兵 卽不能十分受其援助 甚至全無援助 故須按狀況 而以自力作成衝鋒之動機 此亦前文所述也 考察日俄戰爭時衝鋒奏效之戰例 步兵每多於夜間進至敵前最近之距離 利用翌日敵兵因我砲擊以致委縮之機會 故須較量彼我砲兵力 知其力不足之時

步兵須利用夜暗 以接近衝鋒距離 施以工事 務爲堅固 按所要使工
兵破壞敵之最前線障礙物 內部障礙物及側防機關 則須竭砲兵力之所能
於適宜之時期 以破壞之 爾後則令主力砲兵 壓制重點方面之敵步兵
對於非重點方面 只以少數之一部砲兵支援 以俾先於重點方面 獲得
確實之勝利 然後再向他方面擴張其戰果 以收完全之效果 若慮敵出擊
而於非重點方面 亦指向以強大之砲兵火力 此無異分散火力 到處皆
成薄弱 終至於任何正面 皆不得發揚效果 此必須注意者也

以上所述 專爲廣義之衝鋒準備 砲兵火力之分配法 與此相關聯 更述
說非重點方面部隊之行動 以下試就直接協同之砲兵火力運用法略述
不問其爲重點方面 與非重點方面 我步兵一旦與敵陣地接近 其與步兵
直接協同之砲兵 須立時以火力集中于敵之步兵 而與之以大損害 或援
助步工兵破壞障礙物及壓制或破壞側防機能 又或自行擔任此項破壞壓制
之一部 對於步兵攻擊 以緊密協力爲要

步兵前進衝鋒之機已近時 砲兵須盡諸種手段 考察彼我之狀況 尤須明瞭友軍步兵最前線之位置 極力與步兵協同 以使步兵突入之時機成熟為要 至我步兵與敵之距離 究為幾何 砲兵始能壓制敵之最前線步兵 此則因砲兵之射法地形目標之明暗而異 然通常以二百米達為度 如能忍受若干損害 卽可接近至百五十米達內外 以為支援 然而隨伴砲兵 或配屬於步兵之砲兵 其射擊 原全為應步兵之要求 故此火力與直接協同之砲兵及其他一般砲兵之間 無須連繫 此等砲兵 反宜與步兵單兵器保持連繫 以行射擊

第一百三十二 破壞障礙物之時期及方法 幷破壞口之數 須根據師長之企圖 考慮狀況 障礙物之種類 強度位置 及我砲兵力 就中準備彈藥數 幷戰車之有無等而定

以砲兵破壞障礙物 固屬容易 然需多數之砲兵 尤需多數之彈藥 故往往以步工兵任之 或兩者併用 兩者併用之時 應否令砲兵 單任重要方

面之破壞 抑或對於各方面行破壞 姑不完全 再以步工兵作業滿足之
又或增設破壞口等 均須考慮各種狀況而定

對於數線之鐵絲網 其第一線鐵絲網之破壞 通常以步工兵任之
衝鋒以前 以步工兵破壞障礙物之時 對於妨害此動作之敵 尤以對於機
關槍 須講求適當掩護之方法 此際可利用烟幕 步兵攻擊前進間以砲兵
破壞障礙物之時 不可使步兵於衝鋒前在敵前長時停止 以待其宣畢

破壞障礙物之時期 與其方法及破壞口之數 有相互之關係 薦以或用砲
彈破壞 抑或用步工兵之破壞作業破壞 以及擬作幾處破壞等 其方法及
破壞口之數既有不同 則此時期 自然亦從而有異 今就此二者之關係

舉例說明

1、以砲擊破壞者

以砲擊破壞 其時期方法 亦依其程度而有差異 擬以砲擊破壞時 設
使企圖破壞口之數較多 而無與此相當之砲兵力 則其所要之時間頗大

利用晝間攻擊 欲于其日破壞障礙物 且欲攻擊告一段落 頗爲困難
當此之時 自以拂曉攻擊爲至要 又於實施拂曉攻擊時 亦須依此破
壞所要時間之大小 于前一日破壞一部或大部 又或從翌日拂曉着手爲
破壞 當此之時 如能爲奇襲的攻擊 則此種破壞 固以從拂曉着手爲
宜 然須知破壞所要之時間 如果較大 勢必于前一日施行所要之破壞
於前一日破壞時 則夜間亦須以威嚇之目的 行射擊 使敵不能于其
夜間 對破壞口爲應急之修理 是以需要彈藥非常之多 總之不問爲晝
間攻擊與爲拂曉攻擊 (敵陣地堅固時自然爲拂曉攻擊不待言也) 破壞
障礙物依所欲破壞之程度 換言之 即依破壞口之多少而分爲兩種 一
、于步兵發起攻擊前進後破壞 一、即於其以前破壞是也
此與第百二十五條所詳述者無異

右所述 係規定以砲擊破壞爲前提 至應用砲擊與否 以及應用砲擊
究應對敵陣地何處 行幾何之破壞 此亦如本文所示 須考慮狀況 隊

機物之種類強度位置及我砲兵力 就中準備彈藥數 并戰車之有無等而定 障礙物強固 陣地內部復有設備 或構設數線之時 以無戰車爲限 其內部或內方之陣地至少亦須以砲擊破壞 然如爲砲兵力尤以爲準備彈藥數所不許時 只須于重點方面 用砲擊 其非重點之方面 則必須以步工兵破壞 行蠶食的攻擊 亦有各方面 將此兩種併用者 關於此節 容後詳述 次以砲擊預先破壞障礙物 此於步兵攻擊 誠爲良好之方法 然須知敵之障礙物愈強固 則需要彈藥愈多 如欲以砲擊爲第一線步兵各連作一條或三條之破壞口 此爲癡人之夢想 即令持有強有力之砲兵 (包括準備彈藥數) 然欲爲第一線各連 各作一條之破壞口 亦尙困難 每須步工兵併用 以爲破壞 關於此點 容後詳述

2、以戰車破壞者

以戰車破壞之時 通常不再用砲兵於一般障礙物之破壞 然須知我有戰車之時 敵每設備對戰車障礙以待我 而此障礙 按其種類有爲砲擊所

能破壞者 亦有非以工兵之力不能破壞者 然以一般障礙物 得以戰車之蹂躪而破壞 故戰車宜於步兵衝鋒之直前 超越步兵最前線 一面破壞障礙物 一面誘導衝鋒之步兵 但如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述 戰車容易損傷 且容易發生故障 故須準備 以俾戰車破壞敵之障礙物 發生損傷與故障時 亦能以步工兵破壞之 戰車通常以一排配屬於步兵一營 故步兵營 以二連爲第一線時 第一線各排 雖可胸算應有戰車一輛爲之協力 差可自壯 然如以三連爲第一線 則稍感不足 其重點方面之兩連 雖可各得二輛戰車之協力 其非重點方面之某連 卽不得不以一輛戰車之協力爲滿意 有戰車協力破壞障礙物 以行攻擊之時 卽以出奇襲的攻擊爲宜 故步兵攻擊準備位置 務須使之與敵接近 而以疾風迅雷之手段 出敵意外 移於攻擊實行

3、以步工兵破壞者

關於此節 以後尙有詳述之機會 故本條 僅以介紹步兵操典第七百三

十六第三項以下爲止

障礙物之中 如鐵條網 虽有砲兵擔任破壞在先 然當衝鋒之際 營長通常更有令第一線部隊强行破壞作業之必要 當此之時 步兵縱無工兵協力 亦必須獨力以行之

當衝鋒時 若欲以步工兵之強行作業 破壞障礙物 營長更須令機關槍及步兵砲密接與之協力 必要時 且須以曲射步兵砲及擲彈筒行煙幕射击 最好受砲兵協力 倘於其掩護之下破壞

若欲於障礙物間設衝鋒路 則須顧慮衝鋒之部署 務求砲彈所破壞之部分而擴大之

與其開始設置爲完全少數之衝鋒路 不如開設多數不甚完全之衝鋒路 以上係就砲擊戰車 及以步工兵破壞者 各別述其大概 此外尚欲于此等之中以砲擊破壞者 及以步工兵破壞者 聯類略述

如前所述 以砲兵壞破障礙物固屬容易 而需要彈藥 亦非常之多 如欲全

師步兵 依砲擊所破壞之衝鋒路以行衝鋒 鑑於本國之國情 此無異癡人夢想 故須利用夜暗與我火力之掩護 而使步工兵破壞 或兩者併用 但兩者併用時 則有次之兩種時機

- 1、令砲兵單任重要方面之破壞時
- 2、對於各方面施行破壞 如不完全 須以步工兵作業補足之 或增設破壞口時

例如須爲奇襲的攻擊時 又或非重點方面之戰況無論如何進展 而於重點方面之戰鬥指導無甚影響時 雖可令砲兵單任重要方面(即重點方面)之破壞 然在狀況與此相反之時 則須用前記第二方法 有數線鐵絲網川前記第一方法時 其非重要之方面 則須以步工兵破壞此數線之全障礙 故重要方面與非重要方面戰鬥之進步 大有差異 因此常用第二方法

又不欲於攻擊準備射擊 以砲擊破壞障礙物 而擬於步兵攻擊前進間 以砲兵破壞障礙物之時 砲兵于步兵攻擊前進間 對於敵之砲兵 既須予以壓制

對於障礙物 又須予以破壞 並須破壞其側防機能 忙碌異常 每不能於步兵衝鋒以前 如期將障礙物完全破壞 此所以於本條之末 申明此際不可使步兵於衝鋒前在敵前長時停止以待其完畢之旨也

以下就以步工兵破壞障礙物者略述 抑於障礙物之破壞 不得不大加考慮之時 如欲於百晝由遠距離開始攻擊 且毫不用砲兵力以破壞此障礙物 僅以步工兵 於衝鋒之直前 行此破壞 實行衝鋒 此爲到底不可能之事 如日俄戰爭 當時兵器威力 雖不若今日之偉大 然其所示之戰例 已屬不少 故當敵陣地有強度較大之障礙物時 若欲以步工兵破壞障礙物 則必須利用夜暗 務求與敵接近 然後行之 然如障礙物之強度不大 於此種破壞 無須大加考慮之時 不得不於我火力掩護之下 爲強行作業 以實施衝鋒者亦往往有之

企圖夜間隱密破壞時 不得不於其實施以前 將進出陣地前方之敵 驅逐至障礙物之後方 企圖鋸斷作業時 固不待論 即欲以破壞筒行爆破時 至少

亦須一二名之作業手潛行至障礙物之位置，故欲於此間不受敵之妨害，俾得專心從事於破壞作業，則須竭力於前方擴張步兵所占領之地域，更須派遣所要之斥候等，以掩護作業，隱密作業中，如為敵所發見，則必移於强行破壞，此項作業，應如何掩護，亦須豫為準備。

當强行破壞時，因缺乏掩護火之支援，終於失敗者，徵諸日俄戰爭及歐洲戰爭之經驗，極為明瞭，故適切之掩護射擊，其為緊要，不待言也，欲掩護破壞作業，固須以各種步兵火，壓制妨害作業之敵，尤須使砲兵於可能範圍內與之協力，於破壞壓制敵之重要側防機能時尤然，又於强行破壞，如能利用煙幕，則更佳。

第一百三十三 側防機能，雖應以砲兵等預為破壞，然因其位置及掩護程度並我砲兵力等關係，有難以預為破壞者，則須隨時設法壓制之，又對於衝鋒直前或衝鋒開始後忽然出現之側防機能，與其機關鎗，務須預有得以迅速壓制之準備。

側防機能 與障礙物同爲步兵攻擊之大敵 尤以衝鋒之大敵 機關之威力
增大 則此側防機能之威力 益爲發揚 故衝鋒準備 對於此項側防機能
無論如何 必須破壞壓制者 實由於此 障礙物固可於衝鋒以前破壞 側防
機能 則係於步兵已入敵之步兵火網內 逞其威力 而後與敵靠近 其威力
愈爲發揚 故在理想上應於步兵未進入敵步兵火網以前破壞 而在事實上
常不能如願 故進入火網內 如已確知敵之側防機能位置 務須迅速破壞之
或壓制之 而此破壞或壓制 不問其爲行之於我步兵未入敵步兵之火網以
前 抑爲行之於我步兵既入火網以後 而其責任則專屬於與步兵直接協同之
砲兵 與配屬於步兵之砲兵 如上所述 在我步兵未入敵步兵之火網內以前
破壞 最爲有利 然以左述之理由而有所未能者 亦不少也

一、其位置多不明

敵之側防機能 至少亦必於我步兵進入敵之火網內以前藏匿 以待我步
兵進入其火網內 然後猛烈發揚其威力 縱令我於步兵進入敵步兵之火

網內以前確知其位置 亦常不能完全以砲兵破壞之 故第百二十七第一項所謂敵之側防機能 其詳細配置 多於我步兵進入敵步兵之火網內始得知之 故步兵須不失時機 通報之於砲兵 砲兵又須臨機應步兵之要求 適時對所望之地點 發揚其火力者實以此也

2、其掩護之程度

縱令于攻擊初期 或至少于我步兵進入敵步兵之火網內以前 得知敵之側防機能之位置 對之加以砲擊 然其掩護設備 如極堅固 不特不能完全根底的破壞 卽我以為已經破壞之側防機能 亦往往於我步兵進入敵步兵之火網內 立即復活 加我以大損害 例如日俄戰爭 攻擊南山時 第一師曾以全部砲兵 射擊敵之陣地 以為敵已被我盡行壓倒 於是實行攻擊 旋因砲彈中多為榴霰彈 未能悉如所期 而掩蓋下之敵與我以大損害 機關鎗之火力尤為猛烈 攻擊不得不頓挫 此誠可為本條之絕好引證也 故當攻擊堅固陣地時 攻擊之初期 固不待言 卽於

爾後步兵陸續攻擊前進間，未入敵步兵之火網內以前，以有力砲兵擔任破壞在敵掩護下之側防機能時，如以爲可徹底破壞，則多爲攻擊失敗之原因，故於此點，特須注意。

3、我之砲兵力

攻擊堅固陣地時，我砲兵力如果强大，敵之砲兵，固須於攻擊之初期行攻擊準備，射擊以壓制之，即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亦須預行破壞，然在砲兵力不許可時，縱屬攻擊堅固陣地，在攻擊初期，亦只有施行壓制砲兵及破壞障礙物兩者而已。側防機能之破壞，則多於戰況進展時行之。

又如砲兵力薄弱之時，則不問敵之陣地堅固與否，於攻擊之初期，特以節用爲要，故側防機能多不能以砲兵預爲破壞，只可於步兵與敵接近，確知其大概之位置以後行之，蓋亦不得已也。但須注意此時着手破壞，非其時適當，則步兵勢必於某時期停止，以待其破壞，蓋以步兵若于敵之側防機能尙未大受破壞壓制以前，貿然濫行衝鋒，則所被之損害

極大 衝鋒終於失敗 則令成功 而於爾後陣內之戰況 亦不克使其進展也

因着上述理由 著不於攻擊初期 預以砲兵破壞敵之側防機能 移於攻擊實行 則須於步兵開始攻擊前進後 適時着手於此破壞 至少亦須于步兵進入敵步兵火網內以前 破壞敵之大部側防機能 卽不得已 亦須於進入火網內以後 其側防機能威力不甚發揚以前 使用所配屬於步兵之砲兵（有此砲兵時）及步兵重火器 以破壞壓制之 他如應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 此時固須與之協力 不待言也

雖如右努力 未必遂能將敵之側防機能 全行破壞或壓制也 此等破壞或壓制所遺漏之側防機能 與其機關鎗 通常於衝鋒開始之置前 或衝鋒開始後或我砲兵延仰射程之時 忽然出現 對我步兵逞其猛威 故須預爲得以迅速壓制之準備 然則如何而爲準備 卽須以此項側防機能所必出現之地點 通報之於所配屬之砲兵及重火器 命其分擔破壞或壓制 又與上記同樣 使

工具與爲壓制之準備 是也

第一百三十四 各部隊之衝鋒部署 以當時軍隊之配置爲基礎 務須適合狀況 尤須適合障礙物破壞口之數及狀態 此際各級指揮官 須按所要 各講掩護衝鋒之處置 以便衝鋒與掩護之關係 緯於密切

配屬戰車隊之部隊 須用以破壞或壓制于衝鋒部隊最有危害之敵 尤須注意側防機能等 或使其對於障礙物開設通路等 倘得一面補綴衝鋒準備

一面直接援助衝鋒

本條乃明示各部隊衝鋒部署之要 在於全般配備之範圍 按障礙物破壞口之數及其狀態 勿使便於通過 而決定之 並使衝鋒掩護之處置 歸於適切 關於此點 以下試爲詳述 據日俄戰爭之實驗 當時陣地 為一線式 虽頗淺薄 然衝鋒奏功之戰例較少 其陣地稍堅固 即難突入 然在現時之戰鬪 即令敵陣地之一端 已經奪取 爾後仍有多少抵抗 尚須排除 此間往往爲敵所包圍 又或受其逆襲 非勇往邁進 將敵悉行擊退 則戰勝終不可得

而望也 故爲突入後擴張戰果 突破敵之陣地 繼行追擊計 師長固無論矣
 即如連長亦須著意 於衝鋒開始以前 掌握預備隊於手中 我砲兵不能十分
 援助 步兵必須以自己之力運行戰鬪之時 尤然 關於步兵團營之衝鋒部
 署 今試畧述

甲、團

如團之大單位 更須以當時軍隊之配置爲基礎 定其部署 而其部署上所
 應爲之要件 則如左

1、預備隊 務須進至重點方面至近之後方 但不可以此而被重大之損害
 按單位之性質上 團於此時 雖有預備隊 然如用盡之時 則須盡諸
 種手段 速以一部隊爲預備隊 而掌握之

2、須在前線以慧眼觀察戰況 竭力自行看破好機
 3、務須以敵情及其他重要事件 摘要通報於砲兵 必要時更或爲新要求

乙、營

衝鋒每以營長之部署行之 營長於衝鋒之機已近 位置即須與第一線接近
以便通視敵之全線詳細觀察部下各連及毗隣部隊之戰況 尤須竭力看破
敵之弱點 明示自己之企圖 適當配置部下軍隊 按照曩所述之要領 準
備衝鋒

元來營爲戰術單位 擔任戰場上一部之任務 有以自己之力 遠行攻擊至
敵陣地後端之性能 其所以必須控置突入後擴張戰果所要之預備者 實以
此也 然以日軍之營 爲四連編制 機關鎗之數較少 故於不能如所期望
待砲兵援助之方面 且係以三連爲第一線之時 第一線各連 每於衝鋒開
始以前 發生重大之損害 其豫備隊 多於此時盡用以填補或培養之 故
在此時 須於部署衝鋒以前 由非重點方面第一線之連 取一部之預備
握於自己手中 又如第一線損害甚大 取之即於第一線連之兵力發生不足
時 其或依前述之要領 控置預備隊 抑或僅信賴第一線連之攻擊力 營
長即以徒手空拳決行衝鋒 此則全視營長當時之感想而決定 但因單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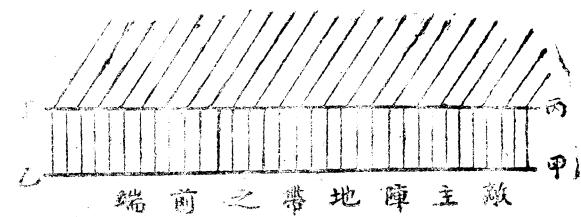
性質 管於陣地內之戰鬪 縱令陷於敵之包圍或逆襲 亦不可無對待之處置 故不問最初展開之部署爲如何 營長應有適當之縱長配備 爲衝鋒部署之本旨 突破縱深大之敵陣地時 尤然 敵陣地內之地形錯雜 不示以各連之攻擊前進方面 則有發生混亂之虞時 又或因敵陣地之狀況 對於原來第一線各連攻擊目標之幅員 不得不畧加以變更時 其衝鋒後第一線各連之攻擊前進方向 須於衝鋒前之部署指示 又當攻擊敵之陣地 應以機關鎗分屬於第一線時 則須豫先與以所要之指示

攻擊敵之陣地內 爲掃蕩機關鎗陣地掩蔽部等 受勦強之抵抗時 則須接預想抵抗地點之數及其大小 編成所要之掃蕩隊

次如本條所謂各部隊之衝鋒部署 須適合狀況 方須適合障礙物破壞口之數及其狀態云云 然如步兵操典第七百三十六第四項所謂於障礙物開設衝鋒路時 須顧慮衝鋒部署 務求砲彈所破壞之部分而擴大之 則衝鋒部署與障礙物破壞口之數之關係似相矛盾 究以何者爲主 諸爲不明 其實不然 衝鋒

部署 若不預先考定 委諸自然之推移 以使行障礙物之破壞 至決心衝鋒
之際 然後使其與當時障礙物破壞口之數及狀態適合 而定之 此非戰鬥綱
要之精神也 如第一百三十二第一項 所謂破壞口之數 須根據師長之企圖而
定 即各部隊長決定當面破壞口之數時 亦須根據師長之企圖 而定衝鋒部
署以期與之適合 不待言也 故如本條所謂各級指揮官 須隨狀況之進步
考定應於如何部署之下 決行衝鋒 基此以作實施破壞障礙物之計畫 然亦
非必常能如自己所欲 作破壞口 故知衝鋒部署 須以將行衝鋒時之軍隊配
置為基礎 使其與狀況適合 尤與障礙物破壞口之數及狀態適合而定之

次於衝鋒部署所最要者 是為衝鋒掩護之部署 攻者將行衝鋒 破壞須延伸
射程 故如遇有為之敵 則必以此為好機已至 當時雖因我火力熾盛 以致
不能抬頭 至是亦必如死而復活 而以猛烈之火力 竭力擊退我之衝鋒 敵
之陣地設備愈堅固 則此現象益多 故各級指揮官 須按所要 各講適當之
衝鋒掩護處置 今述其一例如次



例如上圖 當我步兵擬于甲乙丙丁間 決行衝鋒時 因顧慮危險上以致該地帶不能實施砲擊 其能以砲兵射擊之地帶 是爲丙丁線之內部 故指揮官 無論爲步兵旅長 抑爲團長 當將行衝鋒時 須按照與直接協同之砲兵所協定者 要求砲兵延伸射程 以丙丁線爲後端 延伸射程（丙丁線本無另指示之必要 今爲使容易理解起見特示此線）故步兵各級指揮官 須按甲乙丙丁地帶敵之狀況 講求以自己火力掩護衝鋒之處置
然則其處置如何

1、後方部隊如有機關鎗 旅長團長等須使用之 自己如有直接使用之配屬砲兵 而彈道之關係上 且許用側射斜射以爲射擊之時 則須以之爲

掩護射擊

2、營長除適當使用重火器外 必要時且須使用預備隊之輕機關槍 如有

配屬砲兵 則準前記旅支及團長使用之要領以爲使用

3 關於連長以下 步兵操典已有所示 故從省略

次第二項係述明配屬戰車之部隊 須使戰車充分發揮其特性 於衝鋒部隊最有危害之敵 如側防機砲等 尤須破壞或壓制之 或用以開設障礙物之通路等 一面補綴原來所爲之衝鋒準備 一面直接援助衝鋒 關於此節 已詳述於步兵操典第八篇 故茲從省略

第一百三十五 衝鋒諸準備 著著進步時 各部隊益須熾盛其火力 極力將敵壓倒 此間各級指揮官 看破好機 須立行衝鋒 上級指揮官 須常觀察狀況 尤須觀察彼我之狀態 指導部下 俾衝鋒實施 能以統一 日須盡各種手段 誘其衝鋒 第一線部隊若已行衝鋒 上級指揮官應即極力利用其成果

本條所記述者 專爲衝鋒決行時上級指揮官之部署 及戰鬪指導等事項 於衝鋒準備悉已完了 火力最盛之時 施行衝鋒 此爲理想之事 本條所謂看

破好機 蓋謂攻者如能乘此時機 以行衝鋒 卽可與敵以大動搖 至少亦可使敵不得擡頭

各部隊長 尤以第一線步兵營長（關於連長以下可參照步兵操典）苟有好機須竭力先行衝鋒 不得以決行衝鋒之故 而謂須與比隣部隊連繫 此爲第一線各營長所當留心 至團長以上之指揮官 於攻擊陣地時 不可放棄職權僅憑第一線各營長之意志 務須竭力指導部下 假衝鋒之實施 能以統一蓋陣地攻擊 務以於廣正面突破敵線爲要 但所望者 慎無以此統一而有所誤會 以爲勇敢營長之決行衝鋒 其權宜操之於團長以上之指揮官以統之也 須使此勇敢營長 看破好機之衝鋒 不至失時 以指導他營 以完統一之本旨

次所謂上級指揮官 講求各種手段 以誘起衝鋒 其例如次

- 1、要求砲兵須以火力 集中於主要衝鋒方面
- 2、須使後方部隊 進至自己所欲使用之方面 尚須以其機關鎗（有機關

（鎗時）援助第一線營之攻擊

3、督勵衝鋒 通報彼我狀況 勿使衝鋒之機逸去

4、須挺身先行 激勵部下 使其感動

次第一線若已移於衝鋒 上級指揮官 卽須極力利用其成果 以擴張戰果
此事不特於陣地攻擊爲重要 卽於遭遇戰 亦屬重要 但在陣地攻擊 敵之
抵抗 其軼強性大 以故衝鋒之成果 若非即時利用 則敵將以逆襲企圖奪
回陣地 又或以未被占領陸地之一角爲據點 企圖恢復攻擊 而已成功之衝
鋒 懈亦不得不陷於被其擊退之悲境 擴張戰果之要領 不特詳於第三卷
且詳於第百三十七 故茲從省略

於本條說明將終 尚須一言者 卽本綱要所謂衝鋒 以由前線開始爲本則
非如草案第九十所謂或由前線而起 或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而起 全視狀況
云云之不徹底者是也 唯於陣地攻擊時 突破敵線極小之一部分 殊不足以
使敵線發生破綻 故上級指揮官 須按前線開始衝鋒之狀態 指導部下 竭

力使其統一 又以步砲之連絡 上級指揮官 比前線指揮官容易 又當時貯存預備隊之可能性 亦比前線指揮官爲大 故須利用此等勢力 以誘起衝鋒 其用意之所在 至是亦已明矣

第一百三十六 當衝鋒時 步兵須極力與敵接近 乘各種火器發揚威力之機 奮全身之力 衝鋒前進 以次突入敵之陣地 如於決行衝鋒之前 以砲兵 破壞障礙物 或使直接準備衝鋒時 步兵對於砲兵 依預定之信號 或臨時與之連絡 要求延伸射程 砲兵以不危害第一線步兵爲限 射擊近在其前方之敵 或遮斷敵之增援 步兵則極力利用我砲火之成果 益發揚其火力 一面將敵壓倒 一面與之迫近以行衝鋒

配屬於步兵之工兵 當衝鋒時 須不失時機 壓制不意出現之敵之側防機能 必要時破壞障礙物 以使步兵衝鋒容易

衝鋒之際 有時以構成煙幕爲有利

本條所修正者爲草案第九十一 案舉其所修正之要點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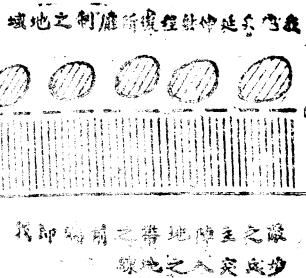
1、草案所主張者 在乘我各種兵器發揚威力之瞬間 跟最終之砲彈 奮全身之勇氣 衝鋒前進 然在實際問題 以日本之砲兵力而論 如前所述 於此時期 每有許多部分 幾於全然不能受砲兵之支援 不特此也 卽其受支援之方面 亦因預防危害之關係 勢非我砲兵延伸射程後

一進一止 以與敵迫近 決行衝鋒不可 故如草案之以跟最終砲彈實行衝鋒爲常則 非所敢望也 草案所記述者 亦非如法軍主張以非常有力之砲兵 使敵之陣地各處成爲廢墟 其所要求者 為砲兵彈之損害 縱令忍受至某程度 亦須極力與敵接近 決行衝鋒 俾與砲兵延伸射程 破壞 步兵職在占領故改之

2、草案主張砲兵須適時移動砲火 俾與我衝鋒步兵之行動一致 然以此項記述 動輒容易惹起誤會 以爲砲兵縱不克施行所謂彈幕射擊 亦須以類似於此之射擊 支援步兵 故不可不加以改正 如上圖砲兵壓制火

力危險地域之後端 務令其與我步兵接近 若由此少許後退 則於我步兵有危害 故其壓制地域務須移於近在我步兵前方之敵 而此所謂壓制地域亦決非一連不斷 如前述以射擊指向各要點者即

是



3、草案所謂衝鋒之際 工兵之行動 僅可令其發揮技術的能力 然此時工兵之主要任務 原在壓制側防機能 必要時更或破壞障礙物 故新綱要則增補之 以俾合於實際之要求

4、草案所謂構成煙幕射擊之目的 在使敵之觀測指揮射擊等俱形困難此固然也 但至此時期 始記述該射擊之目的 則為不適當 不特此也且以此事 卽不記述 亦可明瞭 故削除之

對於草案所加以改正之要點 既如右 以下試就本條之要點而說明之

第一 應先述者 當衝鋒時 步兵務須與敵接近是也 其理由 則存於次之諸件

1、看破好機 決行衝鋒之時 務須與敵接近 否則不能達其目的

2、施行衝鋒之步兵 於突入後 必須存有格鬥十分之餘力 以故與敵之陣地愈近愈為有利

3、步兵各種火器 尤以適於衝鋒準備之擲彈筒 如欲充分發揚其威力 務須與敵接近

4、破壞障礙物之補足作業 亦以與敵愈接近 愈易實施

但以砲兵為最後衝鋒準備時 步兵必於不甚被危害之地線 暫時停止以待機
此時由該地線 一舉實施衝鋒 頗為困難 故須如前述 由此地線一進一
止 與敵十分接近後 再行衝鋒 而由此停止之地線 至衝鋒發起之行動
應否視為衝鋒 關於此節 往往成為問題 新步兵操典及新綱要 並未以之
包含於衝鋒之中 蓋以所謂衝鋒 非特不含有此間之行動 亦不似草案含有

擴張戰果之意義 其稱爲衝鋒者 僅合前進 突入及格鬥三者而言之也

次所謂「決行衝鋒之前 須以砲兵破壞障礙物」者 固非謂至此時期始行破壞障礙物也 其意專在對於已經實施之破壞 擴張不十分破壞之缺口 又或因衝鋒部署之關係 更爲之作若干之新破壞口

次說明所謂「以砲兵直接準備衝鋒」之字義 不問我步兵距敵陣地之遠近 而以砲兵壓制敵之步兵者 此爲廣義之衝鋒準備 但砲兵於我步兵與敵遠隔之間 壓制敵之步兵 其所行之壓制 對於所欲實行之衝鋒 由時間上考察 則爲間接的 於衝鋒直前 以砲兵準備衝鋒者 則爲「直接準備衝鋒」
右所謂于決行衝鋒之前 以砲兵破壞障礙物 或直接準備衝鋒之舉 不能作爲日本國軍陣地攻擊時之定式的戰法 關於此節前文已述之矣 故知新綱要所謂「以砲兵云云」不過僅爲攻擊之一例

次須注意衝鋒之際 利用煙幕之方法 在各軍隊 雖亦盛行一時 然如於攻擊各方面一律實施如斯大規模之煙幕 各火器所有之彈藥 到底有所不能

至欲利用小規模之煙幕 以減少我之損害 不惟無甚利益 且暴露我之企圖
反爲衝鋒失敗之原因 故須謹慎 不可濫用

第一百三十七 次於衝鋒者 卽爲對敵陣地內部逐次之攻略 其狀態益形糾紛

突入敵陣地之步兵 須盡死力繼續奮鬥 依隣接部隊之協力 與各種兵器之
利用 火戰與白兵戰併行 猛烈向所命之目標突進 此間須不斷注意防敵逆
襲 敵陣地之一部 頑強抵抗時 當面之部隊 須極力向之攻擊 其他部隊
勿爲所牽制 須一意驅其前面之敵而前進 此際步兵營每須酌量以其所豫編
成之掃蕩隊 使掃蕩堅固構築物內之殘敵 其席捲突破孔兩側敵線之任務
則由續行之後方部隊就近擔任

指揮官須適時以豫備隊使用於前線 擊退敵之逆襲 或向衝鋒已成功之方面
前進 擴張第一線所得之戰果 或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 以完成戰鬥之成果
砲兵須極力與步兵維持及恢復連絡 以與步兵協力戰鬥 逐次猛射敵陣地

之要部 以一部壓制敵之砲兵 且阻止敵之逆襲 有時於前方變換其陣地 而其到著新陣地之砲兵 應速與其附近步兵指揮官連絡 協力遂行其攻擊 其在舊陣地之砲兵 則依然續行前任務 尤須壓制敵之砲兵 並阻止其後方部隊

師長須按所要 更以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爲使此時期師砲兵之戰鬥容易 而使軍直轄砲兵與之直接協力 或以其一部增加於師者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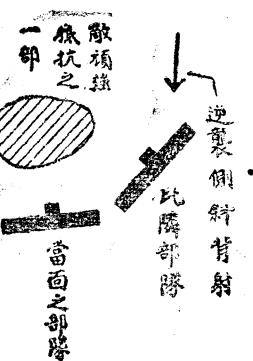
工兵援助在敵陣地內攻擊之步兵 或使砲兵及戰車之進出容易 有時以爆藥 阻止敵之戰車 或施以工事 以強固所已奪取之地區

航空部隊 須明察彼我之狀況 尤須注意敵後方部隊之移動 速察知其企圖 以供各級指揮官戰鬥指導之參考 且適時以彼我最前線並敵後方部隊之位置 通報於砲兵

本條所記述者 爲於敵陣地帶內部戰鬥之要領 所增補修正者 爲草案第九

十三以下 試就本條中主要之件 略加以說明

第一須先述者 爲步兵繼續奮鬥 與鄰接部隊協力之關係 協同動作之根本意義 在於各隊各向自己之任務邁進 不待言也 故突入陣地內之步兵 亦須繼續奮鬥 各自擊破當面之敵 以發揮協同動作之本旨 然徵諸日俄戰爭之戰例 以及歷戰者之所談 向敵陣地攻擊前進間 每有以比鄰部隊不前進爲理由 而以自己部隊停止於一地 以待戰況發展者 日俄戰爭時 日本國之土風 尚且如此 將來於突入敵陣地內被縱射斜射 並屢屢受他方面意外之逆襲時 如遇比鄰部隊停止不進 自己部隊是盡進其死力 繼續奮鬥 以誘起比鄰部隊之邁進 此則甚堪懸念者也 由此見地言之 突入敵陣地內之步兵 必須盡死力奮鬥 此項要求 極爲重要 所望於平時無形的教育 養成此精神 故本條將盡死力繼續奮鬥一語 特筆書之 使不與鄰接部隊之協力 爲對等的讀解 以促讀者之反省 蓋以陣內戰鬥 各隊自力之奮鬥 與隣接部隊之協助 若以爲係以同等之力 相互爲用 以使戰況進展 此項存



比隣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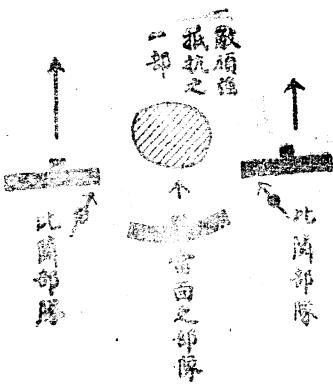
心雖屬一人亦不可輕忽視之熟讀本文自明蓋以隣接部隊之協力猛烈向所命之目標突進雖可認為戰鬥之一要素然與所謂各隊自力之奮鬥決不可視為同一之價值

次為敵陣地之一部頑強抵抗時之處置與此敵衝突時若如A圖不特當面之部隊從事戰鬥即其比隣部隊亦須參與以排除抵抗

此正敵之所願也此時雖尙未受敵之砲彈亦已為開射步兵砲所火制受敵機關鎗側斜背射

加以側面受敵逆襲之害致全般之攻擊進步亦於以遲滯故須如B圖僅以當面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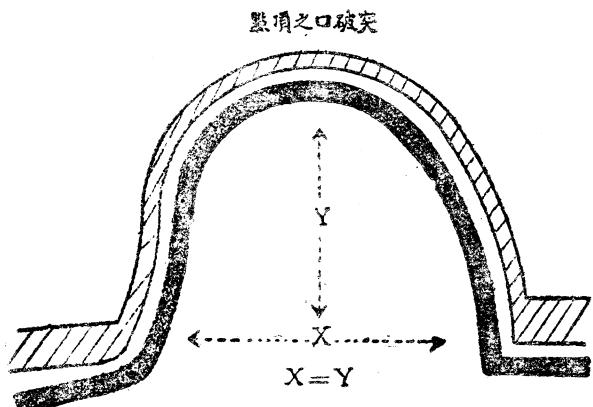
極力攻略其他部隊尤以與當面部隊隣接之部隊須勿被其牽制勇往直進以圖戰鬥之



當面之部隊

進步 但如要圖所示 以自己機關鎗 壓制殘敵中加我以側射之敵 以便自己之行動容易 兼使當面部隊之攻擊進步 迅速且容易者有之 而此際營長須如第百三十四所述 以衝鋒準備時 所預編成之掃蕩隊 掃蕩堅固構築物內之殘敵 但此掃蕩隊之編成 固非對於前述頑強抵抗之敵之一部 當以此任之 而他部隊 對此頑強抵抗之一部 則可以全然不問也 盡以掃蕩隊之編組 並不甚大 步兵一排 加以工兵一班 卽爲大掃蕩隊 其能以此掃蕩之敵 固可使之擔任 以俾他部隊 一意向前方突進 然如右記要圖所示 敵頑強抵抗之一部 如果強大之時 則在當面任驅逐之部隊 其兵力視敵之兵力多寡 有爲營內之一連者 有爲兩連者 又於團內 亦有爲一營者 以故此當面之一部與掃蕩隊 須分作兩事

次突破口兩側之敵 如力圖活動 則衝鋒成功之部隊 自易爲其吸引 而此等部隊 被此兩側吸引 則可擴大突破口 似爲有利 然突破口之擴大 菲於縱橫兩方向行之 原難達其目的 故衝鋒成功之部隊 須極力向目標突進



至席捲破壞口兩側之責任 則以委諸續行之後方部隊爲本則 據戰史所證明之事實 其所示陣地戰突破之實績 縱方向之突進力與突破口之幅常相等（參照上圖）而其突破口之頂點附近 如使敵於新作之戰線 發生大破綻 突破於此始可謂真告成功 此關係於運動戰亦然 故突破先成功之部隊 必須一意向前方衝進

次關於預備隊之使用 已詳於第百七條 故茲不贅

次此時期之砲兵所應服之任務 如左

- 1、須以主力 逐次猛射敵陣地之要部 尤須使重點方面步兵之攻擊進步
- 2、須以一部壓制敵砲兵

3、須以一部阻止敵之逆襲

以主力逐次猛射敵陣地之要部

或爲集中射擊之移動 或爲彈幕射擊 其射

擊之方法 全然不同 自

不待言 卽對於在步兵這

前之陣地要部 極行猛射

以支援步兵之攻擊進步

其射擊之各部分 前後

左右 皆存有間隙部 故

其射擊指向之部分 必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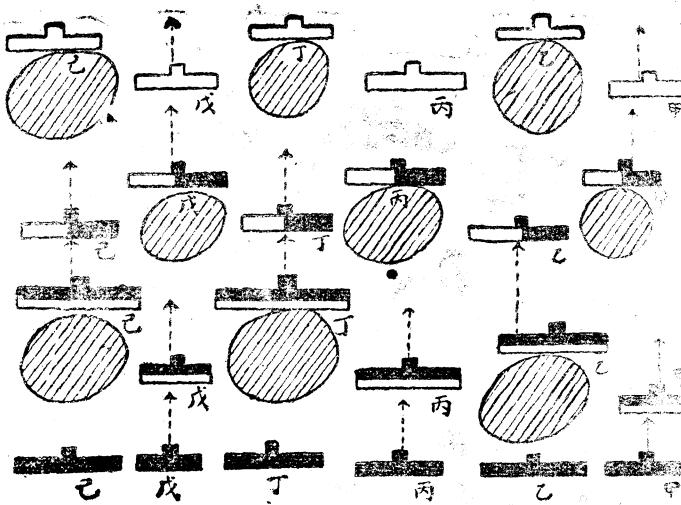
陣地之要部 蓋以如能用

砲彈掩護陣地帶之全地域

以誘導步兵之攻擊 固

爲最所希望 然以日本國

備突擊之線發
第一時期右
第二時期右
第三時期右
對於要部
砲兵之火制



軍之砲兵力而論 終爲夢想所不能也 故對於敵陣地帶所形成骨幹之各據點 須施猛烈之射擊 他部分 則須以步兵自身之火力壓制之 以便陣內之戰鬥 得以進步可也 以故步兵攻擊進步之狀態 每如上圖 各方面成爲不齊頭之形狀

自己正面 有有力之砲火以爲支援時 須比無支援方面之部隊 更爲挺進 使之前進與自己齊頭面 此實爲所述隣接部隊協力之模範的現象

次於此時期 欲將敵之砲兵全部壓制殆盡 到底有所不能 此等尙有戰鬥力之敵砲兵 通常射擊我步兵 且射擊我之後方部隊 以圖遮斷我之前線與後方部隊 故如使此等砲兵恣其妄力 懸於我之攻擊發生破綻 實爲不利 故我當以砲兵之一部 極力壓制此等砲兵

次於我步兵陣內戰鬥進步可爲一大妨礙者 敵之逆襲是也 對此逆襲 步兵固可以其預備隊對抗 砲兵則須妨遏之於未然

砲兵在原來陣地時 每如隔靴搔痒 不能大爲活動 原來陣地附近無良好之

地上觀測所 或該陣地與敵陣地相隔較遠時尤然 故有時砲兵之一部 須向
前方變換其陣地 但到着新陣地之砲兵 縱於變換陣地以前 曾經周密準備
然於彼我狀況 初到新陣地時常爲生疏 故變換陣地之砲兵 一到新陣地
即須與其附近之步兵指揮官連絡 知得彼我狀況 備於其攻擊之協力進行
毫無遺憾 變換新陣地之砲兵 若能如上于步兵之攻擊協力進行 毫無遺憾
砲兵於是可爲分業的活動 在舊陣地之砲兵 即可利用從來諸元 以壓制
射擊有効之敵砲兵 并阻止後方部隊 然而此等砲兵一經向前方變換陣地時
其任務對步兵部隊之協力 通常爲專業的 若然 此際欲使步砲之協力
最爲的確 師長即須接所要更以砲兵 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此時期之
軍直轄砲兵 直接援助師之戰鬥 較之遂行其特獨之任務 尤爲重要 蓋以
主攻擊方面 師之戰況 是否有利 尤爲戰鬥勝敗之所關也 故如前所述
於此時期 須使軍直轄砲兵 直接與此等師協力戰鬥 又有時須以其一部
增加於師 以使步砲之協同更爲的確

工兵於陣內戰鬥 須服次之諸任務

- 1、擔任敵之側防機能之破壞壓制 及障礙物之破壞 援助步兵攻擊
- 2、編組於掃蕩隊擔任掃蕩
- 3、使砲兵及戰車之進出容易
- 4、地形或對於友軍 有危險之顧慮 我砲兵對於敵之戰車 不能十分行射擊時 工兵須以爆藥阻止敵之戰車
- 5、強固所奪取之地區

若能于此時期 迅速偵知彼我之狀況 及敵後方部隊之移動 卽得察知敵之企圖 于各級指揮官戰鬥指導上有重要之價值 欲偵知之 以航空機為最適當之搜索機關 故須於此努力 又欲使砲兵對於敵陣地之要部及後方部隊射擊有效 則須以此等位置 通報於砲兵 最為切要

第一百三十八 師長豫察敵陣地內部之攻擊 可進展至軍隊攻擊目標之後端 則須使其不失時機 實施追擊以指導戰鬥為要

如前所述 第一線步兵 到達攻擊目標後端（即所應到達之地線）之時機 與
移于戰場追擊之時機 其間不可有一秒之間隙 本條所要求者 師長指導戰
鬥 應以完成此主旨爲要

第百三十九 衝鋒中途頓挫時 第一線部隊 須盡百方手段 迅速排除其
原因 反覆衝鋒 此時雖無後方部隊 亦須依幹部與兵士之勇氣 確保所
已佔有之地點 爲猛烈之射擊 恢復氣勢 再行衝鋒 不達目的不已
砲兵此際須依猛烈之射擊 壓倒敵之守兵 或阻止逆襲而來之敵 與我步
兵以復行衝鋒之動機 工兵則須開設衝鋒路 以便衝鋒更爲易行

本條所增補者 爲草案第九十六

衝鋒中途頓挫時 第一線部隊 亦須盡百方手段 速排除其原因 反覆以行
衝鋒者 鑑于日俄戰爭之實驗 特認爲緊要 此方一般所公認也 蓋以日俄
戰爭 衝鋒成功之戰例甚少 步兵于衝鋒中途頓挫時 若無反覆施行第二第
三次之勇氣 陣地之攻擊終難期其成功也 又在實際 第一次衝鋒失敗之後

反覆施行第二第三之例者 蓋以步兵指揮官 尤以各級指揮官
缺乏必勝之信念 且于研究失敗之原因 將何以而迅速排除之 亦不甚用
意也

草案第九十六第二項所謂「以絕大之努力 復行衝鋒 不幸而亦不成功時之
處置」 所以刪去者 蓋以此等事項 不獨無特記之必要 若揭出此事 勢
必至對於反覆衝鋒不成功不止之意氣 反爲與以不利之影響也

次日俄戰爭 陣地攻擊之衝鋒 僅於夜間迫近敵前至近距離時 利用翌日敵
兵因我砲擊以致萎縮之機會方能成功 然則衝鋒奏功與砲兵協力 有如何重
大之關係 當可以此而知矣 故本條第二項所謂關於砲兵之活動 爲最宜重
視之事項

第一百四十 欲擴張所已獲得之戰果 或圖挽回戰勢 可利用夜暗以變更部
署 或於夜間 以一部奪取敵陣地之要點 而於拂曉同時於有利之形勢以
開始戰鬥 或使之進展

本條所記述者 爲利用夜暗俾於爾後攻擊有利也

先就利用夜暗以擴張所以獲得之戰果而論

例如師之某方面之部隊 已於日沒以前 奪取敵陣地之一角 須利用夜暗 調用衝鋒未奏功方面之部隊 以便於翌日拂曉 擴張該方面之戰果 又或於師之一方面 雖受敵之大逆襲 攻擊頓挫 地方面之戰況 正在進展有利而日已沒之時 亦須利用夜暗 從戰況不利之方面 抽出兵力 向有利方面移動 又或突破敵陣地之一部而日已沒 欲使其突破口更為擴張 成功益加確實 而以夜襲 奪取敵陣地之某要部等是也

次所謂利用夜暗 以圖挽回戰勢者 例如晝間力行攻擊 奮鬥苦戰之後 竟不克成功以至入夜 判斷翌日拂曉 以變更重點指向方面為有利 須利用夜暗變更部署 俾與新重點方面適合 又晝間攻擊 因敵陣地某據點之火力 及其所配屬之側防機能而頓挫 且日已沒 本夜須以一部奪取之 以俾翌日拂曉攻擊之行進容易等是也

第一百四十一 敵之陣地堅固 欲破壞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 須特加以考慮時 其攻擊準備 尤須周到 以期攻擊計劃及實施 漸與陣地戰攻擊之要領相近似

因狀況 不得不逐次構成攻擊陣地 與敵迫近 以行衝鋒者有之 然以此法 概費時日 且使敵之防禦益加堅固 甚為不利 務須避之

本條所修正者 為草案第九十七 草案所謂「敵陣地堅固 當攻擊之際 於破壞障礙物及側防機能須特加以顧慮之時 其準備尤須周則 以期攻擊之計畫及實施 周密確實 敵陣地愈堅固 則攻擊實施 須漸次與陣地戰之要領相近似」云云 此種意義 畢竟不外所謂隨陣地之強度 漸次與陣地戰相近似也 故在新綱要 卽簡單明瞭 改為須使攻擊之計畫及實施 漸次與陣地戰攻擊之要領相近似 然而陣地愈堅固 則其攻擊計畫及實施 預須有組織此為陣地戰之通則所明記 即以此為計畫及實施之精神解釋可也

草案第九十八第一項所記述之攻擊要領 所謂要之通常須依拂曉攻擊之原則

就攻擊準備位置 行攻擊準備射擊後 令步兵攻擊前進 但于砲兵兵力不足 畫間難行攻擊之時 則須利用夜暗 更為向敵迫近 以步工兵補足障礙物之破壞 然後實行衝鋒云云 只以畧記一般野戰陣地攻擊之要領為止 對於堅固陣地特異之攻擊方法 認為未曾示及 故削除之 加之草案之記述 動輒易招誤會 以爲攻擊堅固陣地時 往往以攻擊準備射擊 為國軍攻擊戰法之常則 故在新綱要則加以修改 於敵之陣地堅固時 頗用如何攻擊法 應按本章陣地攻擊之關係原則 且使適應於諸般狀況而定之 關於此節 尚舉一二例 說明如次

1、就攻擊準備位置時 可否應用拂曉攻擊之要領

本綱要第二十三 非如所謂因敵陣地堅固 須利用夜暗 與敵接近 就攻擊準備位置 或以其位置 移于前方也 故僅依本條字句 所謂因攻擊堅固陣地云云 不必作爲常常利用夜暗 以就攻擊準備位置 或便其前進解釋 然當攻擊堅固之陣地 行攻擊準備射擊時 於攻擊之實行

亦尚需多數之時間。若欲於晝間行攻擊，雖在日長之季節亦不能于一日之間使戰鬪結局。此爲常事。若然則對於防者戰鬥準備完整之此種攻擊，而謂必須於晝間受種種大損害，以爲攻擊準備，此爲絕無之事。又如欲行攻擊準備射擊，則所要彈藥非常之多，故甚期望我砲兵陣地務須與敵接近，以便節省彈藥。由此點觀之，砲兵亦不利用夜暗展開爲有利。若夫攻擊堅固陣地之時，如不行攻擊準備射擊，勢必憑藉步工兵之力以破壞障礙物，不特利用夜暗以就攻擊準備位置，尙須費一夜之力以推進該位置，故雖未曾特別掲明，須依據第百二十三之原則，以爲行動，而其行動，自不能不依據此原則也。

2、應否行攻擊準備射擊

第一百二十五第二項開首便謂「按狀況，尤以依敵陣地之強度，且於準備彈藥數許可之時，亦可行攻擊準備射擊」，觀此則知攻擊堅固陣地時，亦非必常行該射擊也。砲兵力及準備彈藥數不足之時，尤不宜行此射擊。

縱令行此攻擊 然因砲兵力及準備彈藥數之關係 亦不能將障礙物及側防機能 悉行破壞 將砲兵全行壓制 此亦該條所詳述也 故在草案多誤會以爲攻擊堅固陣地時 通常須行完全之攻擊準備攻擊 研究戰術時 亦多以國軍必不可得之砲兵力及準備彈藥數爲想定 或關於砲兵力無所顧慮之想定 僅行原則之形式 此須大爲注意者也

在新綱要 則謂當攻擊堅固陣地時 須較量其陣地之強度 與砲兵力尤須較量其準備彈藥數 研究可否先行攻擊準備攻擊 卽令行之 亦須決定其範圍及程度 故其主旨 專在依上記之狀況 以爲決定 不可附以限制 而謂何者爲管則 何者爲特別方法 但以國軍之砲兵力而論如欲行完全之攻擊準備攻擊 以節省內彈 此種費瘤之攻擊方法 到底不可得而期也 卽如步兵往往費兩夜之力 由攻擊準備位置 進至衝鋒距離 工兵至少須破壞最前線之障礙物 尚須壓制或破壞側防機能 此不可不覺悟者也 以故本綱要中左記之原則 於此種攻擊 殊爲重要

甲、第一百三十一第一項

於衝鋒最緊要者 在以優勢火力壓制敵人 適時破壞障礙物 壓制或
破壞側防機能 且使衝鋒部署適應狀況

乙、第一百三十二第二項之前段

以砲兵破壞障礙物 虽有實施容易之利 然需多數之砲兵 且需多數
之彈藥 故每依步工兵之破壞作業行之 又或兩者并用

丙、同條第三項

對於數線之鐵絲網 破壞第一線鐵絲網 通常爲步工兵擔任

攻擊堅固陣地時 應依據陣地攻擊原則中之關係條項 既如右所述 但於第
百十條乃至百四十條 所未記述者尙有一法 即本條第二項所謂逐次構成攻
擊陣地 與敵迫近遂行衝鋒是也 此方法有如左之不利 故非不得已之時
不可用之

1、我之全圖 完全暴露 使敵可爲對抗之處置

2、須多數之時日 敵陣地以是益加堅固

3、要求步工兵以過大之勞力 於衝鋒決定以前 有消磨勢力之虞
因有上述理由 故非砲兵力薄弱 障礙物及側防機能 不得不全以步工兵破
壞之時 不可採用之 而於採用此法時 次之諸件尤須考慮

1、攻擊陣地之數務少

按從來兵學界所唱道 先於距敵約千米達之地線 設第一攻擊陣地 次
於距敵五六百米達之地線 設第二攻擊陣地 後于距敵約三百米達之地
線 設第三攻擊陣地 然後于敵前一百五十米達乃至二百米達之地線
設最後之攻擊陣地 卽衝鋒陣地 但不可拘泥于此型式 最好將第一攻
擊陣地 推進至距離五六百米達之地線 第二攻擊陣地 卽可以爲衝鋒
陣地

2 衝鋒陣地構成之時日 亦宜減少

衝鋒陣地 如能一夜作成 且可以之爲據點 以破壞或壓制障礙物及側

防機能 固所甚願 但如斯順遂之經過 爲敵所許甚少 且該陣地達至
距敵二百米達乃至一百五十米達之時 更須于其前方 作破壞之據點
以破壞障礙物 尤爲困難 蓋據實驗 通常非將衝鋒陣地 推進至距敵
六七十米達之處 卽不能不作此破壞據點

故欲作衝鋒陣地 且欲以之爲據點 或于前方設破壞據點 以便破壞或
壓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之時 通常非二夜不可 攻擊陣地之數 所以有
減少之必要也

第一百四十二 利用夜暗以與敵迫近時 各部隊須由晝間 繼續搜索敵情及
地形補修連絡設施 整理交通 整頓工事諸準備 以便爾後攻擊 如爲狀
況所許 須竭力一舉前進 但與敵迫近 其警戒益爲嚴密 每須逐次以小
部隊爲奇襲的躍進 此時須使步砲兵按所要預爲準備 以壓制防害我迫近
之敵 軍隊若於夜間到達預定之位置 則須迅速構成陣地 砲兵整頓射擊
之諸準備 必要時更或於第一線部隊占領衝鋒陣地以前 利用夜暗 適宜

推進其陣地 期於援助步兵衝鋒毫無遺憾

本條所記述者 爲利用夜暗與敵迫近之要領 係於草案第九十九略加以修正
此原則在日本國軍更須重視 蓋以攻擊堅固陣地時 既如所述 固不可
常以完全之攻擊準備射擊 實行攻擊 卽如障礙物之破壞 亦多以應用步工
兵之力為主 故利用夜暗與敵迫近 斯為主要之行動 如欲令此行動 整齊
的確 則須按敵情地形 以定其迫近之要領 例如本文亦示其方法 與敵尙
在遠隔之時期 各部隊雖可一舉前進 然與敵迫近 其警戒愈嚴 則須逐次
以小部隊為奇襲的躍進 又如地形於迫近之行動容易 於各部隊之連絡亦易
實施之時 各部隊固可一舉追近於敵陣地之前方 否則 各部隊每須於中間
地區取所要之連繫 然後開始行動 以與敵接近 又或不得已與敵接近之程
度 比前者更為遠隔 至謂各部隊 須於晝間補修連絡設施 整理交通 整
頓工事諸準備等 以便爾後攻擊云云 此於各部隊之確實連繫協同 防其混
淆 使勿錯誤追近方向及應占之正面 俾於翌日拂曉以後 容易向後方交通

連絡 各部隊之攻擊作業 迅速容易 最爲緊要 而此迫近行動間 敵每利用照明具 以步砲火力 妨害我之行動 故我亦須使步砲兵按所要準備 以便壓制妨害我迫近之敵 軍隊若於夜間到達所預定之位置 則須速施工事該工事須注意以能減少我之損害 對於翌日拂曉以後敵之攻勢移轉或逆襲而能抗拒爲度 砲兵射擊諸準備 更須周到 以能應諸般之要求爲最要 步兵已占衝鋒陣地時 爾後砲兵卽須顧慮友軍危害 似難再對敵之最前線 實施射擊 但以日俄戰爭當時之砲兵 占領側射陣地時 尚可于此時期 與步兵以支援 故在砲兵射擊精度更爲正確之今日 若已占領可爲側射斜射之陣地 則當步兵由衝鋒陣地 實行衝鋒之直前 至少亦可對敵最前線 行有效之射擊 砲兵第一線部隊 占領衝鋒陣地以前 有時利用夜暗 適宜變換陣地 以期援助步兵衝鋒而無遺憾

第四章 夜間攻擊

新綱要 將夜間攻擊 列爲一章 其重視該攻擊之意可知 至於本章所述之原則 不特於陣地攻擊適用 卽於遭遇戰 勝敗未決 而已入夜之時 亦得適用 不待言也

關於夜間攻擊 必須益爲重視者 其理由如次

1、火器效力之增加

將來各國軍必有多數之砲兵 又有所謂遮蔽砲兵之用法 彼我俱不能將敵砲兵壓倒撲滅 又因射法進步 必多於夜間攻擊 以避其損害

2、飛機之發達

自飛機發達 凡欲祕匿我之企圖者 無不於夜間準備 以代晝間行動
又以其便於偵知敵軍配備之弱點 及其後方之關係 並多利用之使爲夜間行動 於是發生夜間攻擊

3、戰鬪經過時間之長大

戰鬪經過長久時，應於一部不分晝夜，連續力攻，以爲攻擊進退之一手。段其結果，自多趨於夜間攻擊，即爲縮短此經過起見，亦多以夜間攻擊爲必要。

4、使用大軍時某方面感其必要

將來使用大軍時，或戰線之一部發生不利之戰況，或遭遇不利之地形，該部隊爲除此不利起見，必爲夜間攻擊。

第百四十三夜間固可祕匿我之兵力及行動，又可避免損害，與敵接近

然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之統一，頗爲困難，動輒易生錯誤。若熟習夜間行動精銳之軍隊，卽能除此害，以收其利，尤能以寡勝衆。

在大部隊欲完成晝間所得之成果，須續行攻擊，或以其一部，於夜間行攻擊，奪取陣地上若干之要點，以俾翌日之攻擊容易。在小部隊，則往往乘夜暗，以行奇襲。

狀況必要時 則以大部隊 行夜間攻擊 又有時以一部之夜間攻擊以欺騙
敵人 或祕置我之行動

本條所修正者 為草案第一百一條
在草案 謂揭示通視困難 運動不便時 以爲夜間攻擊之特性 又謂兵力不可分散 此等事項 如亦一併記述 則於夜間之眞特性上 反爲不明 故將其除去 僅就其眞可視爲夜間戰術的特性 如兵力行動之祕置 損害之輕減軍隊之協同動作 及指揮統一之困難 錯誤之頻發 精練軍隊之增大價值並能以寡勝衆之諸件 加以指示而已

夜間攻擊究竟適於決戰之目的與否 往往以爲問題 予對於此 則答曰 大兵团若以決戰之目的 施行夜間攻擊 殊非策之得也 蓋以夜間 對於局部的雖可與敵以大打擊 對於敵之全力或大部 則不能與以殲滅的打擊也 但如續行攻擊以完成晝間所得成果之時 亦可謂之企圖決戰 徵諸日俄戰爭之戰例 有時不得不以大部隊實行夜間攻擊 又有時亦以大部隊行之爲適宜

質言之 日俄戰役中 戰鬥之頑強性 縱不如今日之大 而戰鬥尙不與日
沒同時休止 當此之時 如再進一步 繼續晝間之行動 則必於我大爲有利
又有時不可以友軍之關係中止戰鬥 無論如何困難 尚宜排除 繼行攻擊
當此之時 縱令如軍如師之大兵團 亦不可不舉全力 以實行夜間攻擊
其性質爲續行晝間攻擊 於大體上 亦可謂爲企圖決戰 但以大部隊所行之
夜間攻擊 悉爲企圖決戰 則誤矣 又雖以決戰之目的行之 非特不能殲滅
敵人 且僅以奪取地點終局之例亦多

當遼陽會戰之初 八月二十五日夜 曾任大寒坡嶺及弓張嶺附近夜間攻擊
之日軍第二第十二師 雖因其準備之周到 而爲成功之一例 然僅奪取敵之
陣地 尚未合於決戰之目的也 質言之 本戰鬥 雖將敵完全擊退 曾博得一
大奇捷 然終不能將敵殲滅 不過奪取敵陣地之若干部分而已 俄軍於翌二
十六日 終日依新陣地 以抵抗日軍 日軍於其所奪取之陣地 反爲敵砲火
苦 同日午後三時頃 日軍第十二師木越旅 攻畧紅砂嶺 威脅大安平

遼陽道敵之退路 且適逢降雨 湯河之水甚漲 敵感其背後危險 遂行退却
湯河右岸之戰鬥 至是始告終局 論者或謂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大
石橋附近之戰鬥 第五師非以夜間攻擊而制勝乎 此大謬也 第五師太平嶺
附近夜間攻擊之成果 縱不能加以否認 然須知此方面之俄軍指揮官 當時
實奉有兵團長之命令 已在退却中

又對於三塊石山第十師之夜間攻擊 雖屬與敵決戰 然當其實施 發生意外
之混亂 至損失有爲之軍官以下約千五百名 該師於翌十二日費全日之力以
整頓隊伍 爾後攻擊前進之進展 甚爲遲緩 非特不能達決勝之目的 若
於翌日再受敵之逆襲 則不知悲慘之狀 伊於胡底也 又試回想明治三十八
年三月九日之夜 大久保支隊 對於渾河右岸楊官屯附近堡壘之夜襲 九日
午後 日之滿洲軍左翼第三軍 受優勢敵之攻擊 陷於苦戰之狀況 第二軍
方面之戰況 亦不能如意進展 若不於第四軍之正面 突破渾河右岸之敵陣
地 速向奉天東側進出 則必於滿洲軍全般之運命 大有影響 此大久保支

隊（後備師）之夜間攻擊，於戰況上，所以爲至當之要求，又爲必須之情況也。然此夜間攻擊，係以步兵十營實施，遂得將敵擊退，但其成功之主因，僅在後備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能勇敢奪取堡壘，其餘主力，則暗夜混亂，不過徒彷徨於渾河河谷而已。且支隊前面之敵，至多亦不過步兵三營，機關槍二挺，加以該敵已有動搖之象，故攻擊易於奏功。

如上所述，大部隊，以全力或主力，行決戰的夜間攻擊，無論學理上，實例上，均不可以爲常法，此可斷言者也。

使準備完全，即令爲大部隊，亦可實施夜間攻擊，戰例已示之矣，故在狀況必要時，自應以主力決行夜間攻擊，惟於續行晝間攻擊之時，通常亦不過突破敵之陣地，奪取之而已矣。

吾人更須記憶者，敵之素質，如甚劣等，或怠於戰備，可出其不意，以行急襲（川越之役，臺灣島之戰，賀次次基爾普王之失敗），又或曾經一次敗退，對於該敵，均可採用決戰的夜間攻擊，又欲使晝間決戰指導有利，因而行夜

間攻擊者亦不少。過去戰役，已爲顯著之證明。目下及將來戰之要求，必常以此種攻擊爲必要。此亦特要注目者也。至其實行法，容後述之。

草案所謂大部隊，利用夜間與敵近接之時機，雖亦包括於夜間攻擊之部，然以此僅屬與敵接近之運動，殊非純粹夜間攻擊之意義。故在新綱要，則刪除之。以故在大部隊，分爲夜間續行晝間攻擊，及以其一部，奪取若干要點，俾於翌日之攻擊容易。此兩者爲通常之時機。在小部隊，往往利用夜暗，以行奇襲，尙有所謂夜間攻擊之特種時機。如在狀況上必要時，不可不以大部隊實行夜間攻擊，又或以欺騙或祕匿之目的，實行一部之夜間攻擊。今試徵諸戰例，說明此等時機。

第一於晝間攻擊實施中，時間不足，已至日沒，依然續行攻擊。如遼陽會戰之初期，八月二十八日之夜，日軍第二師之步兵第三旅，因晝間襲擊孫家寨附近之敵，復行追擊，到達房身溝西南方高地，欲乘敵之準備未完，占領地

形上之要點 465 及 518 於日沒後即行攻擊 又如沙河會戰之第一軍 欲以近衛及第二師於十一月十一日 繼行晝間攻擊 乃與以夜間攻擊之命令 第二師本此 繼行晝間攻擊 入夜 遂以一部攻擊三家子及拉子寺之高地 又如該會戰中屬於第四軍之山田支隊 對於萬寶山之夜間攻擊 均屬此類 又黑溝台附近之會戰 如俄軍西伯利第一軍團之一部 於一月二十七日之夜 對於在蘇麻堡日本第八師之攻擊亦同

又晝間雖會力行攻擊 然因地形及敵陣地之設備 又因彼我火力之關係 攻擊頗為困難 不得不中止攻擊之時 利用夜暗 斷行攻擊 以圖挽回戰勢者 亦此類也 如三塊石山日軍第十師之攻擊 雖間以大部隊行之 但以一部行之者為多

如遼陽會戰第三師之步兵第三十四團 曾於晝間攻擊首山堡東南方高地敵之設堡陣地 然以其前進地區 平坦開闊 且因占領遮蔽陣地之敵砲火優勢 攻擊無法進展 因是攻擊中止 不但不待夜暗 以行攻擊 又如第二師步兵

第十五旅之對於黑英臺附近饅頭山 為晝間攻擊 因敵火之關係 攻擊不能進展 故實施夜間攻擊 至第十師於三塊石山之夜襲 則因晝間受敵之頑強抵抗 且因地形平坦開闊 前進頗為困難 故行之 又如該師後備步兵旅對於陽城塞東南方高地之夜間攻擊 則因晝間攻擊實施中 曾蒙敵火之測射 攻擊困難 故待夜暗以實施之 此際縱不以師之大部行夜襲 亦能達其目的

其他如奉天戰三月一日之夜 第四師之一部 對於北臺子附近所實施之攻擊 及三月六日之夜 第八師之一部 對於甘官屯楊子屯所實施之攻擊 皆因地形平坦 敵火旺盛 畫間攻擊挫折之所致也 又三月八日之夜 第一師之一部 向三臺子所實施者 三月十日未明 第七師之一部 向北陵森林所實施之攻擊等 均因平坦開闊地 畫間攻擊 不能進展 於是實施夜間攻擊 第十師對於柳匠屯附近之夜間攻擊 亦此類也

三月八日之夜 第五師步兵第四十二團 下沙泡子附近之攻擊 第八師一部

二 富官屯之夜間攻擊 第九師一部 彰驛站之夜間攻擊 第二師一部 對於高台嶺東方高地設堡陣地之攻擊 及對於主富嶺之攻擊 近衛步兵第二團 唐家台北方高地之攻擊 並第五師一部 沈旦堡西方王家窩棚李家窩棚附近之攻擊 均因敵之陣地堅固 畫間攻擊頓挫 遂於夜間 排除萬難 以行政擊之戰例也 而此等戰例中 亦有與以一部行奇襲 奪取若干地點之戰例適合者

次就狀況上特例 須以大部隊 行夜間攻擊之時機言之 例如我砲兵不能有利使用 或須通過河川狹隘等 畫間攻擊 莫爲危險等時是也 我砲兵不能有利使用 且須於廣正面將敵突破 則須使用大部隊 各地點彼此互相連繫 以行夜襲 然亦只可以奪取敵陣地之各要點爲滿足 而非決戰的 此與前流相同 又如後段所謂須通過河川狹隘者 亦只可對於某要點 行一部之夜襲 以達其目的 至如上述所謂於各地點連繫以行夜襲 其意義謂彼此連繫以奪取各要點與敵以精神的感響 亦非如畫間攻擊 得以一連不斷之態勢攻擊

一、如前所述，遜陽會戰初期，八月二十日之夜，第一、第十二師所實施弓張嶺及寒坡嶺附近之攻擊，此即我砲兵在山地不能為有利之使用及因地形關係，晝間攻擊甚為困難，與前例相類者也。一千八百十四年三月八日，拿破崙之攻擊布魯黑爾也，不特敵比我約有二倍之兵力，占領萊因市附近，且其前面復占領瀾沼澤地之渡過點焉。拿破崙於是實施夜間攻擊，占領在敵正面前瀾之渡過點，遂於拂曉前，略取萊因市。此即拿破崙不以大犧牲，通過沼澤地之障礙，擊退優勢之敵，與後例相類者也。而此一部之夜襲實施法，則應用本條所示小部隊奇襲之要領。

狀況上，應以大部隊行夜間攻擊者，尚有一時機焉，而此例可視為本時機之最適例。卽觀察全般之情況，基於一般的要求，實施夜間攻擊，當敵受增援於後方，欲於其增援隊未到着以前，將敵擊破之時，或急欲向某地進出，非擊破在其中間之敵，不能達其目的之時，又或因一般狀況，且對於友軍運繁之關係，須速將敵擊破之時皆是也。

一千八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晝間 拿破崙曾於布利恩附近 攻擊二次 非特不能奏功 其左翼反爲布魯黑爾之騎兵所衝 損失甚大 然拿破崙以爲今日僅以布魯黑爾一人爲敵 若至明日 敵更受手畫井堡之增援 勢必以此二人爲敵 乃於是夜出其不意 實施攻擊 遂能奪取敵之陣地

翌一月三十日 布魯黑爾得手畫井堡三軍團之增援 二月一日 攻擊法軍於拉治瑟爾 且對於漸次得新銳增援之法軍 曾於日暮續行三小時以上之攻擊焉 其故蓋欲於同盟軍 未失其優勢之間 對於法軍求勝利也

此等戰例 卽所謂於敵之增援部未到着以前 或於某一敵 尚未與其協同作戰之他敵合一以前 充分發揮現在對敵所保有之優勢 斷行攻擊 以期將敵先行擊破 雖在夜間亦所不顧也 奉天會戰中 大久保支隊 三月九日之夜 攻擊渾河右岸楊官屯兩方敵之設堡陣地者 蓋以鑑於滿洲軍全般之作戰 欲迅速進出奉天東北方地區 擴張攻擊之效果 而衝破在其中間之敵陣地也
八如沙河會戰中第五師 與第十師併列 於十月十一日拂曉 接軍命令 須

向柳匠屯前進 然以其前面 五里臺子及北大山 猶有敵兵 故欲於夜間攻擊 預擊擾之 以期於向目標地點前進之行動 毫無妨礙 又因一般情況尤以依友軍之情況 欲不失時機 迅速攻擊而行夜間攻擊之例 如於大石橋附近之戰鬪 七月二十四日 第五師與第三師 對於太平嶺附近敵之堅固設堡陣地 因晝間攻擊未成功 基於軍之要求 終於是夜續行攻擊 是也次所謂祕匿我之行動 或以欺騙敵人而行之夜間攻擊 例如以祕匿夜間退却行動 或掩蔽兵力移動之目的而攻擊者 多以極小部隊行之

奉天會戰末期 三月九日之夜 第九師守備郭三屯及小辛屯附近時 因受俄軍強大之夜間攻擊 曾以一部爲收容隊 使任退却之掩護 且以一部逆襲欺騙敵人 以祕匿其行動 日俄戰役間 俄軍慣於夜間退却 實施小規模之攻擊 以欺騙日軍 當初雖能達其目的 至於末期 則此小規模之夜襲 反可籍以判斷敵之退却

第一百四十四 夜間攻擊 專爲步兵所擔任 然因狀況 有時令砲兵與之協

力

夜間攻擊 不能充分發揮火力 只有衝鋒兵種之步兵 於其實施 最爲相宜
不待言也 然依狀況 使砲兵參與夜間攻擊者亦有之 夜間攻擊 應用砲
兵與否 茲將各國趨勢先爲介紹於左

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第四百三十二之一節

砲兵及迫擊砲 夜間亦須如步兵準備攻擊 (中略) 步兵縱無砲兵援助
亦須獨力實施攻擊 求成功於奇襲 無論何時 對於現出之敵砲兵及迫
擊砲 並敵之前進路 須準備能以隨時開始射擊

法國統帥綱領第二百二十五之一節

對於夜間攻擊 所編成之射擊組織 如其周到 則可準備攻擊 且援助
之 對於敵之攻勢轉移 可掩護步兵 如無障礙物 且可省畧射擊之準
備 出其不意 以與敵接近

法國步兵操典第二部第三百四十三之一節

火力效果。夜間大不如晝間。（中略）砲兵射擊，除於事前準備外，頗難實施。夜戰戰鬪責任，幾全爲步兵所擔負。

英國陣中要務令之一節

第一百十七節之一部 謂砲兵須充分援助步兵以促進步兵之行動。砲兵應用準備砲擊與否，須視狀況。該射擊固可沮喪敵之志氣，旺盛我之志氣，然亦減少奇襲之效果。

英國步兵操典第二部第五十三節之八

砲兵不可不按照預定計畫，以爲射擊，夜間攻擊之成功，其責任，大半在步兵。

美國砲兵操典第八節第一款之一節

夜間攻擊及防禦之砲兵使用法，與就攻勢及防勢（註均爲晝間）所述者相

同。

德國某雜誌之一節

對於砲兵 應附與以如何之任務 此爲夜間攻擊之一困難問題 在陣地戰 砲兵須完了試射 故以火力準備攻擊 以誘導彈幕射擊 及地區分斷射擊 掩護步兵 於砲兵尙非難事 此際所不利者 只於步兵攻擊尙未發進以前 我之企圖 爲敵所察知 使彼可採取對抗之處置而已 誘導彈幕射擊之前進 須極其緩慢 否則步兵每不能與之接近 跟隨前進

在運動戰 砲兵對於敵之步兵射擊 效力甚少 蓋以敵步兵細部之配置夜間亦多不明瞭也 故準備砲擊 亦無所謂有利 誘導彈幕射擊 亦鮮能利用云云

以上各國軍所說 各有差異 然其推獎砲兵參與夜間攻擊者 則無一焉 至德國之規定用之者 其用法似屬積極 然亦不必盡然也 其用法之徹底者獨有美法兩國 蓋以該國軍戰鬥法 根本在砲兵萬能 而國力亦容許之也 其在日本國軍之戰鬪綱要 則有所謂「依狀況有時使砲兵與之協力」之要求

此固屬於例外 不可以爲常法 其用意之所在 亦無俟縷述 然於如左所述之時機 則以爲應使用之

1、最初有受強襲之虞 全般之關係上 不得不強行夜間攻擊時 利用晝間砲兵射擊之結果 於夜間攻擊以前 加敵以大威力之射擊 以準備攻擊 目如此行之爲有利時

2、夜間攻擊 如前述有受強襲之虞 敵砲兵 大半可逞其威力 又或以阻止敵之逆襲爲必要 我砲兵得以實施有效之射擊時

3、擬以砲兵射擊 阻止遮斷敵陣地之某部 對于此部 實施夜間攻擊時 如右不過示以二三例 若加以研究 當可發見甚多之適例 但以顧慮敵之強襲 遂以爲必須常使砲兵參加夜間攻擊 則誤矣 要在判斷全般之狀況 以決定其用否 以下試就戰例考察以砲兵使用於夜間攻擊時之利害

1、砲戰如不得其宜 則令敵得以察知我之企圖 以爲對抗之準備

日本大正三年十月二日 圍攻青島之日軍第十八師 概於孤山至浮山一

帶占領圍攻陣地。其右翼隊步兵第二十四旅派一排哨至正面之四房山。午前九時頃，約有敵之步兵二十來攻擊排哨之第二軍士哨，曾被擊退。同日午後零時三十分頃，約有敵之步兵三十復來攻擊日軍排哨，又被擊退。於是團長預想本夜或有敵之夜間攻擊，遂以機關鎗一排，屬於該前哨連長指揮。

敵自午後八時，對於四房山標高五四之高地附近，開始猛烈之砲擊，約一小時。至午後九時十五分，又以射擊移於隣接地區。當時連長在排哨之位置，預想必有異狀，遂出第二軍士哨之前方，視察敵情。是夜月明，得以通視三百米達之處。

忽接前方潛伏斥候報告，謂有二三百敵兵，向我前進，立即令排哨及機關排，於前方斜面中之凹道內，占領陣地。俟敵接近至二百米達，俄然加以射擊，遂擊退之。

本攻擊德軍失敗之原因，固由於晝間與日本以各種之徵候，遂使日軍得

以預知敵軍有夜間攻擊之企圖 又因是夜月明 不無隱匿自己之行動
然其主要之原因 則在以其砲擊 直接以實施時刻 通告於日本軍 向
其有準備之正面 以衝突也 德軍之意 固欲以砲擊 使日本軍屏息於
稜線之後 羸其虛 一舉奪取山頂 但以砲擊轉移 與衝鋒實施之間
畢竟有若干之間隙 遂使日本軍 得有應付之餘裕

在要塞戰 因彼我對峙之關係 其砲擊之效果頗大 固不待言 然使利
用砲擊以驅逐如是小數之兵力 則於砲擊與衝鋒 實施之調節上 實多困
難 故縱令砲兵參與 亦寧以妨害後方部隊增援之目的而使用之爲宜
若專依賴砲擊 以拒絕肉彈攻擊 則如後所述 英軍之於加利波利半島
消費彈藥 不厭其多 僅憑數日間斷續不規則之射擊 以期奏功者有之
但以此對於勇敢且富於警戒心之國軍 果能成功與否 殊難保證 蓋
以砲火在晝間 縱令竭力以爲各種準備 尚且不能期其必得效果 而謂
夜間能將勇敢之敵 悉壓倒於胸牆之下 殊屬根本錯誤 蓋以當時日本

軍之前哨連長 勇敢有爲 且頗沈着 能知敵砲擊之間隙 而適當機敏
以應之 此實爲日本軍成功之主因 無可疑也

此外如日俄戰役中 遼陽會戰 饅頭山附近 日軍第二師之攻擊 日軍砲兵
於將近日沒時所行熾盛之射擊 反使俄軍預知其夜間攻擊之企圖 又如
奉天會戰 日軍第一師之於三臺子附近 三月八日夕 因猛烈之砲擊
致令卑爾格爾兵團 預知日軍夜間攻擊之企圖 講求對應之策 凡此皆
因砲擊應用不得其宜之所致也 此等戰例 成功均歸日軍 關於砲擊之
成果 雖無所知 亦似不能一概排斥 然由後者日軍困於圍壁而觀之
與其於日沒時行效力可疑之射擊 似不如於衝鋒直前 命砲兵與步兵同
進 行有效破壞射擊之爲愈也

2、砲戰之參與得當 反能祕匿我之企圖 而使夜間攻擊 容易奏功者亦
有之

千九百十五年八月 英軍對於土軍之作戰 使其澳洲軍閥 於加利波利

半島安札克上陸 與優勢之土軍近相對峙 備嘗苦戰 八月六日 對於薩里巴爾高地 開始總攻擊 雖能一時占領 未幾即爲優勢之土軍所擊退 自始至終 僅能勉強維持其山腹之線 總攻擊開始之當夜 英軍欲占領土軍之一陣地 所行之夜間攻擊 此即所謂砲戰之參與得當 往往可以乘敵之虛者也 先是英軍 對於土軍之同一陣地 每夜自九時至九時三十分之間 每間十分鐘 以探照燈探照一次 每次十分鐘 探照二次 同時行艦砲射擊 繼續數日之後 八月六日之夜 步兵準備夜間攻擊 暗中與該土軍陣地接近 俟砲擊告終 同向該陣地突入 然以土軍懾於每夜定時之砲擊 使該陣地之守備兵撤退 致英軍得以容易占領該陣地

此爲故意以砲擊暴露我企圖 而用砲擊以達奇襲之目的者也 似此方法吾人固不可常時濫用 然對於素質不良好之軍隊 用此方法 往往有大效果 同時預想吾人將來之敵國 如有不以砲彈浪費爲意 出此方法

者 必須講求應付之策

本戰例 因不明土軍防禦設備之詳細 不能輕下斷語 然該陣地 若有充分之障礙物 且講求陣地前監視警戒之手段 則雖以土軍素質之劣等 恐英軍奏功亦不如是之容易也

此際英軍夜襲成功之原因 以爲全在砲擊者 殊屬錯誤 謂之奇襲多於暴風雨之際成功 然不能常待暴風雨之日以行奇襲也 夜間攻擊計畫僅欲依賴砲擊以售其欺騙 希望僥倖而得與英軍相等之成功 此與諺所

謂緣木求魚者 如出一轍

3、對於有障礙物或據圍壁之敵 施行夜間攻擊之時 砲兵參與近戰所現之效果 尤為偉大

日俄戰役 關於夜間攻擊 有光輝之戰例雖多 然對於有障礙物 或堅固圍壁之防者 衝鋒多不成功 所以然者 由他方面觀察 固有許多原因 然攻擊挫折 亦不外於日軍步兵赤手空拳 徒與敵奮鬥而已

試以例示之。如南山攻擊日軍第四師之於金州城、遼陽會戰中、第三師之於北大山附近、第六師之於西蟠蟠屯附近、奉天會戰中、第一師之於三臺子，僅特步工兵之作業以為破壞，無一不困難是也。抑攻者於夜間所最感痛苦者，在障礙物與側防機關，因此項設備往往使攻者全然放棄其所收得奇襲之利，故攻者縱令預期奇襲成功，亦必須準備除去此等不意之障礙，以下試就歐洲大戰之一例，觀察之。

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法軍步兵第四十四旅之奇襲部隊，曾於柏里奧巴兒東南地區，對於突出之一小部隊，行小奇襲。午前十一時三十分，法軍以五八密里米達迫擊砲四門，對陣地之一部，行破壞射擊。同時又以九五密里米達長加農八門，向德軍迫擊砲陣地、機關槍陣地及觀測所，開始射擊。其效果概為良好，且將預備夜間攻擊地區之陣地，午後一時三十分，以七十五密里米達之野砲九門，對鐵絲網開始破壞射擊。其效果頗顯著，對於深有十二米達之鐵絲網，穿一寬約二十五米縫

之破牆口 對於二線設置之部分 亦令與各線發生同一之破孔 該部遂至與全無鉄絲及椿之部相同 午後六時 炮兵雖中止準備射擊 然以妨害鉄絲網修理之目的 每三十分鐘 仍行野砲及重砲之射擊 午後十時五十分 奇襲部隊 由散兵壕出發 達於德軍散兵壕而不爲敵所知 法軍砲兵 立即開始阻止射擊 奇襲部隊 概達所期之目的 午後十一時五十分 歸還於其散兵壕 阻止射擊 則繼續至午後十一時四十分 本戰例 蓋示對於晝間依各種砲兵 參加開設衝鋒路之敵陣地 晝間尚須繼續射擊 以妨害修理 當步兵實行衝鋒之際 使與阻止射擊並行 故陣地戰夜間攻擊與砲戰之關係 於此可見一斑 可知夜間攻擊之砲戰參與 不獨於夜間射擊 且須於晝間預爲行之也

4、各種步兵砲等參與夜間攻擊之際 於破壞側防機能 可奏偉大之效果 與障礙物效力同等 於攻者夜間最有危險者 為側防機關 其中尤以機關鎗之活動爲甚 况其位置 多不能如障礙物 得於最初知之 故其

危險更大

如奉天戰役 三臺子之夜間攻擊 偵軍步兵第五十七團 對於日本軍行逆襲之際 其第三連 受日本軍機關鎗二挺之射擊 雖據散兵壕 而於瞬時蒙多大之損害 可爲證明其威力之一例 又從反面如前述法軍步兵第四十四旅之夜襲 曾於極力破壞機關鎗之後實行衝鋒而觀之 可知側防機能 其爲大害於奇襲也 爲何如耶

5、以砲兵參與夜間攻擊 妨害敵後方部隊之增援 可得良好之結果 關於此節 已有所述 示其一例 如次

如前述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軍步兵第四十四旅所實施之夜襲德法兩軍均施行砲兵阻止射擊 法軍夜襲部隊 虽未曾於夜襲實施所要二十五分鐘之間蒙德軍之進擊 然於歸還之際 大爲德國阻止射擊所斃 死者三十人 由是觀之 可知其效果之不可侮矣

6、當渡河之際 其有待於砲戰之效果者甚大 夜間強行渡河之時尤然

近時自航空機發達 而渡河企圖之絕對的祕匿 亦隨之頗為困難 在大河尤不免於半途暴露 此亦與陣地戰攻擊方面之難以祕匿者相同 故雖於真渡河方面 力圖砲兵之優勢 置全力以赴壓倒 然對於隱蔽待機之輕砲機關鎗等 勢不得不依賴我火砲夜間射擊之效果 且非有探照燈不可

千九百十五年十月 德奧軍對塞作戰企圖於柏爾格拉德附近 渡多瑙河
 十月七日午前二時三十分 奧第五十九師渡河之際 砲兵隊於渡河開始之直前 一面先以探照燈 照明上陸點 一面施行壓制射擊 其渡河雖極困難 卒能博得成功 至此際於河川之居間部 近於敵方之河岸
 由側方射擊 以妨害後方部隊之增援 由河川防禦之特性觀之 頗有價值

7、通過隘路之夜間攻擊 及通過市街內部所生之夜間戰鬥 利用砲擊使敵震驚 或用以破壞阻絕 其效果甚大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 德軍攻擊比利時列日要塞 六日之夜 向該要塞線
企圖衝鋒 當步兵第十四旅 夜半 向沙爾特爾斯前進時 爲家屋防
禦之比軍所阻止 故於拂曉招致野戰榴彈砲 令與步兵協力攻擊
本戰例所示者 雖非夜間攻擊時期砲兵之用法 然亦可視為欲得夜間攻
擊之成果而令砲兵隨伴者 謂之為夜間攻擊與砲兵一面之關係可也

第一百四十五 夜間攻擊實施之時刻 虽因一般之狀況 及我軍之目的 而
有變化 然須洞察敵之狀態 而為選定 俾得乘其警戒之虛為要 在與入
夜同時開始時 往往可制敵夜間行動之先 若近於黎明施行時 則可立
時利用其成果 而令其攻擊之效果偉大

本條所記述者 為選定夜間攻擊實施時刻之原則

夜間攻擊時刻選定之當否 於夜間攻擊之成否 實有甚大之關係 新綱要所
以添設此條以喚起注意 而此時刻之選定 在乘敵警戒之虛 此新綱要所明
示也 然此所謂乘警戒之虛 其意非如所謂乘敵警戒部署間隙等之狹義意味

也 即一般的乘敵警戒心弛緩之意也 不可誤解 至於應否入夜立刻開始
抑或應於近黎明時行之 此則全視當時狀況 尤視我之企圖及敵情而異 以
下就此試述若干

先介紹各國典令所規定 以供參考 卽如次

英國陣中要務令第百十七節之一部

狀況上可望奇襲奏功 以擴張戰果之時 夜間攻擊時刻 須使能於日出
直前 占領目標 而遂定之

其他如欲編成陣地 以應敵逆襲之時 則以目標占領後二三小時而天始
明爲宜

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四百二十九之一節

夜間攻擊 往往一入夜間 卽須開始 如是即可使敵之企圖 發生顛
斬 頹礙其砲兵的防禦 且可使其指揮官 立於困難之地位 躊躇而不
能決

然以初夜之攻擊 每不能立刻利用其成果 故有遠大目標遠大企圖之攻擊 須於拂曉時開始之 當此之時 夜暗不過利用以爲攻擊之準備而已 然於初夜亦不妨以小夜襲 準備翌早之主攻擊 或使敵誤我之攻擊方面及時期也

夜間攻擊之效果 如欲令其著大 則須於拂曉時行之 關於此點 英德兩國相同 日本綱要亦與此無異 英國選定時刻之法則 以占領後之保持爲主 而不注重初夜之利益 此爲各國軍於實戰所受之實驗 信足以爲吾人之參考者也 更於此時期 為若干戰史的考察 則如次

與日沒同時所行之夜間攻擊 多於入夜 繼續晝間戰鬥之時發生 如遼陽會戰之後期 第二師對於太子河右岸黑英台高地之夜間攻擊 即其一例 此攻擊蓋因敵火猛烈 晝間攻擊 不能實行 故待日沒 以全部砲兵 猛烈砲擊黑英台之高地 約一小時 此間步兵遂次前進 待砲擊終止 然後突入敵之陣地 當其砲擊之時所有表尺及其他一切之諸元 已於晝間射擊敵之陣地時

決定 故於入夜繼續射擊 亦屬容易 且因我空炸彈破裂時之火光 照及全
 部高地 故破製點之修正 比晝間反爲容易 此砲擊 能使敵之守兵動搖 挫
 拆其志氣 鼓舞我步兵之志氣 並有指示行進目標之利益 反之 敵砲兵 則
 因我攻擊步兵移動 不能射擊 我步兵有砲兵協力 敵則無之 此我比敵有利
 之點也 然以此種夜間攻擊 純爲強襲 故我之企圖 縱爲敵察知 而於
 有他利益可償此害之時 亦可行也 如後述此攻擊爲將來益須獎勵之攻擊
 此攻擊時期之所以有利者 又如英國陣中要務令所說 在於占領敵之陣地後
 得有施行夜間工事之時間 以確實占領之也 日軍在黑英臺之高地 虽亦
 曾於翌日受俄軍之猛烈砲擊 然因日軍已於前一日 對之施以工事 故能確
 實守備之也 又以此攻擊時期之利 在軍隊由活動狀態 轉爲靜止狀態時
 敵備未能由晝間配備 移於夜間配備 將來戰鬥經過長久 攻擊必多於此時
 期惹起 日俄戰役中 所謂於晝間戰鬥 彼我接近相對之時 一至黃昏 則
 見敵陣地之後方各處 炊烟上升 故知此際敵之第一線兵力 已退後方 日

軍亦因其第一線之戰鬥員 多退後方休憩 即加以督促 使於夕刻再與攻擊
亦不能立刻實行也 黃昏時軍隊之情況如此 故此時期 爲夜襲之好機
晝間不能決戰之時 往往待此時機 以攻擊 斯為得策

遼陽會戰之初期（八月二十八日） 日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 對於房身溝西
方高地之晝間攻擊 即其一例 該旅晝間擾攘孫家寨附近之敵 繼行追擊
欲乘敵之守備不周之時 占領地形上要點之最高地 故於日沒後 立刻施行
攻擊 遂能有利而奏功 然此時期所行之攻擊 于奏功後之整頓 不免發生
混雜 故只可以奪略晝間所不能奪取之敵陣地為滿足 翱翔之發展 則須於
翌朝為之 而以敵陣地占領後之時期 用於其準備

新綱要 於夜半之攻擊 無所記述 然此戰例 殊屬不少 試述若干 夜半
時敵之警戒最為弛緩 連日繼續戰鬥之時尤然 故當能乘敵之不意 然須知
奏功後之整備 最為困難 如前所述 日軍第十師之於三塊石山 當晝間攻
擊時 受敵之頑強抵抗 且因地形平坦開闊 前進頗為容易 遂決計於夜間

攻擊 該師於此攻擊 幾於全部爲彼我之射擊所誘 致悉謂集於一座三塊石山 隊伍混亂 以致占領該山之後 於整頓隊伍 約費一日之力 而未能收追擊之功 此間諸隊因其黑暗 故行進方向 往往錯誤 或失連絡 或射擊開始過早 或誤認三塊石山 以之作爲目標 及向其突進 則爲一小森林種種錯誤 不一而足 又應向他方向之一旅 聞三塊石山之鎗聲 而赴援之爲預備隊之後備旅 亦投入於此漩渦中 又於前進途中 陷於大凹地 雖欲走出 而因周圍多屬斷崖 不能離脫 似此錯誤 當時之狀況 可想而知當時該師雖繼續攻擊 至前一日之夕爲止 師之第一線 距敵之陣地雖不過二千米達 而其攻擊實行後之景況 尚且如此 若更由奏功後須費一日之力以爲整頓之點而觀之 凡於夜半攻擊者 對於此等處 須益加以注意他如日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一及第四十一團 於拆木城附近之戰鬥 爲使晝間容易攻擊 故於夜半向敵陣地之要點 而且守備薄弱之部分 出敵不意 實行攻擊 第二十一團 頗爲得手 第四十一團 則因途中臨時發生事故 不

克奏功而止 又如第五師之於大石橋附近之戰鬥 雖曾於晝間 攻擊敵之堅固設堡陣地 然因敵火猛烈 不能奏功 且受軍司令官之督促 至夜半 見敵有退却之模樣 遂一舉而行政擊 故能有利而奏功 遼陽會戰之中期 第一軍第十二師之梅澤旅 渡太子河 知威寧城附近之敵兵不大 且知該部隊係以騎兵爲主 乘敵兵恃河怠於警戒之際 出其不意 於夜半攻擊 遂能奏功

要之 夜半所行之攻擊 雖能出敵不意 而於成功後之整備 不可不加以甚深之注意

次就近於拂曉所行者而觀察之 遼陽會戰之初期 日軍第一軍之第二、第十二師 如前所述 對於弓張嶺及寒坡嶺附近之敵陣地 因地形之關係 晝間攻擊甚爲困難 且係山地 我砲兵不便使用 故實施夜間攻擊 於拂曉前突入敵之陣地 加敵以追擊之射擊 此於拂曉前行政擊之利益也 又如第二師右翼隊 於榆樹林子附近之戰鬥 係於拂曉前 向敵陣地之左翼福家堡

子北方鞍部 攻擊頗爲得手 然此攻擊 若至天明 猶不能奪取敵之陣地 則必受敵猛烈之集中火 陷於危險 如前述弓張嶺及寒坡嶺附近之夜間攻擊 第二師之左翼方面 對於岩山之部隊 已至天明 猶不能奪取之 以至受敵猛烈之敵制射擊 陷於苦戰 發生多數之死傷 蓋因天明射擊之效力亦隨之而大 故情況之變化急轉直下 此不可不覺悟者也 又以此種實例 求於俄軍 如沙河會戰 日軍第十二師之於大嶺方面戰鬥 俄軍於十月十一日之夜 在大嶺前面之軍旗山 行夜間攻擊 雖得占領之 然於拂曉後 受日軍砲兵之十字火 陷於大敗 至蒙多大之損害而潰走 其在軍旗山之俄軍 集中較大之兵力 故於拂曉以後之保持 反爲不利

由是觀之 凡於天將明而行攻擊者 於奏功後之追擊容易 且於夜暗所受之混雜 亦容易除去 故須以此爲大部隊夜間攻擊之時機 但於天明後敵之集中射擊 及大規模之逆襲 或攻勢移轉 不可不顧慮 要之須考察夜間攻擊各時期之利害 倘得減少其害而就其利 此決行之機

所以不能不令其適合狀況也。因敵情、我軍目的及與友軍之關係，雖不能隨意選定時刻，然如奪取敵之陣地後，而欲於此設工事以保持所占領地，專於拂曉後再圖攻擊，則以選定近於日沒為有利。奪取敵之陣地後，有立即追擊之決戰企圖時，則以選定近於天明為宜，以使拂曉前奏功之部隊得以完結其集結及追擊之部署。若欲乘敵之不意，則以夜半為宜，尤以暴風雨之夜為最佳。目的僅在使敵騷擾之時，則於必要之期間行之，而以在拂曉前終結為適當。月明之夜，須設法以補救其不利。

第一百四十六、夜間攻擊之部署，不可巧妙複雜，須確實可以見諸實行。如能使軍隊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此為攻擊奏功所必不可缺之要件。

夜間攻擊之部署，不可巧妙複雜，須確實可以見諸實行。此為共同之原則，不分古今，無論中外，其揆一也。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曰：「步兵以採用最簡單之隊形，為必要」。法國統帥綱領案曰：「於夜戰，不行機動，蓋以此際增援超越及迂回行動，頗難實施」。英國陣中要務令曰：「須注意

勿令前進各部隊 相互倚集 以致有交叉之危險一 蓋以包圍或迂回等巧妙之部署 已與夜間攻擊成功之第一要素 有所抵觸 徒回乃避敵之正面 威脅其背後連絡線之一種運動 包圍須排列多數火器 且以使用得宜 爲其本然之目的 故於夜間攻擊 通常禁止使用火器 專賴刺刀威力 以行奇襲 知此則知此種動作 企圖大規模者 殊不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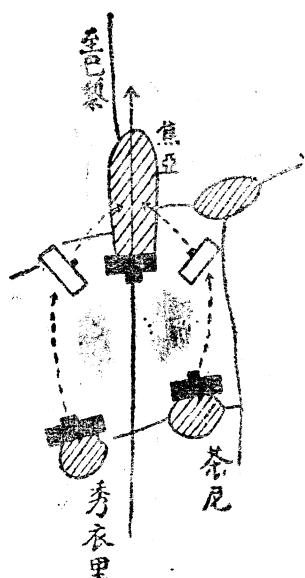
防者夜間心本不安 故其所受攻者之包圍或迂回精神的感響 比晝間更大 攻者似可常利用之 然須知夜間被包圍之防者 自知無可退却 必行反噬的逆襲 莫至抵死固守 據有家屋或村落之敵 尤然 以故狀況、地形許可之時 卽能將敵殲滅 或使爲捕虜 但部隊每易混淆 指揮亦多錯亂 部隊愈多 則其爲害愈大 故夜間攻擊 只可用小部隊 且於地形及其他之關係 能以相互確保連繫 預防混淆特別有望之時行之 如千八百七十年[●] 德軍之圍攻巴黎 法軍有一部隊 屯在巴黎近傍之焦亞村 當時德軍有一營在茶尼 又有一營 在秀衣里 欲將敵夾擊 約定時刻 由東西兩面出發 是夜無月

天色又晴，兩營經過許外困難。

始達焦亞村之東方及西方，欲一舉

以殲滅法軍，各靜肅接近村落，提

刺刀突入村內，彼我劇戰頗久，死傷甚多。旣而天明，彼我識別，始知昨夜自相攻擊，法軍已於昨夜離去，相顧竦然。



又如日俄戰爭日軍第十師之於沙河會戰，三塊石山之夜襲，師長雖未企圖包圍，然因各部隊之獨斷，又爲著明之地物所牽制，遂於不知不覺之間，成爲包圍之形勢焉。各級指揮官，誠恐友軍相搏，故以吹號音，或停止爲記號，以辨別彼此狀況，非特前進至感困難，且因大部隊麇集於窄狹之地域內，畢竟發生指揮之紛亂，部隊之混淆，以致翌日爲集結隊伍，費去一日之時間焉。此原因雖不僅屬於包圍攻擊，然至少亦可謂爲其有力之一原因。

次使軍隊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 為攻擊奏功必不可缺之要件 藉以各級幹部若無暗識地形之程度 當意外發生之時 卽不能開拓奏功之途也 如弓張嶺之夜襲 前後總約達二星期 因上下各指揮官 均濫賴敵之警戒線 侵入其中 以搜索敵情細密暗識地形 故在困難之地形 且係以大部隊而行夜襲 猶能不生混雜得以收較大之成功

第一百四十七 夜間攻擊目標 須按狀況 及敵陣之狀態 並攻擊之目的
以爲選定 然其縱深 通常比晝間加以限定

在大部隊 更須以明確之攻擊目標 各別指示于各部隊 而其第一線各部隊之協同動作 亦只可於選定其分配之目標 決定其攻擊之時刻 所得預約之範圍內行之

本條所修正者 為草案第一百七條 草案第一項 所謂「夜間選定攻擊目標 以接狀況 及敵陣地之狀態 兼攻擊之目的爲主 然於攻擊有縱深之敵陣地時 通常比晝間加以限定」 但在新綱要所修正者 則爲左之二件

1、將敵陣地改爲敵陣

蓋以草案所謂夜間攻擊 雖如前述 謂爲攻擊陣地之一部 然在新綱要 則統稱爲陣地攻擊及遭遇戰

2、刪除「攻擊有縱深之陣地時」之前提

蓋以無論爲陣地攻擊 抑爲日沒之遭遇戰 敵之配置 常有縱深 攻擊目標之指定 不得以敵配備之深淺而有所異 故刪除此前提 以明攻擊常在縱深地域之敵 而淺爲限定

此淺爲限定之程度如何 全視狀況而有差異 因非常以奪取敵之火線爲已足 而自加以局限也 關於此項 今介紹各國軍之規定如次

法國步兵操典之一節

夜間攻擊之效果有限 戰果不能完全在夜間擴張 故攻擊之部隊 每不得不以占領所奪取之陣地 與敵保持接觸爲滿足云云

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之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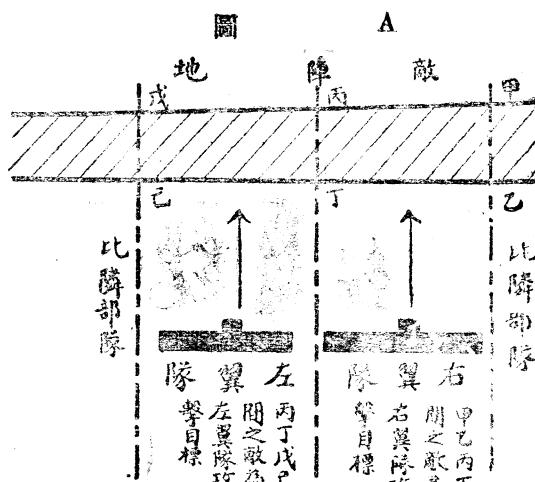
初夜之攻擊，不能立刻利用其成果，故有遠大目標之大規模攻擊企圖，須與拂曉同時開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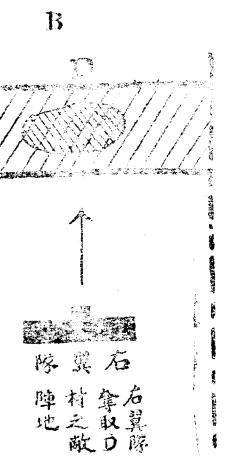
英國陣中要務令之一節

欲於夜間擴張戰果，頗為困難，故須待天明行之，以免隊伍混亂。

右為各國軍之規定，其精神亦與日本軍相
同，故照明機關及其他一切，無論如何發
達，然就目下程度而論，其不能於夜襲後
擴張戰果也明矣。

第二項雖畧有所更正，而於其精神並無
何等變革，僅明示意義而已，蓋以大部隊
之夜間攻擊，其示攻擊目標，非如晝間
(右圖A)將敵之全線壘割，俾與各部隊之





圖

C

左
左翼
奪取C
隊
隊
敵
村
陣
地

面攻擊敵正面之全部 只求能將要點奪取 卽可達攻擊之目的 此關係 各國軍亦大概相同 今爲參考計 介紹如次

法國步兵操典之一節

夜間所使用之兵力較大之時 則須各別以攻擊目標指示於各部隊 傳各

攻擊正面相當 須就各部隊指定其所應奪取各個之目標（左圖B） 以啟各部隊 亦各獨立擔任奪取其所限定之攻擊目標 其相互之協同

只可於選定其攻擊目標 決定其攻擊時刻 所得豫豫不得不然之範圍內行之而已

此其所明示也 蓋以夜間 縱令大部隊以全力擔任攻擊 然因夜間 特性及兵力之關係 亦不能使各部隊保持連繫 以廣正

計畫其攻擊

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之一節

大部隊之夜間攻擊 應區分爲若干衝鋒部隊云云

英國陣中要務令之一節

夜間攻擊 鮮有用一旅以上之兵力 對於一目標行之者 然在廣正面展開之部隊 則可同時攻擊數目標

所謂各個明確之目標 蓋謂各部隊攻擊目標之間 須有相當之間隔也 若無相當之間隔 則因地形、地物、鎗聲及其他各種微細之現象 夜間反映於心中 往往失其冷靜 爲之動搖 遂至方向全失 甚至向他部隊之攻擊目標轉進者亦常有之 以如此相隔離之目標 分與於各部隊 在晝間因未受攻擊部分之敵之火力或出擊之關係 到底不能向各地點攻擊 然在夜間 則此種顧慮甚少 以故各自奪取目標之時 卽能依此而以穿貫的威力加之於敵也

徵諸大寒坡嶺附近之攻擊 日軍第十二師 使各部隊 對於散在廣地域之諸

要點施行攻擊 而能成功之戰例 亦可窺見此中之消息矣 分配攻擊目標之時 吾人更有應注意者 卽對於他部隊所應攻擊之敵 或有力之敵所占領之陣地 須為側方行動時 切不可與某部隊以目標 須注意於敵所占領之正面 及其方向 慎重考慮 應如何配當攻擊目標 如何部署是也 若在不得已之時 更須加倍注意 凡由人情弱點所發生自然之過失 不可不力求避免

如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夜 日軍步兵第二十三團 由白家老瓜窩以南之地區 向孤家堡子前進時 受西螻蟻屯附近敵之側射 對於該敵 漸至變換其正面 又如同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師之於三塊石山附近 以北大山為攻擊目標之右翼隊 不知不覺為左翼隊所應指向三塊石山之方向所引誘 遂至釀成大混亂 凡此皆足以為殷鑑而有餘也

第一百四十八 夜間攻擊指揮官 須定精細之計畫 務於晝間 集各部隊指揮官 授之以命令 使為各種準備 其命令須載明各部隊之攻擊目標、前進地域 或進路相互之連絡及識別法 並攻擊奏功後之處置等 依狀況又

有時須以萬一失敗時之處置 諸指示於必要之指揮官 若由遠距離行動
或地形不便運動之時 則須示以中間到着地點及時刻等 以便規正部隊之
行動

夜間攻擊 有時須搜索撤毒地域 諸講所要之處置

使砲兵與步兵協力攻擊之時 師長應將砲兵之任務 尤以步砲兵協同所必
要之事項 及其他所應射擊之目標或地域並時機等 明示之

狀況上有必要時 各部隊指揮官 雖未於晝間充分準備 亦須盡各種手段
以攻擊

此係於第百五條加以修正者也 與其修正點 如次

1、所應示於第一線部隊之事項中 除前進地域外 復加前進路

例如由較遠之地域 開始行動 以行夜間攻擊之時 示前進路 往往比
示前進地域 更為有利

又於山地之夜間攻擊 亦同樣以示前進路為有利

2、在草案所謂「攻擊奏功後 或萬一失敗時之處置 須豫爲指示」 在新綱要 則改爲「攻擊奏功後之處置 須明示 依狀況 又有時須以萬一失敗時之處置 豫指示於必要之指揮官」

如右改正 乃因草案所記述 動輒使人誤解以爲攻擊奏功後之處置 與萬一失敗時之處置 二者之中 須示其一 而且要求以失敗後之處置 指示於各部隊 然在新綱要 則以爲奏功後之處置 須常命令之 失敗後之處置 僅可示於必要之指揮官 蓋以失敗後之處置 若以之示於全部之指揮官 則於軍隊之志氣上 多不適當 結果無異暗示失敗 所謂必要之指揮官 例如僅示於直轄指揮官是也

以下試就本條全體 略加以說明

先應說明者 夜間攻擊 指揮官應定精細之計畫 務於晝間 召集各部隊指揮官 授以命令 使爲各種準備

夜間攻擊之戰鬪指揮 不能如所謂按狀況 臨機應變定其部署 以指導戰鬪

須如機械之轉運（或未免言之過甚）強制實行 以詳細搜索敵情、地形爲基礎 豫定計畫 故其計畫 以最精細爲要 若於粗率計畫之下 行此種攻擊 則必遭失敗 次須有相當之時間 以爲夜間攻擊之準備 此爲一般所公認 如弓張嶺夜襲之奏功 雖謂費二星期之長時日整頓準備之結果 亦無不可 其準備中所最要者 是爲精細搜索敵情、地形 按此以講求詳細適當之處置 欲精細搜索敵情、地形 則必於晝間行之 此所以須於晝間下命令也 又以夜間攻擊之戰鬪指揮 如上述爲機械的缺少彈力性 故當其下命令之時 務集各部隊指揮官 使能徹底了解指揮官之意圖 復能相互諒解 但關於夜間攻擊之準備 大體雖如上述 若就細部而論 於該準備所應考慮之要件 不外左列之三點

- 甲、夜間攻擊不利之點在錯誤 須極力使之輕減
- 乙、於該攻擊有利之點 如祕匿兵力及企圖等 須極力使之擴大
- 丙、須按敵情 應用各種手段 俾能確實奏功

所謂細部之準備 即使此三件滿足各種準備行動之總稱也 若能於此注意之下 整頓準備 則一旦開始行動 雖在暗黑中 軍隊亦不致爲何等疑懼不安 之念所驅 以必勝之信念 向目的邁進 行動迅速果敢 能乘敵之不意 各部隊保持協同連絡 指揮卽因此而統一 故成功可期確實

所謂輕減錯誤應爲之準備 卽講求方法 勿使行進方向有誤 以及保持連絡 使與友軍識別等 是也 其中所謂勿使行進方向有誤 尤以準備響導 適當選定進路爲主要之條件

次論祕匿我之兵力及企圖等 凡可發見我行動之徵候 皆不可與之 準備間及行動間 均須注意於祕匿 欲其祕匿 則須嚴爲警戒 防敵搜索 且以保持靜肅爲要 其可採取之規定 舉其一例如次

- 1、禁止裝填、談話及私語
- 2、發咳嗽者 及馬匹之有嘶聲者 不使同行
- 3、防止武器觸擊發生音響

4、禁止點火吃烟

5、被探照燈照明之時 立刻在地土伏臥

6、敵之監視兵斥候 務須捕獲

7、務以類似附近地物之假裝物 遮蔽身體

8、對於月光等 須消滅刀尖之閃光

9、須用特別之步法 維持靜肅

10、命令、號令、報告 宜用記號 卽不得已亦務以低聲爲之 不可擅行

跑步

以上爲消極的準備 尚有積極的準備 例如在夜間攻擊之前 反復施行同一行動 使敵視爲故常 出發前臺間之準備運動異常慎重 對於敵之各種搜索加以豫防 盤問土人出入 以防我企圖之洩漏 且使軍隊之行動及集合與現地地形慣熟是也 日軍第二師 於弓張嶺之夜間攻擊 其兩翼隊長 曾有詳細適當之訓示 又於圍攻旅順時之夜間攻擊 關於以上諸件 各隊均有

適當之規定者 亦以此也 反之日軍第十師 於三塊石山之夜間攻擊 步兵第四十團 擅自交換射擊 又如步兵第三十九團之於三塊石村吹奏號音 不可不謂爲失策

次欲於夜間攻擊確實奏功 所應取之手段 雖有多種 然徵之於戰例 凡敵陣地前無大故障得以接近之軍隊 因敵之陣地編成堅固 攻擊多不能奏功 其受障礙物或機關鎗等妨礙者 攻擊尤難奏功 故須按敵陣地之狀態 講求其突破所必要之準備 是爲至要 如攜帶障礙物之破壞器具 超越器材 以排除障礙物 又如搜索敵之探照燈所在 必要時 更或講求其破壞之方法 依空中搜索 而知敵陣地後方之情況等 卽是 日軍第十二師 於寒坡嶺附近之攻擊 步兵第四十八團第三營 雖曾與紅石嶺附近之敵陣地接近開始攻擊 然因地形峻嶮 行動不能自由 遂至毫無處置 適第十一連 令一排行迂回 已迫近敵之側翼 但敵依然坐擁天嶮不動 此際若帶有手榴彈 必能以迅雷的勢力 發展戰況 又如日軍第六師 於西螞蟻屯及狐家堡子附近之

攻擊 其對於步兵第二十三團 西螞蟻屯之敵及對於步兵第四十六團 孤家
 堡子之敵 因其據有圍壁之村落 且配置機關鎗 故兩團雖已排除萬難企圖
 衝鋒 然亦不能奏功 當時若用步兵砲、擲彈筒、或手榴彈 破壞或壓制之
 衝鋒或可成功 又如第三師 對於首山堡東南方高地之夜間攻擊 步兵第
 三十四團第一營 雖曾奪取敵之陣地 然因敵數次施行恢復攻擊 遂至不得
 已再委於敵手 而令勇敢忠於任務之營長以下 徒流鮮血於該高地 其原因
 虽多 而拂曉後我砲兵缺乏適當之協力 亦爲其一大原因 又使當時有機關
 鎗 其於擊退敵之逆襲 必大有價值

今揭日軍第二師 於弓張嶺附近之夜間攻擊 某旅長所下之訓令如左

- 1、乘馬駄馬 須留置於後方適當之地點
- 2、豫搜索前面兩側之地形及敵情
- 3、先行部隊 須嚴防土人以我行動 通告於敵
- 4、於各團間 置確實之連絡兵

5、須使敵之監視兵及步哨 無暇報告 最好捕獲或刺殺之

6、夜間攻擊之隊形 第一線營 應成連縱隊之橫隊 或於該隊形 每連採用側面隊形 衝鋒前則須復成正規隊形

連及排之間隔 應比定規稍廣 為預備之營 其隊形亦與前同 繼行於第一線後方 約以五百米達為最大限 務須位置於其翼後

7、夜間攻擊 雖應以白兵為主 然在月夜 則須視狀況 以一部為短時間猛烈之射擊 然後立刻移於衝鋒 但須注意彼我之識別 不可有誤

8、突破敵之警戒部隊 則須快速突入本陣地 使敵無行各種準備之暇

9、奏功後 如值夜暗則速派斥候於正面及側面 搜索敵狀 且速為友軍之識別

10、前進集合 固須靜肅 衝鋒奏功後 亦須立刻整頓隊伍 且極靜肅

11、與友軍之連絡 以徒步傳令或記號為主 徒步傳令 應用三名以上
又須同時派出二組以上 停止間 則須派出遞步哨

12、須以白布纏於左腕 以便彼我識別 暗號則用「越後」二字問答

13、吊魚臺集合場出發後 禁止吃烟及談話

14、隊形之變換 可依誘導及記號爲之 禁用號令 僅衝鋒之時 可用號

令

右訓令於大部隊 夜間攻擊經驗較少之日軍 當時實可謂適當而又懇切者也
指彈官以下 其於準備如何苦心 亦可想像而知

次關於應命令之事項 大致當可依上述諸說明而理解 故不再贅 但就中間
到着點及時刻而一言 凡屬大部隊之夜間攻擊 如自遠距離行動 或在運動
困難之地形 由行動發起點 一舉前進 向敵陣突入 則必發生障礙 以致
各部隊不能相互連繫 於統一之下 實施有威力之攻擊者往往有之 故宜示
以中間到着地點 及應到着該地點之時刻 以統制各部隊之行動 然此種處
置 每使全般之行動遲緩 甚至暴露我之企圖 故須慎重 切不可指定多數
之中間地點 而令躍進

次於夜間攻擊行動中 若突然遭遇敵之撤毒地帶 則必受危害 急遽避之
又易陷於大混亂 故須迅速發見 講求迂回等處置 此種注意 於起伏地、
山地等夜間攻擊 更為必要

次於第三項 所具體的記述者 是為夜間攻擊 師長對於砲兵協力上所應指示之事項 蓋以將來夜間 砲兵益須協力 師長對於砲兵任務 步砲兵協同所必要之事項 其他必要時所應射擊之目標，地域，時機等 均須明確指示 以使砲兵之使用適當 在草案所謂砲兵任務 尤以應行射擊之目標 及地域，時機 其他步砲協同所必要之基礎事項云云 則如上修改 乃本於次之主旨 蓋以夜間攻擊 砲兵火力 無論為時間的 抑為地域的 通常不能如畫面攻擊之可以自由施行也 換言之 砲兵對於通常向各個攻擊目標攻擊之步兵各部隊直接協同使用者 幾於盡為固定的任務 蓋亦非得已也 故為師長者 須明示步砲協同所必要之事項 例如應以若干之火力 專與某步兵部隊協力攻擊 開始射擊之時期 應為何時等是也 其餘事項 概由步砲兵

指揮官 直接協定 故所謂應射擊之目標 並地域，時機等 須視所要而明示之 然則視所要一語應作如何解釋 例如欲強襲敵陣地之一部 而此部分欲由敵陣地之他部分 以砲火遮斷時 或使第一線步兵向各個攻擊目標施行攻擊 為阻止敵後方部隊之逆襲 使向某地域射擊 或使專射擊敵之某砲兵某側方機關是也

次就第四項而論 此為步兵操典草案時代之事項 並非新時項 如前所述夜間攻擊 若不於晝間周到準備之下 實施 則難期其成功 故晝間不能十分準備之夜間攻擊 不免有輕舉妄動之感 然所以有本項之要求者 蓋時以宜上 師長以上之指揮官 對於部下 有時不得不令其實行此種夜間攻擊故也然則此種夜間攻擊 應於何時行之 例如左

- 1、與友軍之關係上 必須行之之時
- 2、繼續晝間攻擊 而未能豫為準備時
- 3、欲使退却之敵 以於潰亂時

4、晝間所力行之攻擊，未奏功而入夜，欲使某部隊，於夜間奪取某要點，以便於翌日拂曉攻擊時。

第一百四十九 擔任夜間攻擊之步兵，通常區分爲第一線與豫備隊，然於奪取縱深較大之敵陣地時，則宜設二線之攻擊部隊。

第一線部隊 夜間所應突入之地點，雖依攻擊之目的而有差異，通常以選定敵之守備就中障礙物薄弱，又與我最接近，容易攻擊之部分爲宜。至對於敵陣地之突出部，務使能攻擊其背後，遮斷該地區守兵之退路，故往往以向其陣地之凹部衝鋒爲宜。此際特須注意，避免友軍互相之衝突。須豫先破壞障礙物之時，其時機及方法，應如何選定全視狀況，擔任夜間攻擊之步兵部署法，分爲次之二種：

1、通常時機 設二線之攻擊部隊

2、特別時機

設二線之攻擊部隊

論述夜間攻擊步兵部署以前，須先就攻擊目標，應用若干兵力而加以討究。

夜間攻擊所應配置於各攻擊目標之兵力 若僅欲奪取某地點之大小強弱 爲其決定之主要條件 然於續行晝間攻擊時 或將現上應以大部隊行夜間攻擊時 對於攻擊目標之數 亦必須加以考慮 又當續行晝間攻擊時 此數或決定於師長或決定於第一線步兵隊長 例如續行夜間攻擊之師命令 有命令右翼隊 應以主力奪取某高地 以一部奪取某部落 左翼隊 應奪取某高地者 有命令兩翼隊長 各對於當面之敵 繼行攻擊 而於兩翼隊長之攻擊目標 定為一個或二個以上者 如前之命令 蓋以師長如令奪取此高地此村落 卽能對敵加以決定的打擊 如後之命令 蓋以師長對於兩翼隊長無可指定之地點也 繼行夜間攻擊 固以如前者有價值之地點 最為有利 亦最所希望 然如與友軍之關係上 夜間繼續行攻擊之時 則亦未必常能如此 此等各攻擊目標所用之兵力過大時 則發生諸種之錯誤及混亂 甚至演出友軍相搏之悲劇 致於事前有不能攻擊之害 過小時 除能出其不意外 其效果又甚少

抑夜間攻擊 以志氣旺盛 且團結鞏固 爲唯一之要件 個人之志氣 雖旺盛 團結若不鞏固 則不能發揮至大之價值 故日軍由第八師所選拔之集成部隊 向甘官屯及楊士屯所實施之攻擊 陷於失敗 已可為其明證 故突破所必要之兵力 以使用團結鞏固單位之營或團 較為相宜

又以夜間攻擊 為部分戰鬥 故對於各攻擊目標之敵 必須占局部的優勢 而其兵力之大小 專視攻擊目標正面之廣狹 與對敵之恢復攻擊之顧慮如何 而定 蓋以夜間攻擊 第一衝突之結果 最為緊要 故該正面之廣狹 乃用以決定第一線之兵力 同時為對抗敵之逆襲 或恢復攻擊 又為預防攻擊失敗 以及必要時確保所奪取之陣地起見 按敵情及敵陣地之情況 以決定後方部隊之關機

依上所述 指向一攻擊目標之兵力 既經決定 則此等各攻擊部隊之步兵部署 通常應區分為第一線與豫備隊

然欲奪取縱深較大之敵陣地時 則最初突入敵陣地最前之部隊 隊伍常混亂

攻擊雖然奏功 著欲集結之以供爾後之使用 則須有相當之時間 故不能再行縱深較大之攻擊 此爲戰例之所證明 故攻擊部隊 有時應設二線 然如謂奪取縱深較大之敵陣地 必須常設二線之攻擊部隊 則亦未必盡然 以下試就此兩者而論 部署法之大概

先就通常時機 區分爲第一線與豫備隊者 而論述之 畫間攻擊 所以須存有適當之縱長者 無俟縷述 除應戰況變化外 專在保持火力之優勢 永遠存貯決戰時所應使用之兵力 以使決勝之威力强大 然在夜間 守者之射擊効力 無大價值 不特迫近衝鋒距離 較爲容易 且因運動不便 指揮困難 不能適時使用後方部隊 以致常失時機 故最初對於所選定以爲攻擊目標之敵 須以能占局部的優勢所必要之兵力 備於第一線 且亦爲事實所可能也

例如八盤嶺附近日軍步兵第十四團(缺第一營)及步兵第四十七團之攻擊俄軍第三十六團 步兵第十五旅 及步兵第二十四團之攻擊饅頭山 並俄軍第

百三十七 及第十團之退走 不論何人 對於此項事實 均得爲之首肯也
反是 如遼陽附近之會戰 日軍第六師左翼隊之攻擊西螞蟻屯 對於俄軍步
兵三營 機關鎗六挺 最初僅以一營 開始攻擊 遂陷於慘憺之戰況 又如
日軍步兵第三十四團 攻擊首山塹東南方一四八高地時 僅以七連之兵力
分爲數次 使參加戰鬥 以致不能爲有威力之衝鋒 遭敵逆襲 歸於失敗
此正可與前例對照

但爲應付不意之事變 例如應付敵之逆襲 或恢復攻擊 或我攻擊之失敗等
以及保持所占領之地點時 必須有相當之豫備隊 此戰史之所證明也

如日軍步兵第二十旅 對於三塊石山之攻擊 該第三十九團 突入三塊石部
落後 缺乏新銳部隊 陷於苦境 或如第六師 對於西螞蟻屯及孤家堡子之
攻擊 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 及第二十三團 或突入敵陣地 或已達之 然
因爾後缺乏新銳部隊之來援 遭敵逆襲 受多大之損害 攻守異處 皆其明
證

又如日軍步兵第三十四團之先頭營 對於標高一四八高地行勇敢之衝鋒 遂占據之 然因後方部隊之到着遲緩 仍為敵所擊退 又如三塊石山步兵第四十一團第三營 跟隨第一線後方三百米遠 猶失其連絡 或如三臺子附近 步兵第十五團之攻擊 為其豫備之第九連 在第一線後方相距不足千米遠 為加入第一線 猶費去三小時之多 故豫備隊非得在所必要 且須接近第一線 否則常失時機 此其所教示者也 反之弓張嶺附近之戰鬥 步兵第十六團長 與其豫備隊同進於進第一線之後方 得以有利使用 此為豫備隊用法之好模範也 但豫備隊之用途 已如前述 攻擊部署之重點 因與第一線之兵力有關 豫備隊之兵力 務須節約 不待言也

更就師長之豫備隊而一言 師長於夜間攻擊 為應付爾後之狀況變化 豫備隊之為必要 與晝間無異 其兵力須顧慮爾後之用途 不可過少 夜間攻擊奏功後 所以不克十分追擊者 蓋由缺乏此種顧慮耳 卽攻擊實施後 對於萬一失敗時之處置 及對於攻擊部隊以外之敵 欲實施新企圖 或施行追擊

惟有使用豫備隊 始得達其目的也 而其兵力則須按狀況而定 穩與其使用之目的相合 徵之已往之戰史 第二師占領弓張嶺附近敵之陣地後 二十六日 所以終日停止於現陣地不能追擊者 其故蓋因敵陣地兩旁之據點 尚存於敵手 當此之時 手中如有有力之豫備隊 則必能實施有爲之新企圖 無可疑也

又如第十二師 寒坡嶺附近之攻擊 步兵第四十六團第三營 攻擊垣山之敵 戰況已甚危險悲慘 該師並無何等豫備隊以應之 致令該隊久處於孤立之地位 又如遼陽會戰 步兵第三十四團 捷勝後處境頗苦 雖能盡力奮鬥 然無部隊可以即時爲之增援 以確保其成功 又如步兵第十四團紅沙嶺附近之攻擊 其攻擊部隊終於孤立無援 不能成功 他如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師之攻擊東雞冠山堡壘 亦因孤立無援 終不成功 凡此事實 皆可謂爲豫備隊必要之絕好證明

次就設二線攻擊部隊之時機而論 此第二線之攻擊部隊 應用若干 須顧慮

第一線攻擊部隊、攻擊奏功後，將實施第二段攻擊時，對於敵陣地之狀態應用若干兵力，加以考察而決定之。或兩線兵力同等，又或第二線比第一線兵力爲小。但在前者即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時，此時豫備隊之兵力須較小，可斷言也。

次本條第二項 所謂突入點選定之要領 在草案 雖無此項記述 在新綱要則添入此項 示爲夜間攻擊特性之一端 當選定此突入點時 第一所應考慮者 須使接近及攻擊行動容易 因此於夜間特性上 為守備薄弱之部分 尤其障礙物薄弱之部分 或接近於我之部分 夜間多能避免敵眼敵火 出以果敢之行動 以故有時對於敵陣地之突出部 不可如晝間以包圍之態勢攻擊之 反宜對晝間攻擊所最忌之敵陣地凹部突入 而以衝鋒遮斷突出部守兵之退路

次第三項 亦係新設者也 蓋以攻擊陣地時 固不待言 卽於遭遇戰 當日沒之時 敵亦不難於要點設障礙物 攻者每須破壞之以行夜間衝鋒

至謂須豫行破壞障礙物之時 其時機及方法 應如何選定 此則全視狀況云

云 今試舉一二例 如次

1、日沒前以砲兵破壞者

高級指揮官 於日沒前 若決心入夜繼續行攻擊 且砲兵力較大準備彈藥數充足之時 則須於日沒前 以砲兵開設破壞口 以便日沒後步兵之衝鋒 容易且確實

2、以步工兵破壞者

日沒前 不能以砲兵破壞者 則須於適當之時機 以步工兵破壞之 本條第三項 所記述者 實爲此項 本條於工兵之動作 無何等記述者 蓋以此際工兵 通常分屬於第一線步兵 故工兵當然包含於第一線步兵中 但關於以步兵破壞障礙物一節 已爲兵步操典第七百六十六條所明示 故茲不贅

第一百五十 擔任夜間攻擊之步兵 準備須周到 且須出其不意 與敵肉搏

揮白刃 一舉以求決戰 義以夜間之射擊 其效果不但微小 反暴露我之企圖 使行進遲滯 且有滅殺衝鋒氣勢之不利

擔任夜間攻擊之步兵 既與敵接近 則必須以決戰所必要之兵力 備於第一線 且須使各部隊極力集結 至豫備隊 務便與第一線接近 然亦不可過早 投於戰鬥漩渦中

夜間鋒衝 應自至近之距離開始 各級指揮官 須確實掌握部下 猛烈向其攻擊目標突入 衝鋒如已奏功 則各部隊 須於其所奪取之敵陣地附近迅速恢復秩序 嚴爲警備 必要時 更或行所要之作業 以備敵之恢復攻擊 且圖與隣接部隊連絡 確保與敵之接觸 準備爾後之行動

本條所記述者 係第一線步兵部隊夜間攻擊實施之要領 與草案第百六條大致相同 今揭其所畧爲修正之點如次

1、草案第一項 所謂擔任夜間攻擊之步兵 準備須周到 且須出其不意與敵肉搏 挥白刃 一舉以求決戰 是爲奏功之要訣 然以步兵夜間

攻擊之要訣 不僅以此爲限 故將奏功要訣之字樣刪除

2、草案第二項 所謂第一線各部隊 務使集團 然以集團一語 容易發生誤會 在將來戰 因火器及照明器材之發達 而防者火器之威力 亦必隨之增大 故擔任夜間攻擊之步兵 雖在夜間 亦須顧慮損害 使之輕減 故本確實掌握部隊之旨趣 而將集團一語 改爲集結焉

3、草案第三項 所謂應向作爲目標之敵陣地突入 然如前所述 本章不僅對於據有陣地之敵攻擊 即在遭遇戰 日沒猶未奏功而已入夜時 亦可適用 故廣其範圍 改爲一般的向攻擊目標突入

關於本條中重要事項 以下試述若干 第一 應先述者 是爲刺刀衝鋒之價值與射擊之害

步兵若不射擊 最初即以刺刀衝鋒 則能維持鞏固之團結 與旺盛之志氣 如第二師弓張嶺之夜間攻擊 步兵第四團第一營 向高家溝北方高地 第三營 向其右翼高家溝東北方高地 其第一營之各連 雖蒙敵之射擊 受有損

害 然能維持其團結 突入敵陣地而占領之 又如第三營 指其刺刀 突入敵陣地而占領之 又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 向高家溝西北方高地衝鋒 接戰格鬥之後 遂得奪取之

又第六師右翼隊之於夜間攻擊西螞蟻屯 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 於八月三十日午前四時 由安莊子北端出發 對於西螞蟻屯俄軍之守兵 冒敵之猛射 而能維持團結 遂得達至敵前約十步之地 本戰例所示者 為日沒中止戰鬥 與敵陣地迫近停止之部隊 自敵之正面實施攻擊 不能出敵意表 然雖受猛烈之敵火 如能信賴其刺刀 於指揮官掌握之下 實實團結 奮勇前進 必能達於敵前至近之距離

惟其一舉以刺刀衝鋒 故能乘敵之不意 如明治三十七年九月一日夜 步兵第三十團之攻擊饅頭山 其第二、第三營 一面驅逐敵之一部 一面前進 午後九時三十分 兩營相連繫 向饅頭山東方突出部最高地之敵前進 該高地 雖有敵步兵二、三十名猛射 然不能抵抗其勇敢之前進 而行退却 蓋

以日軍乘俄軍配備之過失 不意急襲 故得突破敵之第一線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夜 俄軍攻擊加爾斯要塞 正值友軍對於甘利堡壘攻守方酣 一縱隊由河邊潛行 出現於士畫里背後 遂得全無損傷 又未發一彈 進入石造圍牆閉鎖之咽喉部 其技意外打擊之戍兵 則於睡夢中爲刺刀及鎗床所刺殺或擊斃 其偶得脫者 僅爲紊亂逃竄於街市者而已

反是 夜間之射擊 其威力不但極微 且有暴露企圖 遷滯行進之不利 凡於夜間攻者不行射擊 靜肅接近之動作 能使防者發生極大之畏怖心 蓋以攻者如不射擊 則其兵力位置 防者全不能察知 故攻者如於夜間攻擊而爲射擊 可謂已忘其奏功之要訣

今試舉以射擊暴露我企圖之例 如一千八百七十年 圍攻巴黎之際 德國近衛軍團 正向多佩堡壘附近攻擊 十月二十八日午後八時頃 普之步兵約一營 向路路柏遮前進 受命如下 若遇先遣敵之排哨 則須擊退之 以搜

索敵情。若遭遇強硬之抵抗，則不可為震盪日之戰鬥。應即退却云云。乃奉達村站之際，忽有若干機彈兵，違反嚴責之教令，竟至裝填射擊。其後連長雖中止射擊，然敵一得警報，即於該連宿集接近村落之時以猛烈之射擊迎之。

射擊 又有使行進遲滯之害。如沙河會戰間，第十一師之於夜間攻擊三塊石山步兵第四十團，於十月十二日午前一時，由貴子山西方獨立部落出發前進，其第二線之第三營，則由第一線每隔十乃至二十米達，配置連絡兵，約距三百米，邊跟隨前進。第一線部隊，前進約十數分鐘，達到三塊石山西南麓，敵前約三百米達之線，即受敵火。於是第一線部隊立即應射，右翼第一線之第二營，更為前進，因左側已受敵之敵射，故使第八連（缺一排）向左變換方向，與此敵交互射擊，且為防禦工事。當時第一線距三塊石山五十米達，除一連衝鋒外，無他策。其已停止即為工事者，亦為射擊所引誘。待第五連第六連進出衝鋒，奪取敵陣地之一部，已為午前四時二十分，出發地點

與大塊石山之距離 爲一千五百米遠 其中間之地形 不甚錯雜 自出發以後 衝鋒 其間實費二時四十分 其原因雖有多種 而其由於對擊開始有以致此 不待言也

故對擊 於夜間攻擊 可謂無益有害

次為步兵之部署 關於此項 已述於前條 故從省畧 至所謂錘壘隊 不可不使之與第一線接近云云 關於此項亦可依前條之戰例而理解 但在夜間攻擊 無論何部隊先開始 每能吸引他部隊之戰鬥 此為戰場心理所使然也

以故第一線部隊 與豫備隊之距離 如其過近 則必於時機未到以前 過早投入戰鬥漩渦之中 故此距離 不可使其過近

次為攻擊奏功後之動作 夜間攻擊時 攻擊雖已成功 隊伍猶猶混亂 欲立時活潑行動 頗為不易 加以此際敵若以集結之部隊 而行逆襲 或恢復攻擊 則雖攻擊成功 終屬危險 此所以對於衝鋒奏功之部隊 不獎勵追擊 而要求其於所奪取敵陣地之附近 迅速恢復秩序 嚴為警備 必要時更或為

所要之工事也

第一百五十一夜間須利用火器之威力 強行攻擊之時 砲兵通常須壓制所欲攻擊之敵陣 並須遮斷敵之第一線與後方部隊之連絡 必要時 更或擔任壓制豫想可妨害我攻擊之敵 步兵則須以其重火器遮斷所欲攻略之敵陣與他方面之連絡 如欲以射擊確保攻擊奏功之地點 砲兵須與攻擊步兵緊密連絡 本其所豫行之協定 對於可阻止敵逆襲之要點 適時以行

射擊

使用此等火器時 每暴露我之企圖 且容易發生齟齬 勸與友軍以危害故各部隊必須自晝間整頓十分之準備 且使步砲兵之協調 絶密周到 以期毫無遺漏

本條所記述者 係於夜間發揚火器威力 所行強襲之要領 以修正草案第一百七條 今與其重要修正之點 如次

1、關於此種攻擊要領 須令其於大體益為具體的記述 著以此種攻擊法

於將來益爲必要 而於豫期奇襲 業經着手之夜間攻擊 有時不得不由中途移於強襲 徵之日俄戰爭 此例頗多 於警戒法及照明機關 益形發達之將來戰 欲於敵之睡夢中 夜間施行奇襲 更爲因難 以大部隊行夜間攻擊時尤然

2、草案所謂夜間攻擊使用砲兵時 以壓制敵陣地之守兵 遮斷交通 爲主要之任務 然在新綱要 則不僅限於守兵 而改爲壓制敵陣 蓋以所最要者 尤爲壓制敵陣之豫備隊 及其逆襲也 又所謂遮斷交通 似與射擊遠在敵陣後方之某某地點 妨害敵後方部隊之赴援相混 殊非適當之用語 然於夜間攻擊所最爲危險者 亦如前條所述 在攻擊奏功後 敵以其豫備隊 毅然決行逆襲 或恢復攻擊也 故對於敵之第一線與其後方部隊 所行之遮斷 其價值比之於上述主旨之下所行之交通遮斷射擊更大 此本條所以於草案加以改正也

3、草案 所謂「必要時壓制所豫想妨害我攻擊之敵砲兵」 在新綱要

則將草案之砲兵二字刪除 蓋以所豫想者不止于砲兵 如敵之機關鎗
照明機關等 茄可妨害我攻擊者 皆須壓制之也

4、關於重火器之協力 在草案雖無所記述 在新綱要 則增補之 蓋以
夜間攻擊 自用火器強行以來 重火器之威力 尤須重視故也 且當續
行晝間攻擊時 如能於晝間顧慮夜間重火器之使用 以爲準備 卽能對
於友軍 免除附與之危害 更可充分發揚其威力 關於此項 容後詳
述

5、草案所欲阻止敵之逆襲 須將我砲兵之射擊 適時集中 然集中一語
往往誤解爲集中射擊 故在新綱要 則僅改爲射擊

草案所增補修正者 已如右所述 以下試就本條中重要之一二點 詳述之
第一所應先述者 卽砲兵參與夜間攻擊時 砲兵射擊與步兵衝鋒之關係是也
若將他條件 置於度外 在理想上步兵應以砲兵壓制敵陣 而於其震駭之
瞬間決行衝鋒 故步兵以與敵陣接近爲必要 然在晝間 步兵因顧慮砲彈之

危害 於敵陣之最前端 尚有離隔百五十米達乃至三百米達之必要 已如前所述 在夜間 此距離更須增大 果爾則所謂以我砲兵使敵震駭 步兵於此瞬間 決行衝鋒 是爲能言而不能行之事 以故只可於砲兵壓制射擊終了之後 步兵努力施行衝鋒 欲達此目的 必須以次之二條件爲重

1、我步兵對於砲兵射擊之危害 須略爲忍受 務求與敵接近 以待衝鋒之時機

2、砲兵既參與夜間攻擊 其壓制射擊 若不徹底 則爲無用 充分實施該射擊之後 須使敵之步兵 不能立刻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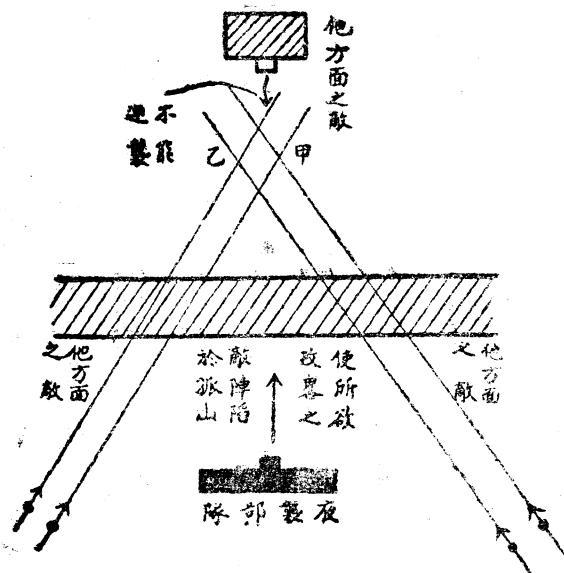
試介紹右兩條件 爲緊要之一戰例 如下 奉天戰役中 三月六日之夜 日軍第八師 曾舉其步兵之主力 於津川上校指揮之下 向揚士屯 決行夜襲此時砲兵之一部 自寧官屯附近 以射擊援助此夜襲 砲兵自前日以來繼續戰鬥 此夜間之射擊 著著奏效 但擔任夜襲之步兵部隊 一至敵前最近距離 砲兵之近着彈 卽附與步兵以損害不少 着發於敵陣地之子彈 其效力

亦甚顯著 敵始動搖 其一部已有撤退陣地之模樣 於是步兵亟欲移於衝鋒
 然以所被友軍砲兵之危險甚大 頗爲躊躇 此際有一昧於戰理之下級幹部
 以爲此爲何時 遂馳傳令 要求砲兵延伸射程 砲兵彈着延伸 其以此歟
 抑偶然歟 旣而射擊中止 於是退却之敵 立時再返陣地 以爲戰備 步
 兵以爲今旣無可躊躇 反覆衝鋒 然終不克奏功 維時天已明 且遇主力所
 在之左翼方面撤退 兩面受敵逆襲 其向右翼方面者 至是遂被殲滅 此時
 若不顧友軍砲兵所附與之危險 斷然敢行衝鋒 則衝鋒當可奏功 同時砲兵
 若能行徹底的射擊 步兵卽於其射擊中止後 施行衝鋒 亦可期十分奏效
 但所望勿誤解者 以爲步兵被友軍砲火之危害 是爲夜間攻擊之特色 甚至
 步砲亦不求其協調是也 砲兵參與夜間攻擊之時 亦須如本綱所要求 使步
 砲協調 亦如晝間始終能綿密周到 以期毫無遺漏

次爲步兵重火器之使用 步兵重火器 因彈道性能之關係上 殊難以之直接
 壓制所欲攻略之敵 故亦如本文所示 通常僅可使其擔任所欲攻略之敵陣與

他方面之遮斷 曲射步兵砲 若能於晝間綿密整頓射擊準備 其能壓制所欲攻畧之敵陣 固不待言 然則對於所欲攻畧之敵陣與他方面 應如何施行遮斷 如左圖所示 一 不但遮斷所欲攻略之敵陣側方之敵 其後方部隊 與第一線部隊之間 亦被遮斷 此重火

器之射擊準備 特須正確 該火器與擔任夜襲之步兵 須於晝間爲綿密周到之協調 又須注意重火器所應射擊之方向 若不使之適當 則其結果必致甲乙部 卽兩方面重火器火力之交叉部 在敵後方部隊之後方 右圖 不過爲其一例 如令重火器各分擔射擊所欲攻畧之敵陣兩側及後方地帶 亦是一法



第一百五十一 爲便夜間攻擊容易奏功 以一部隊之行動 或砲兵之射擊
其他照明等 引敵注意於他方面 此等處置 反至喚起敵之注意 致使全般
計畫 發生齟齬 故須於此特別加以慎重之考慮 與綿密之準備

本條所修正者爲草案第一百八條 草案無有所謂夜間攻擊之動作 須使其容易
云云 然此動作之字樣 已改爲奏功 以使意義明確 又草案要求僅於可期成
功之時用之 在新綱要 則改爲以此爲喚起敵之注意 計畫發生齟齬之因
故須特別加以慎重之考慮 與綿密之準備 蓋以此種行動之成功 每不能確
實豫見 而認草案所謂僅於可期成功之時用之一語 爲不適當 故加以改正
且使慎重 勿失於太過

徵諸戰例 如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日沒後饅頭山附近之戰鬥 俄軍
令步兵第三十七團 守備該地 其戰鬥準備 以第一第二營爲第一線 第三
第四營爲豫備 然以日本軍右翼部隊 係從北方向饅頭山迂回 接近豫備隊
前方約六百步 以行射擊 故俄軍第三營 卽於北方變換正面 開始射擊

第四營 則因死傷疊出 內有一部陷於潰亂 俄軍第七軍團長卑特林克上將
於此戰鬥之終期 在稠井子 九月一日午後十時頃 接到報告 謂日本軍
已突入時官屯之陣地 左翼方面 亦有迂回之徵兆 同時四十五分 命在該
地之石克少將 將其豫備隊內步兵一團 配置於沙濱屯——稠井子道上 此
戰例 卽所謂以一部牽制而達其目的者也

次爲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俄軍對於土軍所守備之加爾斯要塞 欲
行夜間攻擊 以三十二營半之步兵 編成七個攻擊縱隊 各縱隊各附有砲兵
由各方面分進合擊 而其擔任陽攻之第七縱隊 則以火砲二十四門 於
午後八時三十分 對慕克利斯及拉士特士碑堡壘 開始砲擊 使要塞司令官
以其豫備隊之一部 使用於該方面 又沙洛克少將之第一縱隊 以步兵五
營 火砲三十四門 於午後九時餘 以其砲兵 對阿拉布加拉答克之線 開
始砲擊 使誤認爲本攻擊 突然中止砲擊 如是者再三 率能欺騙土軍 至
午前一時 實施衝鋒 出其不意 以收成功 除右戰例外 而以牽制達其目

的者 殊爲不少 蓋以此種行動 行之得當 多奏偉功 雖不可以爲常法
然如過於慎重 而忌避之 亦非本條之精神也 故於狀況上有利之時 則須
毅然行之

新戰鬪綱要詳解第四卷 約

封

底